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九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九府发〔2022〕17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21号 37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字〔2022〕47号 7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宏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2〕50号 87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何华松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2〕59号 87
市政府办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22号 8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2年第6期

总第27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华丰
副主任：杨龙兴 但传捷
委员：汪琳 杨浪
齐军 张友平
刘剑舞 张松亮
袁扬波 颀长风
黄黎明 余小毛
陈松林 梁晓峰
陈剑 王静
杨青龙 骆凯波
潘欣愈 刘金明
总编：毛吉祥
责任编辑：王欢 江龙
万可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166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九江市电力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28号…………… 100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93号…………… 106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95号…………… 110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96号…………… 116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小學生游泳教育试点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97号…………… 117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服通”5.0版九江市县分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99号…………… 12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和九江市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九府发〔2022〕17号 2022年5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九

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言

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发展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市级妇女发展规划,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全市妇女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

截至2020年底,市人大代表女性占比从2010年的19.6%提高到22.8%,女性就业人员比例从2010年的45.9%提高到49%,婚前医学检查率从2010年的3.96%提高到97.83%,女性专业人才占比从2010年的31.5%提高到35.7%;女性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大幅增加,女性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文化娱乐生活环境不断优化;妇女合法权益保护更趋完善。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我市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群体

之间妇女发展存在差距。性别歧视陋习不同程度存在。法律上的男女平等与事实平等还有差距。妇女发展平台需更多元。妇女管理水平有待全面提升。社会保障仍需均等。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市“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展、实干崛起”的关键跨越期。科技强市、工业强市、农业强市、旅游强市、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建设,均离不开广大妇女的积极参与与贡献。我们必须抓住这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我市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江西省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结合我市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实际状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事业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全市妇女“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全面发展并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正确

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市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2.坚持妇女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广大妇女。

3.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坚持按照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阶段要求,更好地保障妇女权益,有效解决妨碍妇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缩小城乡、群体之间妇女发展差异,推进妇女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5.坚持共建共治共享。鼓励与支持妇女在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担当实干、绿色崛起中,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终身学习能力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持续弘扬。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体系更加健全,性别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妇女发展水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男女平等与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全市妇女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九江篇章而接续奋斗。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2/10 万以下，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 以下。

6.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到 40% 以上。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健康九江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实施“健康九江行动”和“健康九江母亲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改革医疗、医保、医药和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重点支持老区、农村山区妇女健康事业的发展。进一步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诊的分级诊疗机制。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

中型医院和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妇幼保健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强各级政府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深化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保障，市、县均建有标准化的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孕产期保健集中管理，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管理网络，将孕产期保健集中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按规定做好分类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深入开展城镇困难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促进 70% 的妇女在 35-45 岁接受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

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为女职工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与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困难患者的救助。

6.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确保所有县(市、区)婚姻登记和婚前医学检查紧邻设置,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婚孕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症诊疗服务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7.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农村山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宣传,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完善围产期抑郁筛查。鼓励企事业单位职工体检中增加抑郁症筛查项目。强

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女性精神卫生专业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健康素养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力争实现常见慢性病如肥胖、抑郁症等的监测及健康管理全覆盖,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专项行动。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

10.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因地制宜持续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营养健康宣传信息和产品,提供针对性服务。定期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骑行道、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平方米。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打造“15分钟健身圈”,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

12.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

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以上。

5.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5%以上。

6.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8.完善女性终身学习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

9.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和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

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

3.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适时出台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与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农村山区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农村山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资源互通、课程互选的培养模式。有针对性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横向融通,构建中高职及职教本科纵向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赣鄱工匠、巾帼工匠。

7.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采取激励措施,提高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中的女生比例,支持数理化

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

8.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9.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

10.完善女性终身学习体系。健全衔接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妇女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加大供给便捷的社区和在线优质教育资源,提高针对女农民、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的职业技能培训比例。

11.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和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农村山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特别是新增女性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12.营造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欺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内容,提高师生尤其学

生对自我、对他人尊重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7%左右。促进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充分就业。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鼓励和支持女性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策略措施:

1.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关注女性特殊权益和需求,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依法依规监督和处理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建成全市统一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立数据采集共享机制,健全就业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制度。加强职业、创业指导人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计划。广泛支持妇女参加新模式、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优化现代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等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扶持民间传统手工艺品产业发展,提高组织化程度,促进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完善人才创新创业尽职免责机制,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在推广农村交通、邮政、快递、商务、供销“多站合一”运营模式中,成为新兴专业合作组织、新业态、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带头人。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4.促进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引导大中专院校女学生正确择业就业。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各级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顺畅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与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双向选择机制,鼓励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推广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对申请就业援助人员中符合条件的给予

援助。

5.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统筹城乡、区域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6.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影响力和活跃度,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提供平台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加强典型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大赛。

7.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

8.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宣传教育、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节育复通手术期和更年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9.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重视外来务工、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和残疾就业等女性的利益诉求,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依法建立健全工会女职工组织,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

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惩戒。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落实相关生育法规政策。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督促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其晋职晋级、评奖、评定专业技术(职业技能)职称(资格)，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等。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困难群众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妇女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快递、护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帮扶车间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创业，实现增收致富。

13.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我市“五美”乡村建设中的作用，推动女农

民全面发展。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巾帼示范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全市每年新发展党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5%以上，全市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全市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市、县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市、县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全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10.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鼓励高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引导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

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女致富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对村(居)

委会女性成员的培训，增强其管理事务和处理矛盾的能力。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加强对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政策制定，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完善职工基本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保障待遇。

6.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

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地方性法规，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公平的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市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险制度。进一步巩固落实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巩固生育保险参保率，完善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制度。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保险期间生育保险问题。完善女性居民生育医疗保障，对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医保报销，逐步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待遇支付水平，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提高职工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覆盖率。探索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丰富企业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高风险行业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

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织密兜牢包括妇女在内的低保、特困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8.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广“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发展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

10.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完善老年妇女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支持和规范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摸底排查,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生活质量。提升家人互相养护的能力。

9.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人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

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落实人口生育相关法规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配套衔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等方面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服务网络。发展数字家庭。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

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深入推进全民阅读,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清洁)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等,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保障妇女婚姻自由,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县(市、区)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家庭建设,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

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育儿假、配偶护理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提升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增强父母共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市、县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贯彻执行《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江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者能力,开展宣传培训,引导家长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注重言传身教,提高家庭科学养育身心健康儿童的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对失职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令”。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伤害。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水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市空气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

7.全市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9.加强妇女领域和妇女工作的对外交流合作,营造我市妇女发展的良好环境。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主流媒体、妇女之家以及主城区和中心镇15分钟、一般村镇20分钟的“公共文化服务圈”等阵地作用。在加强构建主流舆论体系,持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中,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推动形成健康清朗的文艺生态,加大供给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城乡

一体、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在测评文明城市满意度时注重把握妇女参与比例,并纳入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测评标准。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建设,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制作和播放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类公益广告数量逐年增加。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争做“巾帼好网民”,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活环境治理。

7.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

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原则,实现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扎实开展限塑行动,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8.保障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10.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1.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网络舆情监测,对错

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推动我市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的有效落实。

2.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九江建设中的作用。

3.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4.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暴力伤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5.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6.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7.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8.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

策略措施:

1.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九江建设全过程。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建设法治九江的能力。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

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3.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发布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 and 统计。

4.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5.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6.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妇女人身安全保护和侵害预防机制。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取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

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7.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8.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建设市、县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综合防御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和技术治网,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网络平台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9.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获得损害赔偿。

10.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均等普惠的公共法

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关于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法律援助。

11.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案例发布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加强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部署、同步推进落实。

(三)制定县级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以及上一级妇女发展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四)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五)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工作及监测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统筹资金,重点支持革命老区、农村山区妇女发展,特别是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六)坚持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九江妇女发展故事。

(七)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

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县(市、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本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

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

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协同上级建立完善市、县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九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言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将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懈动力。一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市级儿童发展规划,为全市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为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儿童优先,保障儿童权利,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下,《九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主要目标完成良好。截至2020年底,全市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2010年的

6.32‰、9.61‰下降到1.42‰、2.88‰;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从2010年的79.2%上升到93.4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从2010年的82.2%上升到96.85%。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全市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显著性成就。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市儿童事业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存在城乡差异。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需进一步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持续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差距、群体差距需进一步缩小,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体系需进一步完善,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做好儿童工作带来新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市“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展、实干崛起”的关键跨越期。我市将加快打造新型工业重镇、打造国际旅游名城、打造内陆开放门户、提升县域经济实力、提升人民幸福指数,基本实现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强大动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全市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贯彻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江西省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结合我市儿童发展的实际状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市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规律,保障儿童身心

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发展。

4.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全市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坚持支持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营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氛围。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可及,享有的福利保障更加普惠优越,享有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更加和谐友好,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全市儿童事业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在我市得到全面贯彻。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0‰、5.0‰和6.0‰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6%以上。

7.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

制在 8%和 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10.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学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 60%以上。

11.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农村山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推动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信息互联共享,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积极参与国家“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市、县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市、县级均各设置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1.12 名、床位增至 3.17 张。建立完善以市、县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

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强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环保家装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保障新生儿安全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 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

5.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联防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0%。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确保所有县(市、区)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紧邻设置,提供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97%以上。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 90%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听力筛查率分别达 98%、90%以上。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加强对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先天性耳聋等出生缺陷的防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健全出生缺陷监测网络,加强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

加强 0-6 岁儿童健康的集中管理,健全县、乡、村三级管理网络,将 0-6 岁儿童健康集中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推进以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等六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家庭对儿童常见病的预防保健能力。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治疗率达 95%以上。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开发治疗恶性肿瘤等疾病的特效药。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认真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的政策措施,维持我市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制。加强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山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 50%以上。普及为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强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11.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2.增强儿童、青少年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青少年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青少年良好的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达到 9 小时、高中生达到 8 小时。

13.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的公共服务网络。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我市中小学校的教育发展规划,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挫折教育,开展儿童抑郁症筛查防治,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建立青少年学生健康体检和档案管理制度。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4.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挥儿科医学领域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要作用。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审批工作。积极推广使用江西省药品安全溯源平台。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切实贯彻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儿科用药基本药物占比,完善儿科用药的基本药物配备,满足儿科临床需求。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 2.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 3.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 5.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6.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 7.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 8.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9.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

10.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在中小学、幼儿园、家庭进行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知识和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技能教育,帮助儿童及其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立法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全面推进智慧安防。

3.预防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预防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推动完善交通安全政策。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养成儿童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江西省校车安全管理规定》。

5.预防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

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6.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积极推广使用江西省药品安全溯源平台。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执行儿童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新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毒文具”,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全面实施100%校园封闭化管理、100%专职保安配备、100%视频监控和一键式报警装置与公安机联网、100%护学岗建设。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防范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11.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全市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有效衔接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我市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并保持在90%以上。

3.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以上。

4.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5%以上。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帮助学生锻炼强健体魄、磨练坚强意志。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制度或财政补

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充分利用本土红色教育资源,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健全人格,提升法治素养。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大力推进中小学德育一体化,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构建分层递进的德育内容序列,创新德育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山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提高乡村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5.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全面普及。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完善村级幼儿园建设,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重点补齐人口流入地、农村山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6.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推进城乡学校在办学条件、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全面达标。建立健全学龄人口监测机制,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

机制,依据学龄人口变化,动态优化调整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综合利用闲置校园校舍,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健全城乡对口帮扶机制,探索名校长走动制、名师流动制,推动集团化办学、联盟办学、镇村一体化办学,逐步将班额控制在国家标准内。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市、县、校三级联动教研体系,健全教师定期参与教研的长效机制,加大学科名师工作室建设,发挥教研支撑、名师引领作用。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规范落实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提升课后服务水平,课后服务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上下班时间相衔接。

7.提升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改革高中学校办学体制、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探索普职融通高中、综合高中、艺术体育特色高中等办学模式,加强与社会场馆基地、科研院所的合作,扩大办学资源,集聚办学特色。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放宽中职招生地域限制。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建立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相互支撑的发展机制。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尊重特殊学生的个体差异,推进送教上门、远程教育、医教结合,实施差别化和个性化培养。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巩固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水平。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9.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完善课程标准和体系,丰富课程资

源,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活动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建设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提高教师地位,按照政策要求落实教师待遇,增强教师荣誉感获得感,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坚持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

育经验,减轻学生作业负担。统筹社会教育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丰富服务内容,形成规范有序、特色突出的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的课后服务体系。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6.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覆盖全市的儿童救助保护热线。

10.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衔接相关福利制度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山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巩固儿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做好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儿童的财政资助参保工作,落实医疗救助待遇。做好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严格执行国家对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

4.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

托育服务设施。县(市、区)应建立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示范引领,增加普惠托位,满足群众需求。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落实托育服务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6.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严格执行儿童收养法规政策。引导鼓励国内家庭收养孤残儿童,加强收养评估、收养状况回访监督、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7.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构建设,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

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与留守儿童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1.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用好在我市开通的覆盖全市的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民政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3.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整合

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4.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山区倾斜,扶持农村山区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指导服务能力。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

7.完善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

8.开展家庭与儿童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

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提升劳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

3.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冷暴力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弘扬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等,杜绝餐饮浪费,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进行有效的亲子沟通,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

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场所和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编制实施各级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完善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法规政策。贯彻执行《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江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生育津贴,落实父母育儿假的规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

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建立“自然资源知识课堂”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加强儿童事务儿童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宣传我市儿童工作,提升儿童事业发展水平。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政策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

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有关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项目和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的治理手段。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5.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家庭和社会,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

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山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细化政策措施,按照儿童友好城市和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在基层大力倡导创建儿童友好社区,争创国家级、省级儿童友好城市。探索儿童友好大数据智慧服务。积极参与和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

8.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全市各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我市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山区儿童活动场所的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规范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

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深入开展测绘宣传活动。组织儿童参与开展国家版图趣味游戏等活动,普及测绘法律法规知识,增强青少年国家版图意识,倡导规范使用标准地图。

10.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落实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要求,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区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向儿童宣传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引导儿童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以实际行动保护地球资源,为节约地球资源、推动绿色中国发展、建设生态九江做出贡献。

11.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严格执行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重建中,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加强我市儿童事务儿童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总结宣传我市儿童事业成效与儿童工作有益做法经验,展示儿童风采、展现九江形象、贡献九江智慧,促进全市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推动全市保障儿童权益法规政策体系的完

善。

2.加强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工作。

3.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暴力伤害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和全部犯罪人数的比重。

策略措施:

1.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健全全市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政策体系。适时推动修订有利于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相关政策,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深化“未检机构+未检检察官”相结合的专业化办案模式。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

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采用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解涉及儿童的权益纠纷，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

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负责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对监护缺失的儿童由民政部门依法进行临时监护，也可由具备条件的儿童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安排必要的生活照料，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用好全国统一建立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执行性侵害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

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落实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建设市、县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实施金融诈骗、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

14.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

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要求,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部署、同步推进落实。

(三)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县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四)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

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县(市、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五)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工作及监测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统筹资金,重点支持革命老区、农村山区儿童发展,特别是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九江儿童发展故事。

(七)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

力营造关爱儿童、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提高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和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县(市、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规范完善儿童发展和分性别分年龄统计信息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上级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

度化建设。协同国家、省建立完善市、县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四)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九江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21号 2022年8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市

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突破发展，全面推进我市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化治理进程，根据《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我市把发展数字经济作为培育新动能“一号工程”，加快完善政策机制，深入推进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为核心的发展载体建设，努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成功引进了京东、华为等一批头部企业，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态势强劲。2020年，我市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

1.政策机制基本建立。注重政策引导，出台了《九江市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2年)》《九江市数字经济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明确了“大数据中心-5G网络-应用”的发展主线以及电子信息制造、电子商务产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方向。建立了高位推进机制，成立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数字经济发展领导机构和数字经济产业链链长制，组建了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定了数字经济产业链“四图五清单”。积极探索统计监测评估工作，拟定了具有九江特色的《九江市数字经济统计报表制度(试行)》，积极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2.数字产业化成果初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布局体系初步确立，构建了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为核心，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两翼，以每个县一平方公里的数字科创园为支撑的“1+2+N”数字经济区域布局体系，建成了一批“筑巢”产业综合体。电子信息制造业快速发展，2020年全市电子信息制造业(含电器、光

伏)规上企业数达到208家，完成主营业务收入750.5亿元，增速12.4%。前沿新兴产业培育成效显著，引进培育了阿里巴巴、华为、京东、海盾信联、联想集团、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九江中心、恒盛科技园、九江市安全产业园等一批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为我市在大数据、电子商务、电子信息等领域产业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基础。

3.产业数字化全面深化。“十三五”期间，我市获批全省唯一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综合试点城市，产业数字化取得较好成效。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两化融合水平成效显著，2020年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达到35家，4家企业成功通过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重点行业数控化率达到62%。智能制造加快推进，九江经开区获批省级智能制造基地，九江石化“石化智能工厂”等18个项目获批国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九江石化、九江萍钢、天赐高新材料等6家企业获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入选数量居全省第二。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截至2020年底，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上云数量突破1500户，共支持218家市级综合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工业互联网有序推进，九江石化、城门山铜矿、星火有机硅厂入选全省首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

——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智慧物流一批重点项目加速落地，搭建了九江市物流综合信息平台，打造了“运物联”，引进了江西马邦智慧物流平台、林安区域干线物流、上港集装箱进口分拨出口集拼、万佶物流等一批智慧物流项目。数字文化旅游蓬勃发展，我市建成“文化九江云”总平台和网页版、手机APP、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组成的公共文化数字信息服务集群，成功打造了共青城市富华山景区5G+红色VR/AR试点示范应用，有效地为基层群众提供了一体化、一站式的数字服务。电商经济健康发展，县域直播基地加快建设，“赣品网上行，网上寻(浔)品”等直播带货活

动有序开展,京东电商项目成功落地,联盛易佳购、乡村铺子等本土特色电商平台快速成长。

——农业数字化转型扎实推进。农业信息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截至2020年,建成益农信息社1570个(行政村覆盖率达90%)、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企业)53个,为农业数字化转型打造良好基础。农业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已建成九江市智慧农业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农业指挥调度中心,12316资讯应用深入推广。农业电商体系日趋健全,我市组建了市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及十二个县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发展了乡村铺子、浔农汇、三品电商、村村通服等特色自有平台,规模以上农业信息化企业达到106家。

4.数字化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开展,我市深入实施《“智慧九江”总体规划纲要》,加速打造“智慧九江”城市大脑,全面建设“数字九江”展示中心,先后建成智能交通、数字城管、智慧水利、综治信息平台、雪亮工程、智慧应急预案发布平台、“九江好停车”平台、九江航运服务中心信息化平台、智慧港航综合物流服务平台等一批行业智慧应用,有效提升了我市城市管理以及相关行业监管及服务能力。数字政府服务高效便捷,贯彻落实《“智慧九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全市政务系统的网络中心、数据中心和应用中心。按照“市县一体、统招分签”方式推进各部门政务云服务采购,先后建成九江市政务服务网、“赣服通”九江分厅、九江市综合协同办公系统、九江市“赣通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等政务服务应用系统。政务数据开放共享进程加快,编制了《九江市政务信息资源开放责任清单》,“中国九江网”中“数据开放”频道、九江市数据开放平台等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全面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数据发布、政务信息资源以及公积金、水电、违章、信用等信息查询服务。

5.数字基础设施基础扎实。5G网络和创新能力建设加速推进,截至2020年底全市建成5G基站2775个,实现了中心城区、工业园区、4A级以上景区5G网络的全覆盖,设立了5G创新中心(九江)开放实验室及重点数字产业研究院,成立

了“5G+智能化工联合创新实验室”。数据中心建设水平位于全省前列,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九江中心纳入全国云计算资源池整体布局,与南昌的中部(江西)云计算基地形成省级“双核”,建成中云数讯云计算大数据中心。

(二)面临形势。

发展数字经济是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发展数字经济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分析世界经济格局变革新趋势,着眼中国经济社会迈入新阶段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握数字经济带来的机遇,做大做强数字经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出到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由2020年的7.8%提升至10%,明确了重点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量子通信、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我省紧抓机遇加快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江西省将发展数字经济作为全省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抓手,通过系列政策措施,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出台了《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举措,明确将数字经济发展作为加快新动能培育的“一号工程”。《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进一步提出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从集聚壮大先发优势数字产业、加速布局前沿新兴数字产业、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持续发力。省委书记在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上进一步提出: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深入实施“03专项”行动,促进VR、5G等产业联动融

合发展,培育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北斗等产业,努力打造南昌世界级VR中心,加快建设“物联江西”“智联江西”。

(三)机遇与挑战。

我市在发展数字经济方面具有良好的战略机遇和较好的实践探索基础。当前我市处于“一带一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交汇区”,拥有“三江之口,七省通衢”的优越区位优势,同时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新引擎、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长江中游航运枢纽和国际化门户、江西省区域合作创新示范区等战略叠加优势更加凸显,为数字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加快江海直达区域航运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开放平台能级,构建江海联动、双向开放的全新格局,打造赣北开放大门户,为我市数字经济积蓄了新发展动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市通过育人才、建平台、抓转化、促升级,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持久动力。

我市数字经济发展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具体表现为:

1.全市对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的认识有待深化。数字经济是对经济运行模式的一次重构,成为新的时代“风口”,正处在加快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和“窗口期”,能否适应、把握和引领数字经济发展,已经成为一个地方能否实现动能转换、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当前,我市部分干部群众以及企业主体,对数字经济发展的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同时由于懂数字经济的干部乃至企业负责人少之又少,造成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的推进动能不足、成效不够。

2.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能力不足的问题突出。我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能力薄弱,产业规模、技

术创新能力与南昌、赣州等尚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我市正处在数字经济发展的起步攻坚关键阶段,制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的创新体制机制、生态环境、要素保障能力不足等深层次矛盾亟待深化解决。

3.区域竞争加剧给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带来挑战。数字经济区域竞争加剧,数字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市间区域间竞争更趋激烈,对我市吸引聚集优势资源和数据要素带来挑战,尤其是武汉、南昌等省会城市虹吸效应显著,赣州、上饶等省内数字经济新生力量快速崛起,对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带来了较大挑战和不确定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展、实干崛起”的工作思路,围绕“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的奋斗目标,抢抓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加速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机遇,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聚焦数字九江建设,围绕“一个特色品牌、两大示范区、三化协调发展、四大要素支撑”的数字经济发展思路,以制造业为先导,着力培育“工业互联网生态”特色品牌,发展工业互联网产业体系,深耕5G、人工智能的场景化应用,有序推进商贸、文旅、农业等重点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政府、社会治理的智能化升级,加快构建“254”的九江数字经济发展特色体系和“1+N+N”的数字经济发展格局,努力打造江西数字经济发展引领区和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

表1 九江“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思路

主题	主要内容
一个特色品牌	创建“工业互联网生态”特色品牌: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平台、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产品支撑体系(相关软硬件产品)、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重点是制造业,逐步扩展到商贸、文旅、农业、航运、教育、医疗等)
两大示范区	江西重要、长江中下游地区知名的数字产业化集聚示范区(以工业互联网、5G和人工智能为重点的数字经济“新”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新”能力)、产业数字化示范区
三化协调发展	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高效协同
四大要素支撑	创新要素、数字基建、数据要素、人才要素的全面支撑

图1 “工业互联网生态”和5G、AI产业关系逻辑图



资料来源:由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在工业互联网方向)、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发展报告》等资料整理得出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坚持创新核心地位,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为引领,鼓励工业互联网、5G、量子通信、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研发投入和前瞻性布局,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协同创新。强化应用牵引,推动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大数据、量子通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经济新模式、新路径,发展新业态。

——统筹推进,发展有序。树立“全市一盘棋”理念,充分发挥九江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的统筹作用,做好远近统筹、新旧统筹、协同联动、建用兼顾,加强对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企业统筹衔接,强化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城乡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注重数字技术、产业、应用资源共享,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提高数字经济韧性与质量。

——重点聚焦,特色鲜明。充分发挥我市在电子信息制造、制造业、交通、商贸、城市管理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机遇,在继续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基础上,重点布局工业互联网、5G、量子通信、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推进试点示范、培育优势集群、打造典型应用场景,发展“工业互联网生态”特色品牌,建设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产业

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区域示范。引导各地发挥比较优势,集中要素资源,加快发展特色产业,形成差异布局、分工合作、协同共进的良性发展局面。

——开放合作、安全可控。充分发挥我市四省交界、万里长江和千里京九交汇的优越地理位置,充分利用我市沪、汉两大经济区结合部、全省融入“一带一路”桥头堡、全省唯一通江达海的外贸港口城市的区位优势,全面加强与长三角、中部地区、国际市场的数字经济合作,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数字经济新型市场主体。积极发展信息安全产业,建立可信安全防护基础技术产品体系,加强数字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防范、控制和化解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风险。

(三)发展路径。

“十四五”期间,全面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一号工程”,加快建立“254”的数字经济发展体系。

1.核心产业塑品牌。以制造业为先导和重点领域,以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为重点建设九江数字经济“新”产业,以电子电路、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新型光电显示为重点继续做大做强我市电子信息制造业,全面塑造九江“工业互联网生态”特色品牌建设,打造2个江西重要、全国知名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

2.融合发展强动能。以制造业“智造”为主战场,全面推进智能制造,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

系,加快推进商贸物流、文旅、农业等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政府、社会治理的智能化,着力打造5大领域数字化转型“新”场景。以创新要素、数字基建、数据要素、人才要素4大要素为主攻方向,全面提升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要素资源支撑能力。

——“2”:重点攻关2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通过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塑魂”重点专项工程,以本地数字化转型需求为牵引,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的技术攻关,重点发展工业互联网、5G和人工智能产业链的终端制造和应用服务,打造工业互联、5G、人工智能为重点的九江数字经济“新”产业集群。通过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固本”重点专项工程,推进电子电路、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新型光电显示等细分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巩固提升优势电子信息细分产业行业地位。

——“5”:全面推进5个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通过实施制造业“智造”重点专项工程,全面推进石油化工、钢铁有色、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优势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业,推进九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进入深水区。以工业互联网技术、5G、量子通信、人工智能、VR/AR等新兴技术为支撑,通过实

施数字商贸“数通”、智慧文旅体系“重构”、智慧农业“提质”重点专项工程,推进新兴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强数据赋能,推进商贸、文旅、农业等领域生产方式变革,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经济,全面建设我省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通过实施数字治理“智治”重点专项工程,围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带来的治理新需求,持续打造市域智治总架构,推进数字政府、公共服务数字化、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九江“智治”体系。

——“4”:强化落实4大核心要素支撑保障。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要素“补短板”重点专项工程,补强短板,增强我市数字经济发展要素保障能力,有力支撑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数字经济发展设施支撑能力。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体系、数据价值体系,发展数据产业,在全省率先推进数据价值化试点,打造数据生态新体系,全面提升我市数据赋能支撑能力。加大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加快引进培育一批数字经济人才,建设产业技术创新集群,全面提升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和人才支撑能力。

表2 九江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工程

序号	名称	重点内容
总体工程		
1	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一号工程”	构建“1+N+N”的数字经空间布局体系,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九江经济开发区、共青城高新区为重点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核心区,创建3-5个市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县(市、区)、10个左右市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努力将九江建成全省及长江中下游具有一定影响力数字经济发展引领区和创新发展高地。
重点专项工程		
2	核心产业“塑魂”重点专项工程	以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为核心打造九江数字经济“新”产业,全面推进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的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打造与开发、产业链和生态体系建设,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方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打响九江“工业互联网生态”品牌。率先建设九江量子通信网络,推进建设量子通信九江产业示范基地。
3	核心产业“固本”重点专项工程	加快发展电子电路材料、智能电器、智能家居、锂电池材料、LED、新型光电显示等细分产业,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专用材料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全省知名的九江经开区电子电路集聚区、锂电池电解液材料生产基地、智能家居产业园等。
4	制造业“智造”重点专项工程	围绕石油化工、钢铁有色、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领域重点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培育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示范工厂、智能示范车间。建设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成全市统一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重点围绕制造业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

序号	名称	重点内容
5	数字商贸“数通”重点专项工程	推进智慧港口、智慧物流、跨境电商、新零售等重点数字商贸领域数字化建设,打造区域航运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建设沿江绿色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跨境电商物流中枢,培育一批跨境电商龙头平台企业,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6	智慧文旅体系“重构”重点专项工程	建设智慧旅游平台和“九江文化云”总平台,构建智慧文旅资源体系,创新景区和文化场馆等智慧文旅体验场景,打造智慧文旅新业态,开拓国际知名的山水文化旅游城市新局面。
7	智慧农业“提质”重点专项工程	统筹推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北斗卫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流通销售等各领域的融合应用,培育形成生产智能化、管理数据化、经营网络化和服务在线化的数字化新农业体系,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8	数字社会“智治”重点专项工程	持续打造市域智治总架构,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市域治理现代化,构建新型治理体系。
9	发展要素“补短板”重点专项工程	推进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数字基建大会战、数据要素生态创新、“百千万”数字人才引培。

(四)发展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迈入全省第一梯队。全面建成并打响“工业互联网生态”特色品牌、江西数字产业化集聚示范区、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建成以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为重点的九江数字经济“新”体系,产业数字化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数字治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数据生态体系初步建成、全省领先,网络、创新、人才等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建成全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10%以上,建成江西和长江中下游知名数字产业化集聚示范区。数字产业“新”产业突破发展,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量子通信产业发展全省领先,打造1-2个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一批省级5G融合应用标杆和省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成功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方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量子通信产业示范基地。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实现翻番,电子电路、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新型光电显示等优势产业集群持续做大做强,做强九江经开区电子电路集聚区,打造全省知名的锂电池电解液材料生产基地、智能家居产业基地。发挥我市“大工业、大应用”所带动的软件与信息服务潜在市场优势,补强发展软件

与信息服务业。

——产业数字化水平再上新台阶。产业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工业智能化建设持续发展,力争打造成为全省智能制造示范区。商贸、文旅重点领域数字化有序推进,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打造立足全省、服务长江中上游区域、对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辐射长江经济带的区域航运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全市网络零售额突破300亿元,建成省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点),数字文化产业规模达到300亿元。农业数字化稳步推进,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完备。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实现绿色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

——数字化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全面建成市域智治总架构,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乡村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基本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推进量子通信应用试点,强化数字信息传输安全水平,成功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治理体系。全市数字化治理能力全面跃升,市县两级信息资源共享率100%，“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上线政务服务事项5000个,建成省级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开展10个市级智慧社区试点,建设3-5个省级数字乡村示范,争创1个国家级数字乡村示范。数字营商环境更加完善,适应数字经济成长的一流生态基本构建。形成城市智治新模式。

——数字经济支撑能力达到新高度。数字基

建实现高质量发展,“双千兆”有序推进,5G网络、窄带物联网(NB-IoT)实现全域覆盖,量子通信网络重点领域覆盖,建成1-2个大型数据中心和算力中心,建成“公专互补”、“固移结合”、“天地协同”的万物互联的一体化网络;传统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基本完成数字化改造,围绕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互联网平台经济,成功培育一批新模式、新业态。

率先探索建设数据生态体系,实现政务数据有序开放共享,政企数据高度融通,企业和个人数据汇聚通道畅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达到中部地区领先水平,建成全省乃至我国数据价值化的试验基地。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打造5个产业技术创新集群,力争建成1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1个先进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引培数字经济人才2万人。

表3 全市数字经济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总量指标	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加权平均)	%	--	14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	%	33	46
数字产业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	亿元		200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6.1	10以上
产业数字化	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数	个	--	5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	9.5	超全国平均水平
	重点企业装备数控化率	%	62	75
	省级及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个	18	30
	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家	6	15
	网络零售额	亿元	116	300
数字化治理	市县两级信息资源共享率	万户	--	100
	市级智慧社区试点	个	--	10
	"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上线政务服务事项	个	--	5000
	智慧医院建设覆盖率	%	--	100
	数字校园建设覆盖率	%	--	100
	电子社保卡覆盖率	%	44.25	100
要素支撑能力	5G用户普及率	%	--	60
	千兆以上宽带用户占比	%	--	50
	产业技术创新集群	个	--	5
	数字经济人才引培数量	名	--	20000

(五)发展布局。

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一号工程”,统筹规划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发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共青城高新区的数字经济发展引领和先发优势,支持各县(市、区)规划建设数字经济科创园,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数字经济,建设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核心区,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园区、创新发展示范县,构建“1+N+N”的数字数字经济空间布局体系,打造“一区多园多点”的数字数字经济格局。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为引领、以九江经济开发区和共青城高新区为协同创建市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核心区;遴选一批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园,探索并建立“虚拟产业

园”、数字经济科创园和传统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的九江模式;遴选一批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县(市、区),探索县级数字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县域经济和社会治理数字化特色发展。

专栏1 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一号”工程

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一号工程”,打造1个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核心区、3-5个市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县(市、区)、10个左右市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申报江西省、国家的相关试点示范,努力将九江建成全省及长江中下游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发展引领区、创新发展高地。

“1”: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核心区。以鄱阳

湖生态科技城为引领,支持围绕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电子商务、可穿戴设备等重点产业引进省内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以及行业龙头企业,支持率先推进数据价值化试点,发展数据产业,打造九江乃至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城”、高端信息服务集聚“功能区”,建设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先行区。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共青城高新区为重点,支持推进量子通信、电子电路、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新型光电显示、无人机等电子信息制造业延链补链,支持引进新型产品,建设成为全省电子信息制造的“核心基地”之一和全国承接长三角电子信息制造业转移的“主战场”。

“N”:创建市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围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基于“百花齐放、重点培育”路径,按照成熟一个认定一个原则,在各县(市、区)一平方公里科创园中遴选2-3个示范园区,探索体制创新、载体创新和模式创新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模式;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探索跨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集群”新模式,建设1-2个市级“虚拟产业园”示范。面向各县(市、区)传统特色产业,推动各县(市、区)结合自身特色优势选择主导产业,培育一批数字经济与地方优势产业深度融合的特色产业集聚区,创建5个左右市级数字经济示范园。

“N”:创建市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县。重点从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要素支撑体系等制定评价体系,在全市遴选3-5个左右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县(市、区),探索县级数字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县域经济和数字化治理特色发展、全面发展。

三、加快发展核心产业,打造数字产业化集聚示范区

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塑魂”和“固本”两大重点专项工程,集中优势资源,有序开放市场需求,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全面建设“工业互联网生态”品牌。重点攻坚发展工业互联网、5G和人工智能产业,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方向)、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谋划一批5G虚拟专网,打造一批

省级5G融合应用标杆和省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重点围绕电子电路、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新型光电显示等细分领域延链补链扩链,做强做优九江电子信息制造业。补强发展工业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等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细分产业,有序布局量子通信、区块链、惯性导航、虚拟现实等高端前沿新兴产业,加快建设九江量子通信网络和量子通信产业示范基地。到2025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以上,努力建设成为江西重要、长江中下游地区知名的数字产业化集聚示范区。

(一)加快布局数字经济“新”产业。

以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为重点布局九江数字经济“新产业”,加快构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工业应用为先导、产品体系为重点、各领域融合应用有序推进”的工业互联网、5G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生态,前瞻布局、有序发展量子通信、区块链、惯性导航、虚拟现实等高端前沿新兴产业。

工业互联网产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建立健全九江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支撑体系、融合应用体系,发展工业互联网产业,深化工业互联网技术在“三产”中融合应用,全力打造九江“工业互联网生态”特色品牌。引进、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企业,建立九江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发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和安全产业。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高校、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市场主体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良性机制。依托我市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基础和优势,重点围绕工业互联网服务对电子产品需求,建立工业互联网支撑体系,发展工业数字化装备、传感器、工控安全软件、工业应用软件等工业互联网相关软硬件产业。深化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结合我市优势行业全面推进工业互联网技术在农业、文旅、商贸等领域应用。开展“工业互联网生态”品牌建设行动,推进一批“工业互联网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5G。开展5G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开放5G应用场景,建立5G产业链、创新链,打造5G生态链。

加快 5G 网络建设,重点支持九江铁塔总部项目。优先推进“5G+”融合应用,重点在工业、商贸、文旅、农业、城市服务等优势领域挖掘一批应用场景,加快推进江西联通中科 5G+VR 产业基地、中国移动等单位“5G+人工智能+教育”、九江市鄱阳湖生态科技城“5G+智慧科技城”、永修县星火有机硅 5G+智能化工、柴桑区终极幻境 5G+VR/AR、华秋电路数字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 5G 应用标杆。依托本地电子信息制造优势集群,积极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制造资源,重点围绕 5G 智能手机、5G 智能电器、5G 半导体照明、5G 物流机器人、5G 无人机、5G 超高清设备、5G+VR 终端等引进一批 5G 终端,积极引进 5G 传感器、5G 通信模组、行业网关、高频元器件等产业链环节。引导本地企业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设 5G 创新中心,搭建 5G 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孵化器,提高 5G 行业发展创新和公共服务能力。

人工智能。打造“技术平台、融合应用、产品体系”三位一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体系,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链全面发展。引进国内高端研发机构,加大本地高校人工智能基础学科建设,建立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究与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搭建人工智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人工智能赋能中心、企业咨询服务平台、人才培育基地、新业态培育平台,支持建设华为九江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积极拓展“智能+”,推进人工智能在制造、航运、教育、医疗、金融等领域示范应用,加快推进浪潮集团“一贷通”人工智能金融服务平台、智能影像传感器产品开发与应用、京东九江数字创新园、人工智能教育基地、鄱阳湖生态科技城脑科学与人工智能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申报教育部人工智能教育试验区。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重点发展工业、物流等优势产业领域应用机器人,拓展智能税控机、智能卡、智能仪表、智能交互一体机、多功能无人机、可穿戴设备、智能诊断设备等智能产品,引进培育一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企业。

其他前沿产业。推动九江经开区建设江西量

子通信产业研究院,支持如洋精密、汉唐光电、中船九江海洋装备等企业积极参与量子通信核心部件及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化。支持寻准智能、冠成仿真等开展惯性导航系统集成及器件研发、生产、制造,积极发展惯性导航产业。支持开展区块链、虚拟现实等底层技术研发,有序引培一批区块链、虚拟现实相关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企业。加速推动量子通信、区块链、惯性导航、虚拟现实等技术在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和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试点应用。

专栏 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塑魂”重点专项工程

开展工业互联网、5G 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行动,推广工业互联网技术,支持开发 5G、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发展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产业链,重点推动 5G+ 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发展,建立以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为重点的九江数字经济“新”产业,塑造九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之魂,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特色品牌。

重点任务 1:发展工业互联网产业,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特色品牌

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发展工业互联网产业体系,推广工业互联网技术与“三产”融合应用,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特色品牌。

(1)紧抓工业互联网建设需求,发展工业互联网产业体系。

——建设九江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结合制造业“智造”重点专项工程,依托九江工业互联网建设需求,重点引进国家“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培育一批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企业,建立九江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和产业生态。

——建设九江工业互联网支撑体系。围绕工业互联网生态建设中对电子信息发展需求,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关联电子信息制造业,全面支撑工业互联网生态建设。加快推进 5G、人工智能、高端软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的

融合发展,推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提升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技术和软件支撑能力,以工业互联网应用需求反向推动5G、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依托我市电子电路、智能终端、LED半导体、新型光电显示等产业基础和优势,重点围绕工业互联网服务对电子产品需求,加快延链补链壮链,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关联电子信息制造业,提高对工业互联网发展的硬件支撑能力。

(2)推广工业互联网技术,深化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结合工业发展“智造”重点专项工程,围绕我市重点工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制造的市场需求,引进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服务提供商。结合我市优势行业,全面推进工业互联网技术在农业、文旅、商贸等领域应用。

重点任务2:发展5G生态,塑造九江5G产业体系

开展5G创新发展专项行动,谋划开发一批5G应用场景,推进一批5G重点应用,引进一批5G产业链重点企业。

(1)优先谋划开放5G应用场景,建立5G业务生态。

——5G+工业。鼓励石油化工、钢铁有色、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我市主导产业推进5G+高清视频、5G+AGV、5G+VR、5G+智能传感等融合应用,在石油化工、钢铁有色等流程型行业重点推动5G在物流及仓储、厂区车间巡检、关键设备状态监测、生产管理、远程控制、智能排产、预测预警、安全与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离散型行业重点推广5G+个性化定制模式,支持发展5G+工业互联网。

——5G+商贸。鼓励我市物流园区、重点港口、电商企业推进5G+物流机器人(AGV)、5G+高清视频、5G+导航等融合应用。在5G+智慧物流应用领域,支持重点推广基于5G技术的冷链运输管理、无人配送、货物识别、园区仓库智能安防、自动化分拣等5G应用场景。在5G+港口领域,依托沿江港区和沿鄱阳湖区港区两大港区,支持重点推广5G高清监控、货船高精度定位、港机远程自动

化操控、自动化码头AGV。在5G+电商领域,支持推广5G+4K/8K高清视频、5G VR/AR在直播带货的应用。

——5G+文旅。支持庐山、鄱阳湖等重点景区推广5G+VR/AR景区全景直播、5G景区超高清视频全方位监测、5G+VR虚拟知识科普、5G巡检救援等场景应用。

——5G+农业。推动5G网络向农业地区延伸,部署基于5G的农业物联网。重点支持部署5G+4K/8K高清视频,实时对作物牲畜进行监控;探索5G+智能农机、5G+无人机在自动化耕种、喷药、采茶、植保等领域的应用。

——5G+城市服务。支持推广5G+VR、5G+超高清视频、5G+自动驾驶等在孪生城市、智慧医院、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领域的应用。

——5G+新能源。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探索5G+能源互联网示范区建设,推动新能源发电、多元化储能、新型负荷大规模友好接入,围绕智慧能源服务、“碳中和”港口、高可靠能源保障、多产业综合用能等领域,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能源互联网绿色经济新业态。

(2)重点引进5G产业链企业,建立5G产业生态。

——重点发展5G终端。依托本地电子信息制造优势集群,积极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制造资源,重点围绕5G智能手机、5G智能家居、5G智能电器、5G半导体照明等本地具有一定基础的电子信息制造业拓展5G终端产品链。依托本地行业5G应用场景终端产品需求,围绕小型化基站设备、5G物流机器人、5G无人机、5G超高清设备、5G+VR终端等引进一批5G行业应用终端。

——有序布局5G关键产业链环节。推动本地电子电路材料、新型光电显示等电子信息制造环节向5G产业链升级。依托九江石化等本地企业5G发展需求和5G终端产业链共性需求,积极引进5G传感器、5G通信模组、行业网关、高频元器件等产业链环节。

(3)强化技术攻关,探索建立5G创新生态。

——建设5G公共服务平台。重点依托鄱阳湖

生态科技城,引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为、中科院等 5G 创新资源,创建 5G 创新应用中心,推进 5G 服务诊断、产品测试认证、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等,提高产业发展综合服务水平。

——5G 应用技术创新。挖掘九江石化等本地企业应用需求,依托华为、京东、浪潮以及德福科技、科翔电子等本地电子信息制造企业,积极引进国内 5G 设备制造商,共同开展面向工业、商贸、文旅等应用场景的应用服务软件和解决方案,探索推进 5G 关键应用技术、5G 基础产品和装备的创新研究。

重点任务 3: 发展人工智能生态,塑造九江人工智能产业体系

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行动,打造人工智能的创新链、应用链和产业链。

(1) 重点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强化创新引领。

——增强人工智能技术能力。依托九江学院、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电大等本地高校,联合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加大人工智能基础学科建设,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究与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突破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数字图像处理、语言识别、智能判断决策、机器学习等核心应用技术。

——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发挥九江市制造业产业基础,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区,搭建人工智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人工智能赋能中心、企业咨询服务平台、人才培育基地、新业态培育平台等,整合产业上下游链路,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支持建设华为九江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2) 挖掘重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进应用示范。

——人工智能+制造。积极引导市内制造企业建设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计算机视觉、数字图像处理、智能判断决策、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在工业制造的广泛应用,实现自动化生产、在线智能化识别检测、产品质量实时控制。推广应用智能机器人、智能船舶、智能控制、智能仓储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和装备。

——人工智能+航运。依托沿江港区、沿鄱阳湖区港区以及市内电商物流园区,鼓励人工智能算法在资源调度、预测预警等方面的应用,提高物流业数据智能化、网络协同化和决策智能化水平。推动建设智能仓储中心,布局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推动人工智能与“教学练测”4 方面融合应用,探索 AI 智能机器人在智慧教学应用,开展语音测评、自动打分和纠错。鼓励医疗机构积极开展远程健康管理、远程门诊、远程居家看护等智能诊疗新服务,推进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在远程诊疗设备、医用可穿戴设备、体外诊断设备中的应用。

(3) 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建立产业生态。

——智能机器人。依托我市雄厚工业、商贸物流、港口基础,以九江经开区、柴桑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等为聚集区,支持九江消防装备、瑞斯科救援、中信重工开诚机器人、清研智虎机器人等企业加强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和传感器等核心部件及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焊接、装配、喷涂、搬运、检测等智能工业和物流机器人系列化产品开发能力。

——人工智能终端。依托本地市场需求,加快引进智能税控机、智能卡、智能仪表、智能交互一体机、多功能无人机等产品;积极引进可穿戴设备、智能诊断设备等。布局建设无人机产业园。

——智能船舶。鼓励九江精密测试技术研究所、九江中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江西中船航海仪器有限公司等发展智能船舶、无人船。

——人工智能服务。重点围绕本地石化、钢铁、装备、纺织、食品等本地工业企业以及公共服务智能化需求,依托华为、浪潮、商汤科技等市内外人工智能服务企业,加快引进培育一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服务商,开发人工智能服务产品。

重点任务 4: 积极培育量子通信产业,加快前沿产业布局

全力打造“一网、一站、一云、一平台、一基地”。组建一张量子通信网络,接入量子通信“武合干线”,融入“星地一体”国家广域量子通信网络;

建设华中区首座“墨子号”量子卫星地面站,为“星地一体”广域量子通信网络建设打造示范工程。建设华中区首朵量子可信云,在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领域构建立足九江面向华中的以量子可信监管云为核心的政务及企业服务信息安全托管体系。结合九江本地九江石化产业资源,打造全国首个基于量子安全的能源(石化)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引入基于量子通信的研发机构、设备制造公司、网络运营公司、量子通信上下游产业,对接中科院产业资源,引入江西省内信息安全企业,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产业基地。

(二)做强电子信息制造优势集群。

坚持“一带三引擎多基地”的发展思路,深度融入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重点依托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三大引擎平台,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区)集聚区建设,积极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推动产业要素集聚,形成差异化、特色化、互补联动、协调共享的优势集群发展态势。按照“龙头引领、技术支撑、园区承载、集群带动”的实施路径,加快构建电子电路、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新型光电显示为主导的优势产业集群,重点发展PCB、新型电子材料、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智能家居、半导体照明、新型光电显示等细分领域。

表4 重点电子信息制造业区域布局重点

区域/县(市、区)	产业布局重点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电路材料、智能电器、半导体封装、LED、OLED、量子通信
鄱阳湖生态科技城	中高端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医疗健康设备
共青城高新区	智能手机配套、可穿戴设备、OLED、TFT-LCD、智能传感器
瑞昌市	LED显示屏及照明、智能家居
武宁县	半导体照明、智能家居
修水县	机械电子
永修县	智能装备产业
紫桑区	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电子材料、通信设备、IT设备
德安县	电子配件、触摸屏及电子显示屏模组、光伏组件
湖口县	锂电池、半导体封装测试、智能家居
彭泽县	电子膜材料、LED照明

电子电路。积极融入万亿级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重点发展PCB、新型电子材料、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在PCB领域,引导德福科技、科翔电子、仁创艺电子等企业开展PCB工艺改造,加快发展柔性PCB、高密度互连板、特种PCB等高端PCB产品,引进一批新型金属基板、陶瓷基板、复合基板等配套企业,推进PCB产业链升级。在新型电子材料领域,以九江天赐、德福电子、晨光材料等龙头企业为带动,重点发展氟硅新材料、稀土发光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锂电池电解液材料、锂电池隔离膜等,推动电子材料产业链高端化发展。在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领域,支持福建中环、九江正启、江西天漪半导体等本土企业联合省内外科研机构开展集成电路相关技术攻关,拓

展无线充电芯片、低功耗蓝牙芯片、触控芯片、触控显示整合芯片等设计领域,重点开展自动焊线为第二点压球焊接方法、先进的铜线焊接技术、先进的多芯片组件封装等技术研发,强化本地芯片设计和封测技术水平,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

智能终端。紧抓技术迭代和产品换代市场机遇,依托智能制造终端产业园、IPRO智能终端生态链产业园、德汇通LED显示屏及智能终端产品制造基地、彭泽县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周边配套产品生产基地,推动智能电器、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产品链和产业链升级,构建智能终端特色产业集群优势。在智能电器领域,加快推进恒通自控、瑞智机电、TCL空调、艾美特电器等龙头企业扩产达产,引进培育一批配套企业,优先支持瑞智

机电、恒通温控、金翔精密、富尔康、维尔信等本地企业发展壮大，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能家电产业园。在智能家居领域，重点依托中林智能家居产业园，吸引智能传感器、物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知名企业进驻，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集成应用，大力发展智能仪表、智能门锁、电源环境控制等智能产品，培育壮大本地智能家居市场。在移动终端领域，发挥共青城国家高新区的发展优势，依托智能手机配套产业基础，围绕中高端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医疗健康设备等新型移动终端产品，搭建一批移动智能终端产学研创新合作平台、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推动上下游配套企业落地，打造集研发、设计、软件开发、整机制造、配件生产到销售、物流、售后服务于一体全产业链，集群式承接长三角地区智能终端产业转移，建成移动智能终端产业新高地。

半导体照明。依托瑞昌市和武宁县 LED 产业集群优势，加强技术攻关、产品创新和应用领域拓展，打造长江经济带（瑞昌）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和江西（武宁）绿色光电产业基地。着力突破分子束外延技术、芯片级封装技术、功率型封装技术、直接镀铜基板技术、陶瓷基板技术等关键技术瓶颈，提高 LED 生产良率和发光效率。重点发展砷化镓 LED、硅基 LED 等芯片产品，蓝宝石、砷化镓、硅基 LED 等器件产品，以及封装设备、荧光粉、引线等配套产品，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鼓励领航集团、瑞祥照明、昌光照明、静宇鑫照明、金莱特电器等领军企业重点瞄准国内外高端 LED 细分市场，积极拓展智慧路灯、景观照明、智慧照明、植物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等新型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业务市场边界，培育新业务增长点，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新型光电显示。针对 LCD、AMOLED 面板市场需求，重点发展光电显示上游关键材料和器件，改善面板工艺，培育新型显示技术与产品。支持维信诺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8.5 代以上玻璃基板、高性能液晶材料、彩色滤光片、偏振片、掩膜版、柔性基板、有机发光材料、靶材等上游关键材

料和器件，提升 TFT-LCD、AMOLED 产业配套能力，为南昌光电产业、武汉汽车电子等长江中下游地区企业提供配套。LCD 显示方面，以低温多晶硅、氧化物等先进背板技术为基础，着重发展 4K/8K、高分辨、低功耗、窄边框的 40 英寸以上电视面板以及用于车载显示、曲面显示等小尺寸高端显示面板；AMOLED 显示方面，着重发展高分辨率、低成本的 6-14 英寸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以及 55 英寸以上大尺寸显示面板，推动可折叠显示、柔性显示等新产品发展。

专栏 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固本”专项工程

到 2025 年，做大做强九江经开区电子电路集聚区，加快推动湖口县打造全球最大的锂电池电解液材料生产基地、中林智能家居产业园打造成全省知名智能家居产业基地。

电子电路材料。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专用材料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推进德福科技、生益科技、鹏博辉电子扩大电解铜箔、挠性覆铜板层、电子级玻纤布等电子电路材料产能，加大招商力度，做大电子电路材料产业园。

锂电池材料。依托九江天赐、九江冠力、英利能源等进一步发展电解液等材料，推进龙山基地等电解液项目建设，着力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发展新型高电压正极材料、高比能量正负极材料、高电压电解液等关键材料，扩大锂电池材料产能。

智能电器。推进恒通自控、瑞智机电、TCL 空调、艾美特电器等龙头企业扩产达产，引进培育一批配套企业，推动智能电器产业延链补链壮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能家电产业园。

智能家居。重点依托中林智能家居产业园，推进新一代数字技术和智能家居产品融合，加快无线射频、电力载波、嵌入式系统等智能家居集成平台用先进技术的研发，实现一站式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拓展我市智能家居产业链。支持银河表计、博远科技、江西福兰阁等企业开展智能家居产品研发，提升家电、水电气仪表等产品的智能水平。

LED。支持发展砷化镓、硅基 LED 等芯片产

品、器件产品,引进发展封装设备、荧光粉、引线等配套产品生产企业,拓展智慧路灯、景观照明、智慧照明、植物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等新型应用领域。

新型光电显示。推动维信诺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8.5 代以上玻璃基板、高性能液晶材料、彩色滤光片、偏振片、掩膜版、柔性基板、有机发光材料、靶材等上游关键材料和器件。加快布局 4K/8K、高分辨、低功耗、窄边框的 40 英寸以上电视面板以及用于车载显示、曲面显示等小尺寸高端显示面板以及高分辨 AMOLED 显示面板、可折叠显示、柔性显示。

(三) 补强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坚持“应用导向、特色推进”的发展思路,深化实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培育工程,发挥我市“大工业、大应用”所带动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潜在市场优势,加快推进软件产业与互联网、物联网、5G、量子通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应用,打造“工业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三个细分领域高地,有序发展基础软件,补强信息产业“软服务”短板,持续推动我市电子信息产业结构优化。到 2025 年,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工业互联网软件支撑能力全面提升。

工业软件。面向石化、轻纺等我市优势产业,重点依托浪潮、国科科技、赛博云科、城众陶联等市内软件服务商,积极对接中科院、清华、哈工大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面向流程性行业的工业管理、知识图谱、流程控制以及面向离散型行业开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深度学习算法、营销服务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逐步形成工业应用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发展模式。支持市内工业企业布局工业软件“云化”新业态,推进工业软件从相对简单的管理软件云化迈向重量级的设计和制造软件云化,推进现有工业软件向云端迁移部署,支持赛得利等行业龙头企业选择直接构建云原生产品。

应用软件。抓住我市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需求,面向政务、金融、医疗、教育、电商、物流、港

口、文旅的信息化建设,对接浪潮、京东、阿里巴巴等龙头企业及其生态圈,引进、培育一批软件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物流、医疗等具有一定应用软件基础的领域,支持中宝物联、亿创孵化器、鄱湖蓝湾数字科技、中科迈德等本土平台型企业做大做强,创造条件支持企业“走出去”。依托京东数字经济产业园,重点围绕电商、直播、短视频等领域引进一批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

信息安全产业。依托鄱阳湖生态科技城蓝湾数字小镇等地,对接阿里云、华为、联想、中国电子、中国电科、浪潮等龙头企业,以数字政府、智慧城市、产业大脑等可信安全需求为引,建设以信创为重点的信息安全产业园,打造江西信创云品牌。依托华为(江西)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建设鲲鹏适配实验室、鲲鹏产业学院和社会培训基地,引进鲲鹏计算产业链生态。围绕本地市场需求,支持海盾信联等本地信息安全企业做大做强,面向城市安全、数据安全和面向石化等市内重点传统工业的工控安全,引进一批高校及科研院所和信息安全龙头企业。

(四) 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积极引进和培育平台型企业,在电商物流、数字文娱、远程办公等领域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本土平台企业,在医疗、家政、教育、健康等领域建设“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打造赋能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平台生态。有序发展共享经济,拓展创新、生产、供应链等资源共享新空间,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共享制造平台,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业领域的应用。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加快优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运营,培育智慧销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反向定制等新增长点。积极培育新个体经济,有序发展直播电商,规范推动短视频机构、内容生产商、文化影视等直播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强化灵活就业者劳动权益保障,面向灵活就业、“共享用工”提供就业招聘、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

四、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打造产业数字化示范区

把握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03 专项)在我市推广应用的契机,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技术、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数据赋能,推广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新经济。实施制造业“智造”重点专项工程,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和我市重点制造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我市传统工业智能化发展水平;实施数字商贸“数通”、智慧文旅体系“重构”等重点专项工程,加快推进我市优势服务业生产模式创新,提高服务业发展效能;实施智慧农业“提质”重点专项工程,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建设,推广精准养殖、数字渔场、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加速打造数字化新农业,全面建设江西和长江中下游地区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一)推进制造业“智造”。

实施制造业“智造”重点专项工程,按照“产业提档、平台赋能”的实施路径,在我市优势制造业领域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部署二级节点,建设九江市工业大数据中心;重点围绕石油化工、钢铁有色、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优势领域,坚持“产业带动、示范引领”的发展思路,打造一批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试点示范,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到 2025 年,建成省级智能制造先导区,建成 5 个重点制造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1. 加速推进重点制造业领域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

围绕网络、平台、安全,推进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围绕我市优势制造领域,构建以平台为核心,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企业上云、工业 APP 培育为支撑的工业互联网发展生态,逐步推进我市制造领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面连接,实现对制造业全面赋能。建设省级化工行业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推动工业互联网与园区运营、协同办公、产业链协同、安全生产等创新融合,打造我市制造业服务能力底座。

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围绕设备网络化改造、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标识解析建设、“5G+工业互

联网”融合创新等领域,加快推进九江经济开发区、共青城市国家高新区等园区建设 5G、高质量外网、NB-IoT 等高水平工业互联网网络。设备网络化改造方面,推动装备、石化、食品等重点行业的领军企业加快部署智能传感器、通信模块,对具备条件的设备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改造,实现设备互联互通,支撑多元数据采集。企业内外网升级方面,支持企业运用 5G、时间敏感网络(TSN)、边缘计算等技术,对内部网络进行 IP 化、光网化、无线化、扁平化和柔性化改造,推动信息技术(IT)网络与生产控制(OT)网络融合,提升企业内各环节网络化水平;鼓励龙头企业与基础电信企业深入合作,利用软件定义网络、网络虚拟化等技术对现有公众互联网和高性能专网进行升级改造,提升高质量外网覆盖率。标识解析建设方面,支持石化、钢铁、装备、纺织等领域的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标识解析体系,推进二级综合节点、递归节点和行业节点建设,拓展网络化标识覆盖范围,促进供应链系统和企业生产系统的精准对接,打造基于标识解析的多源异构数据共享、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应用,优先在有机硅、玻璃纤维、植物纤维等新材料行业先行应用。推动 5G+工业互联网,在九江石化、城门山铜矿、星火有机硅厂等“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的带动下,加快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深化 5G 在环境监测与巡检、物料供应管理、产品检测等领域的应用。

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围绕石油化工、钢铁有色、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羽绒及服饰等行业,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垂直行业制造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大力推进企业上云计划,以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业务应用上云、设备产品上云、制造能力上云为重点,有序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石化、钢铁等大型企业建立私有云,部署数据安全要求高的关键信息系统;支持中小企业依托公有云平台,按需租用存储、计算、网络等基础设施资源,应用设计、生产、营销、办公等云服务,降低数字化转型一次性投入成本。加快推广工业 APP,依托九江市工业互联网协会和工业互联网研

究院九江分院开展平台技术研发、工业 APP 开发及解决方案推广,加快突破数据集成、平台管理、开发工具、微服务框架、建模分析等技术,开发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全面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制造业关键业务环节的重点需求。

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面向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安全生产需求,加快建立涵盖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工业互联网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九江市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和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开展安全风险监测、态势研判、预警通报、应急管理、安全检查等工作,强化工业控制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能力。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软件企业、网络安全厂商联合建立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切实保障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删除等全生命周期安全。

2. 全面推进智能制造。

面向石油化工、钢铁有色、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全面推进智能制造,加快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全过程的综合集成应用,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泛在感知、数据贯通、集成互联、人机协作和分析优化,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和全市智能制造水平,每年重点支持培育 1-2 个智能制造应用推广较好的工业园区。推行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一企一战略”和“一把手”负责制,打造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

推进数字化研发设计。在产品研发与设计环节,围绕装备制造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目标,依托九江经开区重点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以研发设计模式创新为突破口,加快高附加值产品研发生产,推动装备制造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鼓励中船九江海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如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协同研发设计平台,发展众包设计、网络协同研发、个性化定制等新型研发设计模式,依托平台打通设计、工艺和

制造环节的三维数据链,促进工艺知识在多品种、小批量环境下的制造资源协同优化和场景化设计,支撑企业组织实施异地研发作业的协同操作和并行工程,实现各项设计工作在跨部门、跨企业、跨区域的同步进行,保障设计方案的协调与适配,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推进智能生产。在生产制造环节,推动我市传统优势行业龙头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企业生产环节智能化改造,全力推进中科神光、泰博新能源、聚丰美医药、山源宝保健品、瑞斯科智慧应急救援装备等投产和在建项目数字化应用示范,进一步提升生益科技、德福科技、巨石集团智能化水平,提倡机器换人,打造一批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试点示范,提高生产效率。面向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离散型行业,引导企业全面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推动生产设备向全面感知、设备互联、数据集成、智能管控等方向升级,促进生产过程的精准化、柔性化、敏捷化,实现企业级生产计划、车间级生产调度、生产现场操作等多层集成、实时控制、在线优化、资源配置和闭环管理。面向石化、钢铁、新材料、新能源等流程性行业,加快推广部署普及推广分布式控制、先进过程控制等自动化技术和边缘计算系统,打通生产现场数据、企业管理数据和供应链数据,推动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系统的全面互联和有效集成,促进计划排产、加工装配、检验检测等环节智能协作,为物料库存与现场精准协同、管理与制造无缝衔接和企业智能化决策提供支撑,实现生产过程各环节的集约高效、动态优化、安全可靠和绿色低碳。

推进智能化经营管理。在经营管理环节,支持我市食品、服装等产品日益丰富、客户群体数量庞大的优势行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打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资源,实现企业运营管理的深度优化和智能决策。鼓励中粮集团百亿产业园、江中食疗产业园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扩大追溯体系覆盖面,全方位覆盖食品生产加工供应、智能仓储、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领域,形成“来源可查,去向

可追,责任可究”的食品质量追溯体系。鼓励鸭鸭集团、回圆服饰等龙头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设计、生产、采购、销售、物流等各个环节的数据信息,基于平台的上下游数据协同建立良好的供应商关系,结合库存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和采购流程,有效降低调度成本,提升库存管理、销售与分销流程的效率,实现供应链的客户、供应商、分销商、物流商、品牌生产企业、消费者以及配套企业资源共享与效率协同。

推进智能运维服务。在设备运维环节,支持石化、钢铁等行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工业设备和产品状态在线监测、故障在线诊断、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和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等服务,提升高价值设备的运维能力。鼓励九江石化、九江萍钢等领军企业开展主动预测性设备维护的模式创新和转变,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对设备设计数据、环境数据、运行数据、运维档案、设备效率等数据资源进行全面采集和分析,实时监控并反馈设备状态及故障信息,形成基于数据分析与反馈的设备维护与事故风险预警能力,为用户提供在线监测、故障精确诊断、维护检修措施指导、智能备件整合、信息推送等增值服务,有效减少设备维护成本和故障时间,提高设备运行精度和效率。

3.推动开发区数字化转型。

实施开发区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打造“数字开发区”标杆。支持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面向开发区及区内企业,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开发区产业链企业整体数字化升级。探索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加快产业资源虚拟化集聚、平台化运营和网络化协同。以开发区为整体推进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发展中央工厂、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业态,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

专栏4 工业发展“智造”重点专项工程

到2025年,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兴

技术全面赋能我市重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建成5个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2个以上面向全国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全市统一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培育10户省级以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100个市级智能示范工厂、300个市级智能示范车间;打造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重点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75%以上,形成一批网络协同研发、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柔性制造等新模式新应用。

石油化工。建设石化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进九江石化产业园、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江西彭泽工业园区矾山化工园、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等化工园区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搭建涵盖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的危险化学品全产业链协同平台,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钢铁有色。建设钢铁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湖口县九江萍钢、江铜铅锌,柴桑区华林特钢集团等钢铁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加快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智能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打造以电子商务平台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在线服务生态系统,推广自动测温取样、板坯自动清理、原料分拣、切割等机器人。

装备制造。支持中船九江海洋装备、同方江新造船、东盛机械、九江精达、乔扬数控等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提升示范工程,推进拓展智能装备的远程运维、共享制造、定制化信息服务等各类新型服务模式。建成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

食品工业。建设食品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支持中粮集团百亿产业园、江中食疗产业园推进园区内食品制造智能示范工厂建设,部署自动化设备与生产线、智能工业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设施,建设“原辅料—预处理—成品加工—仓储”为一体的生产管理通路和覆盖生产、流通、销售等重点环节的食品质量追溯体系,将工业互联网标识与产品“一物一码”相结合。

纺织服装。建设纺织服装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化纤、茧丝绸、棉纺织、羽绒服装等重点行业,支持鸭鸭集团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共青分院、共青城羽绒制品检测中心、江西服装学院共青研究院等平台等联合建设一批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支持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科研中心建设,培育云设计、柔性定制、个性化定制、智能销售等新业态新模式。

(二)培育新型数字商贸。

坚持“引培结合、创新特色”的发展思路,深入实施数字商贸“数通”重点专项工程,围绕航运物流、电子商务领域积极推进商贸数字化融合发展,充分释放商贸物流在促进生产、拉动消费、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按照“设施完备化、主体多元化、商品特色化”的实施路径,依托区域航运中心、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与商贸物流深度融合,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商贸物流龙头企业,推广运力众包、多式联运等物流新模式,以纺织服装、绿色食品等优势产业为切入点,打造特色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形成全市电子商务产品优势和规模优势。到2025年,打造立足全省、服务长江中上游区域,对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辐射长江经济带的区域航运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和跨境电商物流中枢。

智慧航运。以智慧港口、智慧物流建设为核心,着力完善航运物流基础设施,强化航运物流产业链体系,探索航运物流新模式,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航运物流、港口运营的深度融合,推动九江航运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化设施设备与航运物流、港口运营的深度融合,探索建立物流数字港,推进仓储、车源、货源等资源整合共享,实现港口生产智能化、服务柔性化、管理精细化。吸引国内外知名大型货代企业、物流企业在九江设立区域总部、采购中心、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培育一批3A级以上物流企业,重点支持上港集团九江港务、赤湖航运全产业链基地、网营物联智慧供应链物流园等重点企业争创5A级物流企业,重点

支持航运服务中心、城西港区铁路专用线物流平台等项目建设,提升九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承载能力。在石化、新能源、食品等行业推广应用鼓励智慧物流平台、运力众包、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物流新模式,大力发展化工物流、冷链物流、新能源物流、高铁货运物流和电商物流;支持联盛、新雪域等骨干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构建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开展无人机、无人车、社区智能快递柜等智能化物流作业,全面提高物流作业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电子商务。继续实施全域电商赋能行动,培育特色电商品牌企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电子商务集群化、规模化、特色化发展。加快推动永修亮朵数字经济电商产业园、5G网农电商产业园、龙工场(九江)跨境电商总部经济中心、共青城跨境电商产业园、九江经开区海淘跨境电商产业园、九米穗仓跨境电商产业园、海淘产业园、西子跨境电商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加快推动传统商贸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本地百货商场、连锁企业、专业市场等传统流通企业依托线下资源优势开展电子商务,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和骨干企业。加强与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合作,结合九江地域特色和产业特点,建设集商品交易、物流快递、研发设计、生活服务于一体大型电子商务园区,鼓励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九江财兴卫浴实业有限公司等出口企业在知名电商平台打造出口产品内销专区,支持区内企业利用各类跨境电商平台,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构建“九江产”、“九江造”多元化采购和销售渠道,带动当地农特优、纺织服装、电子电器等名优特产热销。支持电商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在各县(市、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电商直播基地和孵化中心,大力发展直播带货、网红经济、同城团购等新型营销模式。依托九江开放口岸、九江综合保税区和中国(九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建设,积极开展跨境电商精准孵化、供应链担保等服务;推进实体零售企业与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开展进口商品采购供应链合作,设立形式多样的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扶持商品零售出口企业通过规

范的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点等模式,融入境外销售体系,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注册国际商标,创立国际自主品牌。

专栏 5 数字商贸“数通”重点专项工程

到 2025 年,全市网络零售额突破 300 亿元,具备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子商务品牌企业 200 家以上,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5 个,电商服务体系覆盖 90%以上行政村,争创 1 个国家级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综合发展指标处于全省第一方阵。

智慧港口。推进九江港彭泽港区红光作业区、上港二期加快建设智慧港口,加强基于物联网的航运基础设施和交通状态感知等技术研究和集成应用,完善港口基础数据智能感知和采集,推进智能化、自动化码头建设。开展大型港作机械自动化改造,加快建设集装箱、大宗散货码头智能调度、智能装卸、智能闸口和精准计量等系统。推进重点港口企业建立云服务数据中心,推动港口基础设施与信息、网络、新能源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实现大宗货物和危险货物等重点作业区域全面感知、传输网络全覆盖。到 2025 年,港口重要区域、重点位置视频动态监管实现 100%全覆盖,完成港口之间和各产业园区的之间的互联互通新基建建设。

智慧物流。重点支持庐山市红星羽绒电商创业园智慧物流建设项目、智慧物流信息总部、江西供销(共青城)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国控昌盛物流港项目、德安县城乡高效物流配送和智慧零售、城西港区铁路专用线物流平台等一批智慧物流项目建设。支持临港综合物流园、九江林安现代智慧物流园、白杨货运物流园搭建数据中台,推进建设企业数字物流平台,引导园区通过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应用,提升仓储物流效率、保障物流安全、实现园区高效运行。鼓励本地传统物流企业积极利用无线射频、5G、物联网、北斗导航、数据库、云平台、仓库管理系统等技术开展智能化升级,推动传统物流企业向数字物流互联网平台企业转变。到 2025 年,完成市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交通、邮政等行业数据交换

节点建设,建成一批物流园区数据中台和企业数字物流平台。

跨境电商。抢抓九江市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机遇,加快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江西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等载体,积极引进京东、苏宁易购等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入驻,构建“政府+商户+合作社+网店协会+电商平台”的多方负责品控机制。依托阿里巴巴、京东等龙头企业的海外仓储资源,借助驻外商会企业创建的海外仓基地,组织九江有实力的外贸企业到海外仓开仓设点。建设沿江绿色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跨境电商物流中枢。重点推进龙工场(九江)跨境电商总部经济中心项目、共青城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江西海淘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西子集团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九江九米穗仓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跨境电商产业园等园区项目建设。

新零售。实施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示范工程,加快建设一批智慧商店、智慧商圈,积极推广智能便利店、自动售货机,加快推动阿里巴巴银泰百货新零售模式在九江落地,增强消费体验。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整合实体商业资源,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无人零售等新零售业态。鼓励商贸综合体、特色商业街、专业交易市场等商圈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打造新消费场景。

(三)重构智慧文旅体系。

做强我市国际知名山水文化旅游资源内核,充分释放“庐山天下悠”全域旅游数据资源价值。到 2025 年,建成省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点),数字文化产业规模达到 300 亿元,形成“两圈两带”智慧旅游引领示范、公共文化服务特色发展、文旅商高质量融合的智慧文旅新格局。

构建智慧文旅资源体系。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公共信息共享、旅游监管及安全应急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我市智慧旅游和旅游大数据平台与江西省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和智慧监管平台商业、文化、旅游等公共资源贯通互联。重点围绕景区、住宿、餐饮、停车场、一体化服务平台等场景提升智慧旅游平台能力,重构生产服务关系、制定自

动化业务图谱、再造交易流程,推动本地实体企业通过智慧旅游平台数据资源和应用功能提供服务。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保护,持续开展文物数字记录,丰富数字文物档案。优化提升“自在寻游”小程序、“九江文化云”平台,加强智慧旅游平台(一期)运维和“自在寻游”小程序的推广应用,横纵向融合归集省、市、县(市、区)各级部门及文化场馆、景区(点)数据,全方位整合文化旅游资源,提供电子导引、信息咨询、实时推送等服务,形成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服务总目录。

丰富智慧文旅体验场景。支持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开展智慧景区建设,推动市级博物馆和重要景区博物馆搭建数字博物馆,推进重点文旅场所实现智能导游、在线预订、智慧停车等智慧应用全覆盖。推动“八馆一院”等重点场馆提供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仿真体验、全息场景体验等服务,重点打造“共青城富华山红色VR馆”,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实现内容传播精细化与沉浸化。全面推动同文书院、烟水亭、庐山抗战纪念碑等文物保护单位开展非遗传承、文物古迹线上展示。开发全域旅游手机APP,实现线路规划、景点信息、车辆酒店、智能导游、电子讲解、投诉处理等全覆盖,统揽全市旅游资源出口,提升“一机在手、游遍九江”旅游服务质量。持续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数字信息服务集群建设,完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级文化活动中心智能终端设备。

发展智慧文旅新业态。支持文化场馆、文娱场所、景区景点、街区园区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县级以上文化场馆与4A级以上旅游景区推出在线虚拟游产品。支持企业开发网上游、手机游等时尚“网游”产品,利用动漫、微电影、短视频等讲好九江故事,打造旅游“超级IP”,形成线上线下互为支撑的旅游商业新模式。引导智慧文旅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旅游+平台经济”、“山水文化+传统工艺产品”等业态创新。促进数字文化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发展旅游直播、旅游带货、动景穿越、手游直播等线上内容生产新模式。推动文旅产业与周边酒店、交通协同发展,实现旅游资源、人流统筹调度、旅游保

障服务的全链条数字化协同。推动沉浸式业态与景区景点、城市公共空间、特色小镇等相结合,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提升旅游演艺、线下娱乐的数字化水平。鼓励第三方机构通过智慧文旅平台拓展“互联网+旅游”服务应用,培育智慧文旅平台企业。

专栏6 智慧文旅体系“重构”重点专项工程

到2025年,创建2至3家Ⅲ级智慧景区,4A级及以上景区均建成Ⅱ级智慧景区,全市4A级及以上景区全部纳入省文旅厅智慧平台,3A级及以上景区实现电子闸机、视频监控、线上预约服务全覆盖,数字文化产业规模达到300亿,开拓国际知名的山水文化旅游城市新局面。

智慧文旅新基建。实施九江“文旅新基建”建设计划,广泛利用5G、VR/AR、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的智慧管理与服务水平。在庐山、庐山西海、石钟山、富华山等重点景区,推广电子闸机、景区广播、触摸信息屏、信息发布LED屏、视频监控等设施,确保游客通过移动互联网便捷完成验票、信息查询等服务,推进VR/AR、5G、区块链的试点运用,积极创建全省Ⅲ级智慧景区品牌。

智慧文旅资源体系。通过智慧旅游平台、“文化九江云”总平台建设和完善,促进文化旅游数字资源汇聚与共享。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保护。加强景区闸机客流数据、景区视频监控、景区游客评价数据、景区新媒体宣传数据等监管与对接。加强星级饭店游客评价数据与12301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的酒店口碑数据对接,星级饭店统计上报数据与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酒店季报年报数据对接。

智慧文旅体验场景。重点推动环庐山旅游经济圈、环庐山西海旅游经济圈、沿鄱阳湖旅游经济带、沿长江旅游经济带智慧景区建设,打造“八馆一院”高品质数字博物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设备应用。重点在4A级及以上景区实现“智慧监管,智慧营销,智慧服务”功能,提供电子门票、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实时信息推送、“云端”旅游等服务。培育智慧文化场馆,在实体博物

馆中借助虚拟现实、3D技术的应用,搭建数字展厅,实现(数字化)藏品的现场展示;依托互联网,搭建网上虚拟博物馆,实现(数字化)藏品的“云展示”“云参观”。

智慧文旅新业态。依托九江恒盛科技园众创空间、九江792创意园、千艺267数字文创基地、广而易数字文创园、共青城臻曦文化园、瑞昌夏畝非遗小镇、鄱湖珠贝城等“文化+科技”园区,引导智慧文旅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发挥江西飞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引领作用、鼓励第三方机构通过智慧文旅平台拓展“互联网+旅游”服务应用,推动数字文化旅游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智慧饭店,通过对饭店旅游信息的自动感知、及时传送和数据分析,实现自助入住和退房、客房多媒体自助服务、饭店智能客房控制、客房全网销售共享等功能。培育智慧旅行社,推动旅行社推广使用EPR管理系统,进行景区、酒店等资源有效整合,旅游产品线上线下多渠道分销,旅行社内部各项业务智能化管理。

(四)发展现代数字农业。

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北斗卫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流通销售等各领域的融合应用,培育形成生产智能化、管理数据化、经营网络化和服务在线化的数字化新农业体系,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加快推进精准种养殖,大力推广精准种植试点,建设数据渔场,布局智能传感器、数据采集器等,推广无人机应用,开展对农作物生长、土壤资源、水体环境、渔产品等动态监测,提升我市种养殖智能化水平。在粮食生产核心区加快智能农机推广应用,在庐山云雾茶、宁红茶主产区推广使用采茶机器人。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农业电商平台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建设农产品经营流通网络,支持发展推广村播、“短视频+网红”、众筹认筹、基地直采等新型营销模式。支持通过旅游定制APP、网络平台和自媒体平台,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模式,发展新零售、在线餐饮、在线旅游、在线娱乐、休闲娱乐等业态,规范休闲农业的信息化管理。加快推进彭泽县农业大数据中心、鄱湖晨晖现

代农业数字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专栏7 智慧农业“提质”重点专项工程

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新一代数字技术为乡村振兴的核心驱动力,以提高农业生产数字化为目标,面向种植业、渔业、农业新业态等重点领域,推动农业装备智能化。到2025年,创建50个市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区,建设省级5-10个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农业物联网。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茶叶主产区、油菜主产区、水产养殖区、畜牧养殖区等区域开展农业物联网示范,部署智能传感器和农业视频监控。加快推进无线网络、4G/5G向农田区域延伸覆盖,为农业数据信息的分析、管理、决策提供有力的通信保障。继续完善九江市智慧农业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农业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加强物联网信息的实时分析处理,实现农业管理决策信息化。

精准种植。依托彭泽智慧农业展示基地、鄱阳湖口田园综合体、修水县国家农业科技园、永修番茄小镇等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先在水稻、油菜、茶叶等优势领域推广精准种植。通过5G+4K/8K高清视频实时对作物进行监控,利用高精度土壤温湿度传感器和智能气象站,远程在线采集土壤墒情、气象信息,实现作物“四情”监测、病虫害防治、水肥药一体化智能灌溉,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数字渔场。以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永修县等鄱阳湖区大宗淡水鱼产业集群为重点区域,建设数字渔场。推进部署水密封箱数据采集器,通过5G信号接收养殖场网箱回传的视频和网箱温度、溶解氧等数据,实现水体环境实时监控。推动配套巡检无人机、高清摄像头、循环水装备控制、网箱自动升降控制、饵料精准投喂、疫病预警系统等智能化设备的部署应用,实现设施渔业、生态修复、绿色智慧养殖有机融合。

智能农机。构建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在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瑞昌市建立智能农机示范点,推动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系统在农机

上装载应用,积极部署“5G+智能农机”。支持永修县、都昌县、武宁县和修水县等粮食生产核心区,大力推广无人驾驶收割机、自动播种机、无人植保机,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庐山云雾茶、宁红茶主产区推广使用采茶机器人。

农村电商。立足市级和县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依托乡村铺子、浔农汇、三品电商、村村通服、邮乐购等特色电商平台,推动庐山云雾茶、宁红茶、鄱阳湖小龙虾等特色农产品网络化销售。打造特色电商小镇(村)、淘宝村(镇),支持推广村播、“短视频+网红”、众筹认筹、基地直采等新型营销模式,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

休闲农业。重点支持环庐山都市休闲农业圈、昌九美丽休闲乡村走廊、沿长江休闲农业观光带、环庐山西海休闲农业度假区、环鄱阳湖滨水休闲农业游憩园、沿修水休闲农业康养带等地打造智慧农业、休闲度假、田园旅游、健康养生、商业商务、人文体验于一体的数字化休闲农业。

五、强力推进数字化治理,构建九江“智治”体系

围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带来的治理新需求,持续打造市域智治总架构,完善数字政府建设、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城市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市域治理现代化,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治理体系。到2025年,全市数字化治理能力全面跃升,市县两级信息资源共享率100%，“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上线政务服务事项5000个,建成省级新型智慧城市标杆,打造3-5个智慧县城(区)试点示范,开展10个市级智慧社区试点,建设3-5个省级数字乡村示范,争创1个国家级数字乡村示范,形成全域智治新模式。

(一)完善数字政府建设。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创新扩大惠民惠企场景应用,打造数字政务服务新模式。

持续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提升“赣服通”服务功能,重点突出扩大企业服务、创

新电子证照特色应用,推出更多事项实现“无证、减证、免证办理”,运用“区块链+政务服务”技术提升平台性能,构建平台运营新模式,打造全省“掌上办事”新标杆。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推进“一窗受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延伸建设“赣政通”九江市县分厅,按照省“赣政通”平台建设工作安排,深化“赣政通”市县分厅建设,加强应用系统整合接入,推动政务应用场景创新,不断提升平台服务集聚度,实现组织、沟通、协同、业务、生态在线化,打造新型数字化政务办公模式。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搭建满足政务协同、物联感知、数据治理、AI赋能、应用生态等需求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升九江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确源授权、数据开放与治理等完整的数据管理能力,为数据流通、数据要素化、数据应用创新提供平台支持。构建以人口库、法人库、信用库、空间地理库、电子证照库、专题库、行业库等为核心架构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成高质量的政务数据资源中心,形成“数据超市”,实现“抽屉式”政务数据服务,面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科学决策、乡村振兴、改善营商环境、发展数字经济等提供统一的数据资源服务,激发政务数据要素活力,促进产业数字化升级,提升政府服务、社会治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运用量子通信、区块链等技术保障数据信息的安全传输。

持续创新政务惠民惠企场景应用。深化多部门协同联办,推进“一件事”集成改革重点领域延伸扩面,加快实现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推进涉企服务改革创新,通过数据共享、流程优化等手段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推进数字化创新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围绕健康、教育、就业、社保、养老、救助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打通民生服务难点痛点堵点,促进公共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基层和特殊人群覆盖延伸,构建普惠均等的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体系。

(二)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加快“智慧九江”建设步伐,建设“城市-县城-社区”三级新型智慧城市体系,打造城市治理新模式。

打造集约共享的城市数字设施。按照“统筹规划、共建共享”的原则,打造智慧城市数字底座。系统规划“城市神经元系统”,科学部署视频图像、监测传感、控制执行等感知终端,推动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电网应用智能化改造,实现城市要素全面 AIoT 化,构建覆盖城乡的智能感知体系。积极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围绕数据协同、技术协同、业务协同,汇聚政务服务、城市运行感知、市场与社会主体等多源异构数据,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接口规范、调用规则,实现跨部门、跨行业的系统平台数据对接。积极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时空平台、公共技术支撑服务平台等,探索发展数字孪生城市。

推动城市治理数字化。围绕提升城市品质与功能,以城市大脑为统领,协同推进智慧环保、智慧诚信、智慧安全、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住建、智慧治安、智慧民生等建设,提高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以网格化管理平台为基础,在市、县(市、区)、街镇(乡)、社区(村)建设四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行“多网合一、一网统管,信息共享、联动处置”机制,推动与职能部门的深度融合以及与县(市、区)、街镇(乡)、社区(村)的有机衔接并快速处置。强化数字生态监管系统建设,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融合河湖长、林长制信息平台,对重点污染源、水气声环境等监控要素进行全面感知,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打造长江“最美岸线”。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市场监管、税务、法院、生态环境等部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综合分析市场主体的各类行为数据,提高政府事中事后监管水平。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城管、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提升政府治理成效。

推进基层治理智慧化。以充分共享市级资源

为原则,树立集约节约的理念,推动县域城市智能化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依据自身城市规模和发展特点有序开展智慧县城建设。开发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推广社区服务管理的智能化应用,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智慧社区,打通城市智慧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小区、物业、街道、政府等多级多端互联互通和及时响应,评选并推广一批智慧社区示范场景建设。

(三)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

全面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发展,大力支持教育、医疗、交通等领域普及数字化应用,持续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现代公共服务产业体系。

智慧交通。完善九江市智能交通综合指挥集成平台功能,依托“智慧九江”城市大脑,统筹推进智慧交通城市大脑和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路网智能监测、人车路智能管控、路网应急指挥,提升交通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快部署智慧信号灯、智慧停车、港机远程自动化操控、自动化码头 AGV 等交通智能化设施,稳步推进智慧公路、智慧民航、智慧港口等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永修县中车智能交通产业园、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滴滴数字交通示范等重点项目建设。发展智慧化出行服务,推广交通诱导、无感支付、停车导引、线路规划、车辆调度等智慧应用场景,便利民众出行。推广客运扫码乘车功能,到 2025 年,全市重点县区道路客运交通联乘实现扫码乘车功能,市区实现客运智能化(Mass)定制服务。

智慧医疗。推进医院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动智慧医院建设,提升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线上服务便捷化智能化水平。全面完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重点建设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远程医疗系统、区域监管系统、公共健康服务系统等项目,建立各县区级虚拟平台,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全覆盖,促进业务应用管理服务一体化,推动居民健康信息、诊疗信息以及检验检查结果在各级各类医院共享。进一步整合远程医疗资源,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应用。加快完善居民电子健康

码建设和电子社保卡应用,推动电子健康码和电子社保卡在卫生健康行业内一码通用、一卡通行。全面优化“健康九江”APP和公众号,提供挂号、排队、就诊、收费、家庭医生、在线药品等全流程线上服务。到2025年,智慧医院建设覆盖率达到100%。

智慧教育。依据“智慧九江”总体规划,围绕教育行业的应用需求,建设“教育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教育大脑)”“教育物联网及网络安全工程”“智慧教学应用平台建设”等重点项目,丰富基础教育数字资源体系,完善教育资源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三个课堂”为重点,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教育专网建设和学习环境的智能化改造,推广远程教育、在线教育、智慧教管等教育新业态。建设智慧课堂,推进VR、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实践教学的融合应用,打造“5G+人工智能+教育”试点,为中小学校提供新技术、新理念应用场景的模拟应用展示服务,在教育大数据的基础上研发针对中小学教学的知识图谱,将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教育决策深度融合,实现九江教育的“智慧赋能”。到2025年,智慧校园建设覆盖率达到100%。

(四)建设数字乡村。

大力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服务“进村入户”,加快部署完善乡村生活服务智能设施。通过数据的整合共享,建立智能化的乡村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数字化治理水平,实现精准高效的治理目标。到2025年,建设3-5个省级数字乡村示范,争创1个国家级数字乡村示范。

继续完善信息进村入户建设。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建设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提升全省自然村组通宽带网络覆盖比例。继续建设益农信息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配备益农管家服务系统。通过线下站点、线上平台、开展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实现农业技术服务、农资供应、农村物流、乡村旅游、普惠金融等服务网络化。

大力推进生活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部署环境监测传感器和垃圾智能化无害化处理设施,推

进农村垃圾、污水、空气等智能化治理。推广应用“万村码上通”管护平台,打造数据动态化、场景可视化、应用智能化的数字乡村管护模式。在全市推广武宁县农村人居环境信息化服务平台,支持武宁县建设乡村环境智能化试点。持续提升农村中小学、医疗卫生机构光纤宽带、5G网络接入能力,加快为农村薄弱学校、教学点配置多媒体教学设备,逐步推广使用物联网、AR/VR、人工智能等新型教学终端设施。

提高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推动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继续完善“12316”三农热线专区,促进平台向乡镇延伸,扩大服务对象,创新服务内容,充分利用智慧农业的远程诊断服务,组织农业生产各领域的专家送技术到“田间地头”。推进乡村公共管理数字化建设,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实现省多功能农村便民公共服务平台行政村全覆盖,推进各乡镇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服务一体机,推动农村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实现涉农政务、村级事务、乡村社保的数字化服务。开展乡村公共安全数字化治理,推进农村地区“雪亮工程”建设,实现城乡治安防控一体化,促进城区信息化网格治理模式逐渐渗透到农村地区。

专栏8 数字化治理“智治”重点专项工程

统筹统建数字化治理基础设施,建立全域协同的“智治”新体系,构建数据驱动治理的新格局。

数字政府。打造全市统一政务数据资源中心,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构建全域智慧的协同治理体系。持续构建数据驱动治理的新格局,完善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持续推动政务信息化统一购买政务云服务,整合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资源,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开放应用,开展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基层治理数字化应用示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开发和创新。

新型智慧城市。重点推进城市数据中台和CIM平台建设,建立信息采集、更新、管理和维护相关运行机制,建立多种方式的“空间数据共享”新模式,创新二三维一体化的空间数据标准体系,做好资源规划、住建、城管、公安、应急、政法等部门的

数据管理和数据共享支撑服务,探索建立数字孪生城市。推进市域内县城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打造3-5个智慧县城(区)智慧化改造试点示范,争创省级智慧县城试点。全面推广5G+智慧社区建设,开发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推广智慧社区应用打造10个以上市级智慧社区试点,争创省级智慧社区样本工程。

公共服务数字化。统筹推进智慧交通城市大脑和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智慧公路、智慧民航、智慧港口等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交通智慧应用场景。全面完成九江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全覆盖,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加快完善居民电子健康码。建设“教育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教育大脑)”“教育物联网及网络安全工程”“智慧教学应用平台建设”等重点项目,完善教育资源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智慧课堂,打造“5G+人工智能+教育”试点,实现九江教育的“智慧赋能”。

数字乡村。实施信息进村入户整体推进示范提升工程,大力推进生活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万村码上通”管护平台,推动农业农村现有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应用系统整合,有序推进乡村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的数字化治理,实现涉农政务、村级事务、乡村社保的智能化服务,建立现代乡村服务体系,实现精准高效的乡村治理。

六、构建要素支撑体系,提高数字经济发展保障能力

加强数字经济要素支撑体系建设,围绕构建创新要素、设施要素、数字要素、人才要素四位一体的要素支撑能力建设,打造高水平要素支撑和资源配置体系。

(一)加强创新要素支撑。

打造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依托全市龙头骨干企业和科研机构,深化与中科院、工程院等“国字号”研究机构及知名企业合作,高水平建设中科院庐山植物园。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究平台,高质量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创建国家重点实验

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依托九江市数字经济产业研究院激发数字技术创新活力,搭建具有九江特色的创新优势载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发展。组织实施一批市级重大专项,在VR、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通信、智能制造等领域打造一批支撑重点产业发展的试验验证平台,提升前沿技术供给能力。“十四五”期间,力争建成1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1个先进产业创新基础设施。

推进科教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本地高校创新能力提升为根本,以合作引进补创新短板为重点,以产学研共建为原则”,推进科教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学院等本地高校加快构建以科研装备、科研资源配置、人才培育为核心的科教基础设施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数字科教设施和仿真示范实训基地,推动基础研究设施共享,构建与社会资源开放互通的科教环境。瞄准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围绕5G、人工智能、化工、数字商贸、智慧文旅等优势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为重点,推动在九江建设分支机构和技术转移转化基地。

建设产业技术创新集群。深入对接全省“一核十城多链”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打造数字经济科创城,奋力将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打造成区域性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区域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航运物流、智慧文化旅游、新兴数字经济等五大重点领域建设产业技术创新集群,深度融合“一个工业园+一平方公里科创园”“一个重点产业+一个创新服务平台”发展模式,积极创建省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华为(江西)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中心、九江京东云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扩大湖口海山科技创新试验区建设成果,加快打造集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知识产权孵化平台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中心。进一步激发社会活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产业平台建设,支持和鼓励利用空置写字楼、闲置厂房打造数字经济产业园。

(二)加强数字基建支撑。

优化升级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开展“双千兆”建设工程，打造千兆城市和行业千兆虚拟专网标杆。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开发区等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推动5G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并加快向乡镇延伸，全面推广千兆光纤网络，探索万兆光纤宽带在开发区商用试点。实施移动物联网感知设施智能化改造工程，统筹移动互联网和NB-IoT协同发展，建立协同发展的NB-IoT/4G/5G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全面部署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推动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IPv6，建成我市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进智慧广电传播体系转型，统筹有线、无线、卫星资源，构建新型智能协同泛在化广电网络。到2025年，全市实现5G规模商用、NB-IoT网络建设全域覆盖，逐步建成“公专互补”“固移结合”“天地协同”的万物互联的一体化网络。

有序布局数据基础设施(算力)。统筹规划布局我市数据中心建设，积极对接长三角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主动承接长三角地区数据资源存储、简单计算需求。加强部门间、行业间数据资源综合利用，统筹政务、教育、医疗、公安、旅游、港口、电商等重点领域的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行业内、城乡间的数据资源和能力开放共享，构建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建设人工智能超算设施，围绕“算力、数据、算法”的研发与应用，建设集中化的云数据中心资源，实现云计算资源的按需调度，加快推进中国电信中部云大数据九江中心、中云数讯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数据中心建设，打造信创云平台，建设省级信创产品适配中心，营建完善的信创云生态体系。围绕化工、纺织等我市优势产业生产车间以及智慧港口、智慧物流等本地计算需求，推动建设边缘计算数据中心，实现本地“连接+计算”，推进边云协同发展，支持云计算的技术、资源与边缘计算共享。到2025年，建成1-2个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和算力中心，建设一批行业边缘数据中心。持续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

用水平。

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交通、物流、清洁能源、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城乡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集约共建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赋能作用。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云平台，推进智慧信号灯、智慧停车等设施部署，打造城市交通新业态改革样板和智慧绿色共享交通样板。建设综合性智能物流服务平台，构建县乡村三级智慧物流网络，发展智能化仓储、运输和配送，推进浔阳区、经开区、瑞昌市、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等地智慧物流基地建设，建设高效的智能物流。实施配电网终端智能化改造，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推进“智慧九江”和数字乡村建设，全面推广智慧校园、智慧医院、数字博物馆、智慧景区、24小时智慧城市书房等智慧公共服务设施，深化推进“智慧公安”“智慧应急”“智慧消防”“雪亮工程”“智赣119”“智慧环保”等项目建设。

大力推广融合基础设施新模式、新业态。紧抓新型基础设施新机遇，把握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需求，围绕城市大脑、网上教育资源平台、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多式联运等行业通用平台建设培育一批新应用，围绕远程医疗、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城市、网上课堂等推广一批新模式，围绕行业大数据中心、车联网、充电桩、互联网医院、能源互联网等发展一批新业态。把握需求加快发展新经济，积极发展具备行业属性互联网平台经济，推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云产业等数据中心核心产业发展，深化发展数据采集、加工处理、交易、安全等环节，做强大数据产业业态。

(三)加强数据要素支撑。

坚持全市统筹原则，构建数据资源体系，探索建立数据价值体系，发挥数据生产要素作用，推进数据要素的资源化、资产化和资本化，积极布局发展数据产业，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推进数据价值化试点，打造全省领先的数据生态体系。探索建设国资地方数据交易所，提供完善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数据资产管理和融资等综合配套服务，促进数据流通，规范数据交易行为，维护数

据交易市场秩序,保护数据交易各方合法权益。

建立数据资源体系。落实国家数据资源标准,构建数据资源目录体系,逐步覆盖供水、供电、燃气等公共数据以及重要行业社会数据,实现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建设九江大数据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以政务数据为基础链接公共、行业、社会数据资源,集约建设市数据资源池。研究制定政府数据技术标准、数据管理标准和数据应用标准,引导社会数据标准化,推进数据标准化的试验验证、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数据标准体系,形成一批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引导九江石化、阿里巴巴、浪潮、京东、国科控股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和平台服务商建设一批行业、经济、社会数据资源库,并推动与政务数据资源池的融合对接,探索推进政务数据在工业、农业、商贸、文旅、交通、教育、医疗、金融等重点领域数据汇聚应用。鼓励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等数据基础较好园区建设数据标准化示范基地,重点围绕电子政务、城市治理、产业应用开展数据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建立数据价值体系。开展数据要素价值化试点,以政府开放数据为基础探索建立数据确权、定价、交易的机制和模式,推进数据由资源化向资产化、资本化过渡,建设我省乃至我国数据价值化的试验基地。支持在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率先开展数据确权沙盒实验,依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国内专业科研机构,在文旅、商贸等优势产业领域围绕“部分权利”“单一领域”建立全国数据确权试点,探索建立数据价值评估、数据定价模式与机制,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依法依规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鼓励重点行业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在确保数据安全、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下,调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参与数据价值开发。支持市内金融企业开展数据作价入股、数据抵押贷款、数据债券等数据融资以及数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推进数据资本化。

坚持审慎包容的原则,建立并完善数据价值化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构建网络和平台安全、数据加密、个人隐私保护等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强化数据产业支撑。继续实施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培育工程,依托九江市大数据产业联盟,发挥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中移在线中部云服务基地以及中云数讯、海盾信联等项目和公司效应,利用九江大数据应用联合实验室,推进数据技术和工具的共研共享,培育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交易、应用、安全等全数据产业链条,打造全省领先的数据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数据采集与数据存储产业,支持人工采集、系统日志采集、网络数据采集、数据库采集等多种方式数据采集技术应用推广和产业发展,推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云租赁、数据代维等数据存储及关联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数据处理产业,依托九江大数据应用实验室及浪潮、华为、阿里巴巴等大企业构建数据清洗公共服务能力,培育数据清洗中小企业;依托市内及长三角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挥九江人力资源优势,积极推广“众包”“众包+工厂”“机器+人工”等数据标注业发展新模式,发展数据标注业,建设一批数据标注乡(村)。探索发展数据交易产业,积极引进国内成熟大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支持九江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本土大数据企业加快发展。

强化数据安全防护。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数据交易管理制度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开发利用。加强数据保护关键技术和安全监管支撑技术的创新和研究,推动数据防窃密、防篡改、防泄露、数据脱敏、数据审计、数据备份、加密认证、流动追溯等安全技术研究和部署,加强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保护,提升重要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强化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开展跨境数据流通的审查、评估、监管等工作。建设大数据安全靶场,开展大数据与网络攻防演练。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和评估,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数据保护体系,加强量子通信、区

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加强数据资源流转服务的安全管理、监督保障,增强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

(四)加强人才要素支撑。

创新数字人才引进机制。制定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人才目录,大力实施“千亿产业领军人才”培育工程,积极对接国家级人才项目和省“百千万”“双千计划”“海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深入实施“双百双千人才”“名院名所团队”和“浔商回家、浔才回家”计划,重点围绕电子信息制造、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及细分行业数字化领域,引进一批高端人才。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依托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携成果来浔创业。

完善数字人才培养机制。积极鼓励本地高校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和方向,加强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推动数字经济领军团队培育。深化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模式创新,支持企业、园区与高校建立人才输送合作和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推动数字经济产教融合联盟和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培养数字化转型工程技术和应用技能型人才,重点支持华为联合本地高校共建鲲鹏产业学院,搭建人才实训平台,产教对接平台和创业孵化平台。推动数字经济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开展一线从业人员数字技术及技能培训。推进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探索产业数字化人才和小众专业人才资源共享,提高复合型人才供给能力。

优化数字人才发展环境。实施更加开放、更加有效、更具吸引力的引才育才政策,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着力引进一批高水平“周末工程师”“候鸟型人才”,全方位落实人才奖励补贴、薪酬待遇、社会保险、子女入学、住房需求等政策。继续推行院士咨询机制,为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的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和发展方向提供专业建议。加大培训力度,定期面向政府、行业、企业开展数字经济专题讲座和培训。在鄱阳湖科技城等重点平台探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研环境、基础条件,鼓励留学人员及高技术人员带项目、技术在九江创

业创新。加快建立市高层次人才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推进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共青城市、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等高层次人才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

专栏 9 数字经济发展要素“补短板”工程

重点任务 1:高能级创新平台计划

积极推进新型实验体系、科教基础设施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全面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新型实验室体系。支持本地企业与中科院、工程院等“国字号”研究机构及知名企业合作共建研究平台,高质量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科教基础设施。重点推动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学院等本地高校建设数字科教设施和仿真示范实训基地。

新型研发机构。聚焦 5G、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推动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在九江建设分支机构和技术转移转化基地,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

重点任务 2:数字基建大会战计划

全面实施数字基建大会战工程,打造数字基建实现高质量发展。

双千兆网络。实施 5G 网络覆盖提升工程,加快推进 5G 网络从中心城区向重点乡镇延伸,建设新一代超大容量、智能调度光传输网。实施千兆光纤接入工程,实现连片优质覆盖。建成“公专互补”“固移结合”“天地协同”的万物互联的一体化网络。

数据中心。统筹政务、教育、医疗、公安、旅游、港口、电商等重点领域的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电信中部云大数据九江中心、中云数讯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围绕化工、纺织、智慧港口、智慧物流等建设行业边缘计算数据中心。到 2025 年,建成 1-2 个大型数据中心和算力中心,建设一批行业边缘数据中心。

融合基础设施。开展交通、物流、清洁能源、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城乡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交通运输云平台、智能物流服务平台、旅游云平台等,构建县乡村三级智慧物流网络,推进

浔阳区、经开区、瑞昌市、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等地智慧物流基地建设。推广融合基础设施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平台经济。

重点任务3:数据要素生态创新计划

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推进数据价值化试点,打造全省领先的数据生态体系。

建立公共大数据资源和标准体系。建设九江大数据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围绕软硬件服务要求、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数据存储、加工处理等推进建立大数据技术标准体系;围绕数据分类、数据编码、数据维护、数据修改、数据安全等建设大数据管理标准体系;围绕数据开放、数据共享、数据交易、数据定价、平台运营、行业应用等建立大数据应用标准体系。

实施数据价值化专项工程。设立数据价值化专项资金,围绕数据标准化示范基地、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数据交易、数据投融资、数据证券化推进一批试点示范项目。

强化数据产业支撑。继续实施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培育工程,依托九江市大数据产业联盟,发挥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中移在线中部云服务基地以及中云数讯、海盾信联等项目和公司效应,利用九江大数据应用联合实验室,推进数据技术和工具的共研共享,培育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交易、应用、安全等全数据产业链条,打造全省领先的数据产业基地。

重点任务4:数字人才“百千万”引培计划

全市数字经济人才引培数量累计达到2万人,有力支撑全市数字经济的发展。

数字科技领军人才百人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深入实施数字经济领域重大引智工程,推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汇聚数字经济领域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新时代“数字浔商”百家计划。实施企业家数字素养提升工程,加大互联网、数字经济等战略思维培训宣讲,推进企业家数字经济战略思维培育,造就一批具备数字经济时代战略视野的知名浔商。

急需紧缺“数字工匠”培育计划。推动数字经

济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对一线从业人员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训,培育既精通本行业业务技能又熟悉信息化知识的“数字工匠”和卓越工程师。

青年数字“双创”英才培育计划。鼓励高校开展“双创”培训,支持大学生创业创新;支持返乡大学生、农村青年开展电商创业;鼓励留学人员及高技术人员带项目、技术在浔创业,造就一批青年企业家

数字新农人、“农创客”培育计划。落实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农村电商、家庭民宿、智慧农旅等乡村创业创新,培育新农人;引导支持农创客回乡创业,开展商业模式、数字解决方案创新。

七、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充分发挥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的统筹作用,深化推进由市领导挂帅的数字经济产业链链长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系统谋划,加强政策供给,持续优化发展生态,协调解决数字基础设施对接、公共服务共享、产业协作推进等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摆在突出位置,作为“一号发展工程”来抓,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阶段目标。建立健全跨县(市、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全市上下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工作格局。对数字经济重大项目、重点任务进行跟踪、协调、督导,明确人员、时限和要求。

建立数字经济监测平台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建设九江市级数字经济监测平台,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企业“画像”,定期发布市及各县(市、区)数字经济发展指数。制定数字经济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估办法,开展分类、分级考核,确保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开展培训提高数字经济相关部门管理服务技能。充分发挥华为、中国信通院等知名企业和科研院所智库作用,协同各县(市、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举办数字经济领域相关的峰会、论坛等活动。发挥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九江市数字经济

产业研究院作用，举办数字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题培训。

(二)加大政策支持。

统筹全市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统筹全市相关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重大项目和数字化应用示范的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数字经济。积极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发展，设立市级层面数字经济创业引导基金和产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数字企业落户、培育企业壮大、鼓励数字企业研发、扶持数字化应用等。用好数字经济发展基金，加强政银企合作，充分调动民营资本参与积极性，建立数字经济项目常态化推介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新支持力度。统筹设立传统产业数字化专项引导资金，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政银企合作，建立数字经济项目常态化推介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拓展融资渠道。

落实重点惠企政策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税收优惠等创新激励政策。切实落实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政策，取消并不断减少阻碍民间投资进入数字经济领域发展的政策障碍，真正降低民资进入门槛，打破“玻璃门”“弹簧门”等现象，在政策上保障民企公平竞争机会。强化数字经济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建设中的能耗、土地、频谱等要素保障。

(三)注重安全保障。

建设城市安全大脑。推进风险预测、威胁检测、安全可视、编排响应、价值度量和生态共建，打造全面的网络安全能力，打通各类安全事件的预防、保障、监控、应急等全运营流程，实现全市网络安全从被动向主动、从静态到动态、从单点到整体、从粗放到精准防御的转变。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加强金融、能源、交通、通信等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保护，持续更新并不断适应新的安全场景需求，推动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和能力。按照主动防御、全生命周期防护、个人隐私保护三大防护原则和总体思路，推动企业和第三方机构创新云安全服务模式，全面梳理全市数字经济发展体系中的关键安全问题，有的放矢，全面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和能力。

用好数据安全技术与产品。支持开展非结构化数据库安全技术应用，推进大数据、机器学习技术与数据泄露防护的融合，支持开展多源计算机密性保护、数据安全预警、数字水印、数据谱系等技术产品应用。加强个人隐私信息保护，推进专业化隐私保护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应用。

(四)深化组织实施。

完善法律法规。围绕数字经济安全、数据资源开放和利用等关键环节，依法落实国家、省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办法，规范政务、社会、个人数据管理，推进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政企数据融通发展，保障和规范数字经济发展。

强化实施管理。由市数字经济办牵头建立督导、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机制，牵头制定落实具体实施细则，规范数字经济政策相关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县、区和部门会商，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政策，切实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做好相关配套政策和具体举措的向上衔接、内部对接，形成政策联动，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有效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强化“工业互联网生态”品牌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生态”品牌建设行动，成立九江市“工业互联网生态”发展领导小组，推进一批“工业互联网生态”建设重点工程。联合国内知名单位和企业共同成立工业互联网发展联盟，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发展论坛和峰会，联合国内权威机构共同发布工业互联网白皮书。

(五)强化宣传培训。

加强数字经济发展理念的宣传培训。面向各

地有关政府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通过开设专栏专题、举办专题展览、举办专家讲座等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多题材地集中开展数字经济相关政策解读和各类试点示范的宣传,不断提高在职人员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等工作的理论思维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面向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主题宣贯活动,大力推广一批优秀成果和典型案例,进一步深化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

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加强企业职工数字技能

培训,定期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劳动者的数字素养。建设面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的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复合型人才。实施数字经济专业人才招引培育计划,鼓励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学院等本地科研院校加强数字经济相关专业教育和实用型人才培养。推进数字经济再教育计划,建立覆盖全市党组织、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社区的数字经济教育培训网络,消除“数字鸿沟”。

附件:重点任务推进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推进清单

领域	重点任务	重点事项清单
一、数字经济“一号工程”	(一)建设“1+N+N”数字经济发格局	1.创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核心区: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为引领(重点布局5G、人工智能、电子商务、可穿戴设备)、以九江经济开发区和共青城高新区为协同(重点布局电子电路、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新型光电显示、无人机等电子信息制造业),支持率先开展数据价值化试点。
		2.创建市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县(市、区)(3-5个)。
		3.创建市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10个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2-3个;市级“虚拟产业园”示范(核心产业方向)1-2个;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5个。
二、核心产业“塑魂”	(二)工业互联网产业体系及工业互联网生态品牌	4.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建立九江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和产业生态,引进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服务提供商。
		5.工业互联网支撑体系。建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与工业互联网服务互促发展的良性循环。
		6.“工业互联网生态”品牌建设。打响九江“工业互联网生态”品牌。
	(三)5G产业体系及品牌	7.开放5G应用场景。重点在工业、商贸、文旅、农业、城市服务等九江优势领域挖掘一批应用场景。
		8.建立5G产业链。重点围绕5G智能手机、5G智能电器、5G半导体照明、5G物流机器人、5G无人机、5G超高清设备、5G+VR终端等引进一批5G终端,积极引进5G传感器、5G通信模组、行业网关、高频元器件等产业链环节。
		9.建设5G创新链。建设5G创新中心,搭建5G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孵化器。
	(四)人工智能产业体系及品牌	10.人工智能技术平台。建立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搭建人工智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人工智能赋能中心、企业咨询服务平台、人才培育基地、新业态培育平台,支持建设华为九江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11.拓展“智能+”应用。推进人工智能在制造、航运、教育、医疗、金融等领域示范应用。
		12.人工智能产业链。重点发展工业和物流机器人,拓展智能税控机、智能卡、智能仪表、智能交互一体机、多功能无人机、可穿戴设备、智能诊断设备、智能船舶、无人船等智能产品,引进培育一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企业。
	(五)其他前沿产业品牌	13.量子通信。推动九江经开区建设江西量子通信产业研究院,支持如洋精密、汉唐光电、中船九江海洋装备等企业积极参与量子通信核心部件及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化。
		14.惯性导航。支持寻准智能、冠成仿真等开展惯性导航系统集成及器件研发、生产、制造,积极发展惯性导航产业。
		15.区块链、虚拟现实。支持开展区块链、虚拟现实等底层技术研发,有序引培一批区块链、虚拟现实相关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企业。

领域	重点任务	重点事项清单	
三、核心产业“固本”	(六)电子电路产业	16.PCB 产业链。开展 PCB 工艺改造,加快发展柔性 PCB、高密度互连板、特种 PCB 等高端 PCB 产品,引进一批新型金属基板、陶瓷基板、复合基板等配套企业。 17.电子材料产业链。重点发展氟硅新材料、稀土发光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锂电池电解液材料、锂电池隔离膜等。 18.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产业链。拓展无线充电芯片、低功耗蓝牙芯片、触控芯片、触控显示整合芯片等设计领域,重点开展自动焊线为第二点压球焊接方法、先进的铜线焊接技术、先进的多芯片组件封装等技术研发。	
	(七)智能终端产业	19.智能终端。推动智能电器、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产品链和产业链升级。 20.智能家电。加快推进恒通自控、瑞智机电、TCL 空调、艾美特电器等龙头企业扩产达产,引进培育一批配套企业。 21.智能家居。大力发展智能仪表、智能门锁、电源环境控制等智能产品。 22.移动智能终端。中高端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医疗健康设备等新型移动终端产品,搭建一批移动智能终端产学研创新合作平台、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推动上下游配套企业落地,打造集研发、设计、软件开发、整机制造、配件生产到销售、物流、售后服务于一体全产业链,集群式承接长三角地区智能终端产业转移。	
	(八)半导体照明产业	23.打造两大基地。依托瑞昌市和武宁县 LED 产业集群优势,加强技术攻关、产品创新和应用领域拓展,打造长江经济带(瑞昌)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和江西(武宁)绿色光电产业基地。 24.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重点发展砷化镓 LED、硅基 LED 等芯片产品,蓝宝石、砷化镓、硅基 LED 等器件产品,以及封装设备、荧光粉、引线等配套产品。 25.高端 LED 细分市场。积极拓展智慧路灯、景观照明、智慧照明、植物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等新型应用领域。	
	(九)新型光电显示	26.上游关键材料和器件。支持维信诺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8.5 代以上玻璃基板、高性能液晶材料、彩色滤光片、偏振片、掩膜版、柔性基板、有机发光材料、靶材等上游关键材料和器件。 27.LCD 显示。以低温多晶硅、氧化物等先进背板技术为基础,着重发展 4K/8K、高分辨、低功耗、窄边框的 40 英寸以上电视面板以及用于车载显示、曲面显示等小尺寸高端显示面板。 28.AMOLED 显示。着重发展高分辨率、低成本的 6-14 英寸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以及 55 英寸以上大尺寸显示面板,推动可折叠显示、柔性显示等新产品发展。	
	(十)软件与信息服务	29.工业软件。面向石化、轻纺等优势产业,引进培育一批面向流程性行业的工业管理、知识图谱、流程控制以及面向离散型行业开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深度学习算法、营销服务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支持市内工业企业布局工业软件“云化”新业态。 30.应用软件。抓住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需求,面向政务、金融、医疗、教育、电商、物流、港口、文旅的信息化建设,引进、培育一批软件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物流、医疗等具有一定应用软件基础的领域,支持本土平台型企业做大做强。 31.信息安全产业。建设以信创为重点的信息安全产业园,打造江西信创云品牌,引进鲲鹏计算产业链生态,面向城市安全、数据安全和面向石化等市内重点传统工业的工控安全,引进一批高校及科研院所和信息安全龙头企业。	
	四、制造业“智造”	(十一)重点制造领域工业互联网生态建设	32.重点制造领域工业互联网网络。加围绕设备网络化改造、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标识解析建设、“5G+ 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等领域,加快推进九江经济开发区、共青城市国家高新区等工业园区建设 5G、高质量外网、NB-IoT 等高水平工业互联网网络。
			33.重点制造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围绕石油化工、钢铁有色、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羽绒及服饰等行业,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垂直行业制造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大力推进企业上云计划,加快推广工业 APP。
			34.重点制造领域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面向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安全生产需求,加快建立工业互联网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九江市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和应急管理平台,联合建立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数据安全保护体系,积极引入工控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

领域	重点任务	重点事项清单
四、制造业“智造”	(十二)智能制造	35.推进数字化研发设计。以研发设计模式创新为突破口,加快高附加值产品研发生产,发展众包设计、网络协同研发、个性化定制等新型研发设计模式。
		36.推进智能生产。推动传统优势行业龙头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企业生产环节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试点示范。
		37.推进智能化经营管理。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打通设计、生产、采购、销售、物流等各个环节的数据信息,整合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资源,实现企业运营管理的深度优化和智能决策。
		38.推进智能运维服务。支持石化、钢铁等行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工业设备和产品状态在线监测、故障在线诊断、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和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等服务,提升高价值设备的运维能力。
	(十三)开发区数字化转型	39.推动开发区产业链企业整体数字化升级。支持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面向开发区及区内企业,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
		40.“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加快产业资源虚拟化集聚、平台化运营和网络化协同。
五、数字商贸“数通”	(十四)新型数字商贸	41.园区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以开发区为整体推进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发展中央工厂、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业态,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
		42.智慧航运。以智慧港口、智慧物流建设为核心,着力完善航运物流基础设施,强化航运物流产业链体系,探索航运物流新模式,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航运物流、港口运营的深度融合,推动九江航运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智慧文旅体系“重构”	(十五)智慧文旅体系	43.电子商务。继续实施全域电商赋能行动,培育特色电商品牌企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电子商务集群化、规模化、特色化发展。
		44.智慧文旅资源体系。建设智慧旅游平台,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保护,优化提升“自在寻游”小程序、“九江文化云”平台,加强智慧旅游平台(一期)运维和“自在寻游”小程序的推广应用,打通智慧旅游平台和九江文化云总平台,推动文化和旅游数字资源互通共促。
		45.智慧文旅体验场景。支持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开展智慧景区建设,搭建数字博物馆,推动“八馆一院”等重点场馆提供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仿真体验、全息场景体验等服务,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开展非遗传承、文物古迹线上展示,开发全域旅游手机APP,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数字信息服务集群建设。
七、智慧农业“提质”	(十六)现代数字农业	46.智慧文旅新业态。打造旅游“超级IP”,支持“旅游+平台经济”、“山水文化+传统工艺产品”等业态创新,培育智慧文旅平台企业。
		47.现代数字农业。加快推进精准种养殖,大力推广精准种植试点,建设数据渔场,推广智能农机,发展农村电商和休闲农业。
八、数字治理“智治”	(十七)数字政府	48.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提升“赣服通”九江厅服务功能,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延伸建设“赣政通”九江平台。
		49.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搭建满足政务协同、物联感知、数据治理、AI赋能、应用生态等“五位一体”需求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以人口库、法人库、信用库、空间地理库、电子证照库、专题库、行业库等为核心架构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50.一件事改革。推进“一件事”集成改革重点领域延伸扩面,推进涉企服务改革创新,推进数字化创新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
	(十八)新型智慧城市	51.城市数字设施。构建覆盖城乡的智能感知体系,积极推进城市大脑建设,积极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时空平台、公共技术支撑服务平台等,探索发展数字孪生城市。
		52.城市治理数字化。以城市大脑为统领,协同推进智慧环保、诚信体系、智慧安全、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规建、智慧国土、智慧房管等建设。以网格化管理平台为基础,在市、区县、街镇建设三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53.基层治理智慧化。有序开展智慧县城建设,开发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智慧社区。

领域	重点任务	重点事项清单
八、数字治理 “智治”	(十九)公共服务数字化	54.智慧交通。完善九江市智能交通综合指挥集成平台功能,依托“智慧九江”二期,统筹推进智慧交通城市大脑和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路网智能监测、人车路智能管控、路网应急指挥,提升交通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55.智慧医疗。推进医院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动智慧医院建设,提升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线上服务便捷化智能化水平。
		56.智慧教育。建设“教育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教育大脑)”、“教育物联网及网络安全工程”、“智慧教学应用平台建设”等重点项目。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打造“5G+人工智能+教育”试点。
	(二十)数字乡村	57.信息进村入户。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建设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提升全省自然村组通宽带网络覆盖比例。继续建设益农信息社。
		58.生活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部署环境监测传感器和垃圾智能化无害化处理设施,推广应用“万村码上通”管护平台。推广武宁县农村人居环境信息化服务平台,提升农村中小学、医疗卫生机构光纤宽带、5G网络接入能力。
59.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继续完善“12316”三农热线专区,促进平台向乡镇延伸,推进乡村公共管理数字化建设,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进农村地区“雪亮工程”建设。		
九、发展要素 “补短板”	(二十一)创新要素	60.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依托全市龙头骨干企业和科研机构,深化与中科院、工程院等“国字号”研究机构及知名企业合作,高水平建设中科院庐山植物园。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究平台。
		61.科教基础设施。推动本地高校加快构建科教基础设施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数字科教设施和仿真示范实训基地;瞄准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推动在九江建设分支机构和技术转移转化基地。
		62.产业技术创新集群。打造数字经济科创城,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航运物流、智慧文化旅游、新兴数字经济等五大重点领域建设产业技术创新集群,创建省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
	(二十二)数字基建	63.通信网络。抓好“03专项”,开展“双千兆”建设工程,实施移动物联网感知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快全市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的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升级改造;推动城市灯杆、监控杆、电力杆等杆塔向5G建设开放。
		64.数据基础设施。主动承接长三角地区数据资源存储、简单计算需求;构建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建设人工智能超算设施,推动建设边缘计算数据中心。
		65.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交通、物流、清洁能源、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城乡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集约共建公共服务平台。
		66.融合基础设施新模式、新业态。围绕城市大脑、网上教育资源平台、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多式联运等行业通用平台建设培育一批等新应用,围绕远程医疗、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城市、网上课堂等推广一批新模式,围绕行业大数据中心、车联网、充电桩、互联网医院、能源互联网等发展一批新业态,积极发展具备行业属性互联网平台经济。
	(二十三)数据要素	67.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九江大数据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数据标准体系,建立高质量的政务数据资源池,建设一批行业、经济、社会数据资源库并推动与政务数据资源池的融合对接。
		68.数据价值体系。开展数据要素价值化试点,支持在潘阳湖生态科技城率先开展数据确权沙盒实验,在文旅、商贸等产业优势领域建立全国数据确权试点,开展数据融资以及数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探索建设数据银行。
		69.数据产业支撑。利用九江大数据应用联合实验室,推进数据技术和工具的共研共享,培育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交易、应用、安全等全数据产业链条,积极发展数据采集与数据存储产业,加快培育数据处理产业,探索发展数据交易产业。
70.数据安全防护。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数据交易管理制度等数据安全要求,推动数据防窃密、防篡改、防泄露、数据脱敏、数据审计、数据备份、加密认证、流动追溯等安全技术研发和部署,加强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保护。 九、发展要素“补短板”		

领域	重点任务	重点事项清单
九、发展要素 “补短板”	(二十四)人才要素	71.数字人才引进。制定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人才目录,围绕电子信息制造、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及细分行业数字化领域,引进一批高端人才;依托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携成果来浔创业。
		72.数字人才培养。鼓励本地高校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和方向;推动建设数字经济产教融合联盟和人才实训基地建设;推动数字经济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73.数字人才发展环境。全方位落实人才奖励补贴、薪酬待遇、社会保险、子女入学、住房需求等政策;继续推行院士咨询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建立市高层次人才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十、规划保障	(二十五)组织领导	74.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发挥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作用,深化数字经济产业链链长制;建立健全跨县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统筹协调机制;对数字经济重大项目、重点任务进行跟踪、协调、督导。
		75.数字经济监测。建设九江市级数字经济监测平台,制定数字经济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估办法。
		76.开展培训。举办数字经济领域相关的峰会、论坛等活动;发挥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九江市数字经济产业研究院作用,举办专题培训。
	(二十六)政策支持	77.专项资金。继续设立数字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用好数字经济发展基金,统筹设立传统产业数字化专项引导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新支持力度。
		78.惠企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税收优惠等创新激励政策。切实落实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政策。
	(二十七)安全保障	79.城市安全大脑。推进风险预测、威胁检测、安全可视、编排响应、价值度量和生态共建,打造全面的网络安全能力,打通各类安全事件的预防、保障、监控、应急等全运营流程。
		80.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加强金融、能源、交通、通信等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保护。
		81.数据安全技术与产品。支持非结构化数据库安全技术应用,支持开展多源计算机密性保护、数据安全预警、数字水印、数据谱系等技术产品应用。加强个人隐私信息保护,推进专业化隐私保护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应用。
	(二十八)组织实施	82.完善法律法规。依法落实国家、省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办法。
		83.强化实施管理。市数字经济办牵头建立督导、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机制,牵头制定落实具体实施细则,规范数字经济政策相关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县、区和部门会商;推动有关部门完善配套政策。
		84.特色品牌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生态”品牌建设行动,成立九江市“工业互联网生态”发展领导小组,成立工业互联网发展联盟,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发展论坛和峰会,发布工业互联网白皮书。
	(二十九)宣传培训	85.数字经济发展理念宣传培训。开展数字经济相关政策解读和各类试点示范的宣传,提高在职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的理论思维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大力推广一批优秀成果和典型案例,深化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
86.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加强企业职工数字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劳动者的数字素养。实施数字经济专业人才招引培育计划,鼓励本地高校等加强数字经济相关专业教育和实用型人才培养。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九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字〔2022〕47号 2022年8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2022年8
月26日第1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九府办发〔2020〕9号文
件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1.6 预案体系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3.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3.3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 3.4 扑救指挥
- 3.5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5.2 火情监测

5.3 气象服务

5.4 信息管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7 综合保障

7.1 运输保障

7.2 航空消防保障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7.4 物资保障

7.5 资金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9 附则

9.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预案演练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9.5 预案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九江市机构改革方案》《九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2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形成合力。

1.4.3 科学扑救,以人为本

建立以专业森林消防扑火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把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努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9.1。

1.6 预案体系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

区、江西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的管理机构应当编制本区域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舆情监测,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林业副市长、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公安局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处置工作。

(三)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五)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上级领导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协调落实市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二)组织森林防灭火会商工作,分析全市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全市森林防灭火方针政策和工作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市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

(四)组织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和森林火灾挂牌督办等相关工作。

(五)按照市森防指领导要求,做好预案启动、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六)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市、区)人民政府(包含风景名胜区、开发区、管委会等,下同)按照“上下对应”的要求,以及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应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3.3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九江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武警九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九江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铁塔九江分公司、国网九江供电公司、九江车务段、机场九江分公司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区和部门参加。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九江军分区: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助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协调驻浔部队增援扑救行动。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相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灾害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督促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基层林业部门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基层林业部门查处森林火灾行政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必要时,市林业局可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做好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和反面警示的舆论宣传监督工作;协调、指导做好森林火灾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武警九江支队: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在市森防指的业务指导下,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支援扑火救灾行动。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防灭火人员技能培训,加强森林防灭火装备器材配备;在市森防指统一领导下,配合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防灭火重点建设项目。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森林防灭火资金,安排市本级经费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根据需要,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

市人社局:负责全市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表彰奖励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和高校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调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市民政局: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将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纳入全市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增强全民的森林防火自觉性。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保障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的免缴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公路沿线责任范围内的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森林防灭火应用地理信息数据。负责提供森林火灾处置所需的测绘技术支持,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的测绘保障工作;配合

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野外农事用火的管理,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市文广旅新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组织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森林灭火医疗救护保障工作,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在扑救森林火灾中伤亡人员的褒扬和抚恤工作。协调市级军供保障机构为政府组织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工作;根据需要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在庐山自然保护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辖区火源管理和林火监测,对全区森林防火进行巡查与督查督导;遇发生林火时,积极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扑救。

市广播电视台、九江日报社:负责组织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以及重大以上和重要敏感区域森林火情资料的收集、录像工作,主动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必要时,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报和森林防灭火信息。

电信、移动、联通九江分公司:负责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根据市森防指要求,重要时段免费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输变电设施线路的巡检维护工作和沿线产权范围内可燃物清理工作,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风险;根据扑火需要,做好“拉闸断电”工作。

铁塔九江分公司:负责协调森林防灭火前端视频监控点通信铁塔保障工作。负责全市范围内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运营商无线通信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的抢修、维护,为森林防灭火通信保障提供

技术支撑。

九江车务段: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机场九江分公司:负责航空消防保障工作。

3.4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原则上,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行政区的指挥工作。跨县(市、区)且初判发生一般及较大森林火灾,由当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参与协调和指导;跨县(市、区)且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特殊情况,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见附件1),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执行跨县(市、区)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

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乡镇(场)半专业扑火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救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县(市、区)级区域发生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传达指令调度属地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扑救。跨县(市、区)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执行扑救任务,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研究调配方案,下达调动命令,受援地负责组织后勤等有关保障工作(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见附件2)。

必要时,申请上级调派驻赣森林消防队伍、航空消防力量和其他设区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救的,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申请,市人民政府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有关规定,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实施。

调动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扑火任务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实施细则见附件3)。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公安、林业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

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并报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备案。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一)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2)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

(3)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4)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检查森林防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救应急准备。

(二)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

(2)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巡查,乡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3)县级人民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

(4)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场)半专业扑火队进入应急状态。

(三)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至少有1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2)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应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3)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4)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火督查。

(5)全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乡镇(场)半专业扑火队进入战备状态。

(四)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召集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2)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各级林业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地开展森林防火督查和指导。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布置大量防火力量到重要区域,严防死守。

(4)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进入一级战备状态。

5.2 火情监测

利用国家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省生态气象中心、市气象台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林火远程监控、空中巡查、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方式,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5.3 气象服务

由气象部门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5.4 信息管理

5.4.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5.4.2 信息报告

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按照“有火必报、立即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一)市际交界处地区的森林火灾。
- (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三)初判受害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四)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五)发生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六)超过 10 个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七)需要省、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八)其他影响重大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当地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并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应及时提高指挥层级或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村级扑火应急队、乡镇(场)半专业扑火队、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按程序申请驻赣森林消防队伍、航空消防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以及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救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救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救队

伍行进、宿营地和临时休息地选择、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救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学生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则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油气管道、电网设施、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专业森林消防队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因灾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伤亡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 受害森林面积初判达到1公顷以上，且林火未能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重点地区3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点时段12小时或其他时段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距市界2公里以内且对我市森林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市外森林火灾。

(5) 发生其他危险性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报告火情，加强扑火指导和火情

调度,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督促火灾发生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亲赴一线指挥,调动辖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就近调集县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

(4)根据需要督促火灾发生地做好医疗救助等工作。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地区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重点时段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发生市界处且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6)同时发生 2 起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以上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按程序调动辖区专业森林消防队、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相关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申请调动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航空消防力量和其他设区市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

(4)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

服务,根据气象条件指导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级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地区 24 小时、重点时段 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发生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调动全市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率有关工作组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必要时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动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航空消防力量、其他设区市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全省机动专业队支援。

(4)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畅通。

(7)协调市级新闻媒体加强扑救火灾宣传报道。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森林火灾。

(2)死亡 10 人以上火灾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3)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影响,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重大的森林火灾。

(4)发生森林火灾的县(市、区)已尽全力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市政府市长、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其中,对于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严重威胁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损失特别巨大,影响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亲赴一线指挥。

(2)调动全市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导下,全力处置火情。根据需要请求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扑火力量予以支援。

(3)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畅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6)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

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区)。

7 综合保障

7.1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或铁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7.2 航空消防保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或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实施。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应急管理、林业、气象、自然资源、国网九江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森林资源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7.4 物资保障

实行市、县二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度,各级政府根据国家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确保森林防灭火储备物资充足,满足森林防灭火实战需要。

7.5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森林防灭火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九江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财力保障规

定执行。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森林火灾起火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物资消耗、扑救情况、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可挂牌督办或者提级调查。

8.2 火案查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隐患不整改、事故不上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对中央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总结,并抄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9.3 预案演练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原则上,市级每2年、县级每1年至少开展一次。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江西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的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 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

3. 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实施细则

4. 九江市专业森林消防队调动使用暂行办法

附件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组	组成部门	工作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市林业局等	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救援指挥组	牵头: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九江军分区、武警九江支队、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机场九江分公司等。	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协助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航空消防力量、驻赣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医疗救治组	牵头:市卫生健康委 组成: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机场九江分公司等。	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和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
4	火灾监测组	牵头: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等。	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电信、移动、联通、铁塔九江分公司、机场九江分公司、九江车务段等。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火灾前线指挥部与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传输畅通;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市公安局、市林业局、九江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电信、移动、联通九江分公司等。	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社会稳定组	牵头:市公安局 组成:武警九江支队、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	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加强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8	灾情评估组	牵头: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	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9	专家支持组	专家组成员组成。	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附件 2

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

序号	区域	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	第三梯队
1	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庐山市(庐山景区)、濂溪区、柴桑区、湖口县、德安县专业森林消防队。	瑞昌市、彭泽县、都昌县专业森林消防队。	永修县、武宁县、修水县专业森林消防队
2	都昌、湖口、彭泽区域	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濂溪区、庐山市(庐山景区)专业森林消防队	柴桑区、德安县、瑞昌市专业森林消防队	永修县、武宁县、修水县专业森林消防队
3	修水、武宁、庐山西海区域	修水县、武宁县、瑞昌市、永修县、德安县、柴桑区专业森林消防队	濂溪区、庐山市(庐山景区)专业森林消防队	湖口县、都昌县、彭泽县专业森林消防队
4	永修、德安、共青城、瑞昌区域	永修县、德安县、瑞昌市、濂溪区、柴桑区、武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	庐山市(庐山景区)、湖口县专业森林消防队	修水县、彭泽县、都昌县专业森林消防队

实施跨县(市、区)支援扑火,原则上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人民解放军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乡镇(场)半专业扑火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重点区域和敏感地区发生森林火灾,优先考虑调动周边专业队进行支援,必要时,申请上级调派其他设区市专业森林消防队和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航空消防力量支援。

各区域增援梯队顺序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3

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实施细则

森林火灾预警级别	颜色标识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实施细则
特别严重	红色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五级,连续 30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50% 以下,可能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
严重	橙色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四级,连续 20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50-60%,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
较重	黄色	中度危险	较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三级,连续 15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60-70%。
一般	蓝色	低度危险	难以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三级以下,连续 7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70%以上。

附件 4

九江市专业森林消防队调动使用暂行办法

按照“以县建队、分散养兵、集中使用”的原则,为规范专业森林消防队跨县区调动使用,充分发挥专业森林消防队在扑救森林火灾中的中坚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调动原则

本办法所称专业森林消防队调动使用,是指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跨县区执行异地扑火任务。发生下列森林火灾,根据需要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异地扑火:

(一)初判可能形成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二)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三)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四)10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五)其它需要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二、调动程序

(一)调动程序。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执行跨县(市、区)扑火任务,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火办)负责组织实施,同时通知有关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县(市、区)内调动使用专业森林消防队,由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县(市、区)防火办负责实施,并报市防火办备案。

3.跨县(市、区)调动使用专业森林消防队,由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市防火办负责实施。

(二)扑火命令下达。

市级或者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执行扑火任务,由市或者县(市、区)防火办负责下达调令。调令的主要内容包括:

1.决定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的机关、执行任务的主要内容。

2.调动的专业森林消防队的名称、人员数量、携带的主要装备,以及行进路线、到达的时间、地点。

3.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联系方式。

4.其他有关事项。

三、扑火任务的执行

专业森林消防队执行扑火任务应当做到快速、安全、高效。

(一)接到扑火命令后,应当做好各项准备,按照要求携带扑火机具设备和必备药品,30 分钟内出发。

(二)队伍出发时,应当及时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报告出发时间、人数、携带的扑火装备及数量、带队领导及联系电话、行进路线、车辆车牌号等。行进途中发生问题,应当尽快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报告。

(三)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当及时分别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和火场前线指挥部报告、报到,并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四)火灾扑救中,应当按照火场前线指挥部的要求,加强与其他扑火力量的协同配合,并确保扑火安全。除紧急避险外,不得擅自撤离现场。

(五)火灾扑灭后,应及时向火场前线指挥部报告,并认真做好火场移交工作。接到撤离命令后,立即清点人员、装备。撤离现场时,应当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报告。

(六)返回到驻地后,应当及时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报告。

四、火灾发生地的配合工作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配合前来支援扑火的专业森林消防队开展工作。

(一)为每支专业森林消防队安排至少 1 名科

级干部和2名向导,直至撤离。

(二)安排半专业扑火队、扑火应急队跟随专业森林消防队负责清理余火。

(三)及时为专业森林消防队提供足够的食品和饮用水、补充燃料、提供医疗服务等。

(四)火灾扑灭后,应当根据条件安排专业森

林消防队员休整。

五、扑火经费补助

专业森林消防队跨县(市、区)执行扑火任务,由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具体标准根据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的方案执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宏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2〕50号 2022年9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张宏军同志的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华松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2〕59号 2022年10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何华松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22号 2022年8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九江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建成小康社会后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努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省社会经济全面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关键五年,也是九江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构建高效协同的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的关键五年。《九江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专项规划之一。《规划》

以国家、省相关政策及规划为指导,按照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切实引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明确“十四五”时期九江市交通运输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为政府履行职责提供重要依据,是指导今后五年九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九江市着力改进交通运输服

务,努力构建安全可靠、便捷畅通、经济高效和绿色低碳的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开创了综合运输服务工作新局面,使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截至2020年底,全市综合交通线网总里程达25433公里,其中公路23996公里,铁路535公里,航道902公里。

(一)综合交通网络不断优化。

“十三五”期间,公路通车总里程23996公里,其中中国省道里程1785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690公里,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利完成,都九高速鄱阳湖二桥项目建成并通车。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10123.22公里,湖口县、武宁县和瑞昌市均获得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铁路方面,九江市域铁路总里程数535公里,其中高铁里程数142公里;衢九铁路全线开通运营,合安九铁路正在建设,昌九客专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水运方面,航道总里程902公里,一级航道里程达152公里,二级航道91公里。九江港港口完工15个码头泊位,建成九江港瑞昌港区梁公堤作业区新洋丰肥业生产基地码头、九江港瑞昌港区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木材专用码头等,新增年设计通过能力1994.7万吨、65万标箱。

机场方面,庐山机场已完成复航工作。

管道运输方面,目前已建成九昌樟成品油输油管道110公里,原油运输管道黄梅—九江支线约12公里,天然气管道338公里,川气东送江西专线约8公里、江西省天然气管网约220公里、西气东输二线约110公里。

(二)交通枢纽建设稳步发展。

截至2020年底,九江市拥有一级客运站3个,二级客运站4个,三级客运站10个,四级客运站7个,五级客运站7个,简易站154个,招呼站5个。建有公交场站43个,停车位1298个,公交停靠站点2360个,其中港湾式公交站点371个,招呼站680个。

(三)运输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客运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0年底,全年客运量6449万人。从事省际客运运输车辆77台、市

际客运运输车辆113台、县际客运运输车辆275台,出租车辆2707台。城市公交营运线路达到199条,公共汽车标准运营车数1376标台,城区所有公交车可实现扫码乘车;建制村通客车全面铺开,覆盖率达100%。全市共有12个客运站接入江西省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九江至昌北机场定制客运专线开展了“车票+门票”、“车票+宾馆”等多种延伸服务。

货运总量稳步增长。截至2020年底,全年货运量18490万吨,全市社会物流总额9068.18亿元。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43家,营运车辆762台;从事普货运输车辆19376台,拥有车辆数在100台以上的企业有27家。

服务产业配套有力。维修企业接入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一、二类维修企业覆盖率分别达100%、98%。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治理和服务品质提升行动。执行客运班线“线长制”,落实危货运输电子运单制度,推进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

(四)交通改革监管力度加强。

有序开展交管、运管、高速交警等单位联合执法行动,全市共查处各类运政案件近2000件,出动执法人员6.5万余人,检测货运车辆98万余辆,查处货运超限超载车辆2000余辆,卸载超限货物4万多吨。持续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力度,2020全年共监督公路项目34个400.25公里、桥梁项目11座1359延米。强化港口经营资质监管,取缔非法码头29座。提升危货运输管理,建成了赣北首个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中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逐项推进交通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

(五)绿色交通工作扎实推进。

积极响应省“三净方案”工作要求。“净空”方面,淘汰老旧柴油车4995辆,市区新能源公交车增长至376辆。“净水”方面,港口码头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管理制度,船舶污染物实现全程有效监控。“净尘”方面,加强了渣土运输车覆盖装置加装过程中的质量检验,对渣土

运输车加装覆盖装置业务的维修企业改装能力进行了逐一审核认定。

努力打造长江最美岸线。沿江各县(市、区)共拆除非法码头 74 座 87 个泊位;开展了沿江“小散低”码头整治整合提升工程,拆除沿江 33 个“小散低”泊位。

(六)智慧交通建设亮点突出。

建成九江市智能交通综合指挥集成平台,并成功对接公安部门天网系统,实现城区主要道路的动态监控。完成“九江市营运车辆技术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与“江西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建立全市 76 所驾培机构的信息台账,及时将从业资格考场视频监控与省监控指挥平台对接。

虽然“十三五”期间九江交通取得了诸多成就,但市域综合交通“有而不强、联而不密、通而不便”,影响了各种运输方式组合效能的充分发挥和社会公众的获得感。现存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九江运输发展动能不足,须强化向东通往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向西通往长沙、武汉及成渝双城经济圈的新通道。二是福银高速现状已经不能满足交通量的增长;过江通道需要扩能,市域西部缺乏东西向高速公路联系,且缺乏普通干线公路对高速公路进行有效支撑。三是市域存在区域性铁路网空白,缺乏与沿江地区城市的快速轨道交通。四是九江机场周边交通不便,沿途地理环境复杂,路况较差。五是运输方式发展不均衡,铁路、水运等长距离、大运量和低排放、高效的技术经济优势未能充分发挥。六是多层次、多方式、一体化的都市城际客运交通体系尚不完善。

二、“十四五”发展形势与需求

(一)发展形势。

九江策应国家交通强国战略着力构建循环畅通、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着力优化人民满意的运输服务供给,促进物流运输更加畅通,推动经济、城乡交通更加融合。着力强化科学高效的交通运输治理,在绿色交通、智慧交通、平安交通、法治交通建设上取得更大成效。

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联动昌九工业走廊,重点打造好沿江和昌九“T”型经济带;加快沿

江码头资源整合,优化港区功能配置,推进彭湖板块、赤码板块等公用码头建设,抓好货物仓储、专线铁路、专用管网和物流企业的建设,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

坚持全省“一盘棋”,围绕“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的全省区域发展大格局,进一步加强开放大通道及支点门户、开放平台建设,强化“南下”“东进”“长江航运”三条大通道。

以人民为中心,以广大民众的诉求和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在提供更高水平客货运输服务上再上新台阶,建立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出行服务系统;构建一体化、专业化、标准化的货运物流服务系统。同时,结合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全面影响交通需求与供给的实际,推动交通组织模式不断创新,加快新基建与传统建的融合发展,为未来交通发展奠定基础。

(二)需求预测。

预计到 2025 年,全市客运总量约 9183.34 万人,其中公路客运量约 7200 万人次,铁路客运量约 1900 万人次;全市货运总量约 2.5 亿吨,其中公路货运量占比最大,约 2.12 亿吨。客货运输需求呈现总体上升的趋势,小汽车出行占比越来越大,营运性客运出行相对缩减。

三、“十四五”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以深化交通运输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设交通强国、一带一路、交通强省、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及打造内陆开放门户等发展战略部署,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推动九江交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服务大局,高位发展。服务交通强国、“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服务省内

区域发展战略,服务乡村振兴和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着眼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加快构建综合立体运输大通道,提升与中部地区核心城市、长三角中心城市和省内各设区市等周边地区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水平,进一步稳固和提升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地位。

区域统筹,融合发展。充分响应大南昌都市圈战略要求,统筹谋划区域交通一体化衔接,实现由传统的“行政区独立发展”向“面向服务区域的统一供给”转变。通过城际铁路、高快路网建设,强化都市圈各板块联系,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强辐射能级。提升区域枢纽设施面向都市圈各板块的服务能力,强化机场、港口等区域枢纽设施与轨道、路网的衔接融合。

转型升级、协同发展。将先进理念、制度、政策和科技手段融入交通运输发展全过程,推动交通运输向更便捷、更安全、更高效、更绿色的方向发展,提升交通运输运行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增强交通可持续发展能力。注重交通干线网络与交通枢纽节点的衔接,注重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统筹交通运输协调发展。注重综合交通网络与区域经济发展、城镇空间、产业布局的衔接,提升区域整体协调发展水平。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关注民生交通,注重资源公平与设施共享,满足各类特殊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强化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水平和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行业队伍建设,提升行业文化软实力。

创新引领,绿色发展。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技术、制度、模式和组织创新,大力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坚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交通运输各环节,提高资源集约节约能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探索绿色交通发展道路,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优先发展绿色交通方式,引导居民绿色低碳出行。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九江成为“连接东西、贯穿南北、辐射周边、便捷高效”的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

市,基本形成“大通道、大网络、大枢纽、大运输”的四通八达综合交通体系,支撑引领港产城协调发展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更加完善,综合交通发展水平力争走在全省前列,实现由强自身向强支撑转型提升。

网络覆盖通达水平显著提升。公路方面,“七纵四横三联”高速公路骨架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重要通道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八纵七横十二联”国省干线路网基本形成,至2025年,新(改)建里程约176公里,其中新增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96.7公里,新增二级公路79.3公里,国道一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27.44%;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81.98%。路面改造里程453公里,国省干线好路率(MQI)85%以上。县道三级及以上比例超过70%,建制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6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比例不低于75%。机场方面,全面启动瑞昌机场、共青城机场、修水机场、都昌机场等6个通用机场建设及前期研究工作,支撑全省通用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构建和服务九江经济社会发展。铁路方面,构建融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长三角城市群、海西经济区、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三纵、二横、一射、二联、二支”的高快速铁路通道,并形成联系紧密的环鄱阳湖城市群城际铁路网络。水运方面,形成彭泽港、城西港“双轮驱动”的集装箱运输体系;形成以瑞昌及湖口港区为主、城西港为辅的件杂货、散货码头;形成以客运和工作船舶停靠服务为重点的城东港区;鄱阳湖港区运输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全面打造具有开放型通江达海的航运物流服务能力与资源配置能力的区域航运中心。

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一体高效。建成以九江市综合客运枢纽为主,城区客运站为辅、乡镇客运站为补充、农村招呼站为一体的客运场站体系。大力建设九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发挥全省唯一一类水运口岸通江达海的优势,打造九江港服务全省“大进大出”“快进快出”“优进优出”的物流枢纽中心。

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普惠优质。服务公众出行由“便其行”向“悦其行”转型,落实公交优先战略,

中心城区公交方式出行占全方式出行比例达 35% 以上；城市公交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行率持续提升，无障碍设施持续改善。货物运输组织由“畅其流”向“优其流”转变，物流分拨网络和城市配送网络更加健全，基本满足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服务需求。

创新绿色平安运输发展不断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和重点营运货车实时位置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电子运单应用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干线公路重要路段和运输站场、大型桥隧等关键节点实时状况监测覆盖率不低于 70%。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期生态保护全面实施，绿

色公路、绿色港口建设逐步推进，生态景观交通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提高，安保设施完备、安全监管到位。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充分，反应迅速。

至 2035 年，九江成为“快速通道完备、高速路网齐全、国省道质量优良”的全国性交通门户城市，“大通道、大网络、大枢纽、大运输”的水陆空多式联运综合交通运输新格局全面形成。旅客换乘速率高效，港城货运通达顺畅，促进多式联运交通体系形成，实现打造交通强市的目标，助力推动交通强国、交通强省建成。

九江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目标一览表

类别	指标项目	2020 年	2025 年	备注	
基础设施	1.公路总里程(公里)	23996	24668	预期性	
	(1)高速公路里程	690	774	预期性	
	(2)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	1698	1791	预期性	
	(3)三、四级公路里程	20918	22013	预期性	
	(4)等外公路里程	690	90	预期性	
	公路	2.普通国道一级及以上比重(%)	18.58	27.44	预期性
		3.普通省道二级及以上比重(%)	74	81.98	预期性
		4.县道三级以上公路比重(%)	45	70	预期性
		5.建制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重(%)	47.4	60	预期性
		6.普通国道优良路率(%)	93.5	85 以上	预期性
		7.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87.6	85 以上	预期性
		水运	8.航道总里程(公里)	967	902
	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		245.5	294	预期性
	9.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15274.53	20000	预期性
铁路	10.铁路总里程(公里)	535	647.84	预期性	
	其中:高速铁路里程	142	223	预期性	
运输服务	客运	11.城市公共交通站点 300 米覆盖率(%)	-	70	预期性
		12.中心城区每万人拥有公交车(标台)	11.4	15	预期性
		13.中高级客车占营运客车占比(%)		100	预期性
		14.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	3A	4A	预期性
	货运	15.货运车辆里程利用率(%)		65	预期性
行业管理	智慧	16.普通国省公路重要节点监测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绿色	17.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	-	100	预期性
		18.交通运输 CO2 排放强度下降率(%)		7	约束性
	安全	19.较大以上等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20	约束性

本次规划从综合运输通道、综合运输网络、综合交通枢纽、基础支撑、运输服务体系、智慧绿色平安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交通产业发展八个方面详细阐述九江“十四五”时期并展望到 2035 年后市域交通布局变化。

四、打造外畅内联的综合交通通道

完善京九、九抚“双轴”通道能力。强化京津冀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高速铁路出省通道建设,完善环鄱阳湖高速公路网,提升城际联系质量与速度。加强赣粤间高速公路扩能改造,重点填补通道空白区段,推进九江与湖南、湖北省际高速铁路建设,促进九江与上饶、抚州地区联合发展。

提升长江沿江通道运输能力。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优势,联动赣江、信江高等级航道,助力提升长江干线航道能力,大力推进沿江高铁建设,补齐至长三角地区高速铁路短板。

强化武井韶、武德都、九上、常昌杭通道。重点补齐九江市域西南、中部通道空白区段,补齐铁路、高速公路短板,促进九江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和长三角地区等地的联合发展。

五、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建设高品质快速交通网。高速铁路方面,围绕打造九江“双十”字型轨道网,继续推进安九高铁、昌九客专建设,争取新开工建设咸修吉铁路和常岳昌高铁,推进长九池高铁前期研究,打造九江区域铁路枢纽地位。高速公路方面,规划形成“七纵四横三联”网格状高速公路网,按期完成武宁至通山高速公路施工建设,重点推进都九高速过湖段扩容工程、通城(赣鄂界)至铜鼓高速公路、九江绕城高速至湖北省黄梅县高速公路早日开工建设,大力推动彭泽至东乡高速公路、武宁至阳新高速公路建设;加密高速公路网,重点推进德安至武宁高速公路和瑞昌至武宁高速公路建设。开展永修至都昌高速公路、杭瑞高速公路都昌段东延、福银高速南昌至庐山高速二通道和南昌至修水高速公路的前期研究工作。民航运输机场方面,加快发展九江庐山机场,重点推进建设共青城、修水、瑞昌通用机场,加快都昌、庐山西海、武宁机场的前期研究工作,基本实现通用机场兼顾通航服务的运

输机场目标。

专栏 1:快速交通网建设重点

高速铁路:建成安九高铁、昌九客专,争取新开工建设咸修吉铁路和常岳昌高铁,推进长九池高铁前期研究。

高速公路:按期完成武宁至通山高速公路施工建设,重点推进都九高速过湖段扩容工程、通城(赣鄂界)至铜鼓高速公路、九江绕城高速至湖北省黄梅县高速公路早日开工建设,推动彭泽至东乡高速公路、武宁至阳新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德安至武宁高速公路和瑞昌至武宁高速公路建设。开展永修至都昌高速公路、杭瑞高速公路都昌段东延、福银高速南昌至庐山高速二通道和南昌至修水高速公路的前期研究工作。

运输机场:加快发展九江庐山机场,重点推进建设共青城、修水、瑞昌通用机场,加快都昌、庐山西海、武宁机场的前期研究工作。

完善高效率干线公路网。普速铁路方面,重点推进疏港铁路城西港区铁路专用线及延伸线和彭泽红光作业区疏港铁路建设,增强港区货运功能;同时积极推进赣江新区与永修、共青城、德安及西海的市际轨道项目,提升大南昌都市圈网络衔接效率。普通国省道方面,优化调整九江市普通国省道公路网络布局,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促衔接、提服务”的思路,建设提质升级工程、城镇过境路段工程、瓶颈路段工程、“白改黑”工程等。内河水运方面,加快赣江、信江高等级航道建设,补充水上服务区、公共锚地等公共服务设施。过江过湖通道方面,大力推进过江过湖通道建设,推动九江一江两岸无缝对接,规划建设 9 条过江通道和 1 条过湖通道。

专栏 2:普通干线网建设重点

普通铁路:建成城西港区铁路专用线及延伸线和彭泽红光作业区疏港铁路;积极推进赣江新区与永修、共青城、德安及西海的市际轨道项目建设。

普通国省道:重点推进昌九发展大道二期及过江通道工程、G351、G353、G316、G105、G530、G220、S221、S214、S218、S209、S406、S305、S401、

S405 等国省道改造升级,至 2025 年,完成普通国省道新改建里程约 176 公里。

内河水运:完成信江(双港至褚溪河口湖区)三级航道整治工程、修河(双井至抱子石)六级旅游航道整治工程。建成九江彭泽红光水上综合服务区、骨牌洲、棉洲圩锚地等公共服务设施。

过江过湖通道:建成合安九高铁过江通道,重点推进九江至黄梅过江通道、都九过湖段扩容工程、昌九发展大道二期公路、宿松至彭泽过江通道等项目建设。开展武穴至瑞昌过江通道、九江至小池过江通道、彭泽至望江过江通道等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建设广覆盖基础服务网。农村公路方面,重点加快县道升级改造,有序实施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和窄路面拓宽改造。旅游公路方面,以环庐山西海、环鄱阳湖生态休闲旅游圈为中心,提升周边旅游通道的道路等级和通行环境,真正实现九江旅游“畅、安、舒、美”。

专栏 3:基础服务网建设重点

农村公路:完成县道升级改造 500 公里、路面宽度 5 米以下的通行政村窄路面拓宽改造 600 公里、县乡村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500 公里,高标准打造 300 公里美丽生态文明路。

旅游公路:重点完善 G316、G315、G220、S214、S209、SL04 等旅游通道的提升道路等级、改造路面、更改路线的建设。

六、打造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

(一)区域航运中心:多式联运,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

聚力大型公用码头建设,提升港口通过能力。围绕九江区域航运中心的建设目标,打造九江港综合水运母港。重点推进瑞昌港区金丝作业区码头整合提升工程、城西港区砂石集散中心码头工程、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综合码头、彭泽港区矾山作业区矾山园区公用码头等大型公用码头建设,提升九江港口通过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底,九江港货物通过能力达到 3 亿吨。

完善区域港口集疏运体系,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利用长江九江段 6 米水深航道,保证万吨级货

轮直达九江,积极推进创建赣江、信江段高等级通航条件。加快推进城西港区铁路专用线及延伸线、彭泽红光作业区疏港铁路建设,适时推进城东港区石化总厂货运站铁路支线可行性研究。积极推进疏港公路施工建设,打通港区“最后一公里”,根据港区工业园、物流区的分布情况,合理衔接各园区出入口,为港区货运车辆提供优良的运输条件。

夯实航运基础,健全航运服务功能。保障九江—上海国际集装箱公共支线有序开展;开展昌九集装箱公共支线运输。大力推进“赣沪通”,九江至洋山港“天天班”、南昌至九江小支线;谋求与宁波舟山港联通,适时推进“赣浙通”,开发九江至宁波舟山港班轮航线,发展江海联运。

完善口岸平台全方面建设,促进口岸经济发展。打造江海联运长江穿梭巴士,积极推动中日“江海直达”物流项目。加强对“天天班”进口时效管理,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推动“智慧监管”。加快九江综合保税区建设,打造冷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推进九江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大数据平台建设。

(二)综合客运枢纽:优化布局,加快实现零距离换乘。

九江市域范围内规划形成“4 主 10 次 50 辅”的交通客运枢纽的布局方案。

完善九江铁路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建成九江高铁枢纽工程,改造庐山站,升级改建九江站,提升九江对外形象。依托咸修吉铁路、常岳昌高铁,规划建设修水高铁站、武宁站,形成区域性现代综合交通枢纽。

加快城乡枢纽体系建设。重点推进都昌县蔡岭客运站、共青城市高铁新区交通客运枢纽、瑞昌市客运综合枢纽站等 3 个枢纽站的建设。

加快农村客运场站建设。加快建设永修县虬津运输服务站、瑞昌市花园客运站、武宁县杨州客运站、武宁县石门楼镇客运站等 50 个县乡客运场站建设。

逐步完善公共交通体系。重点推进公交首末站建设,持续增加公交运力投放,实现城市万人公

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达到 15 标台目标。

(三)综合货运枢纽:促进转型,加快实现无缝隙衔接。

结合主要经济产业区、综合交通设施布局,规划九江市域形成“4 主 4 次 10 辅”的货运枢纽体系。

提升铁路货运枢纽服务能力。提升城西港区、湖口港区、彭泽港区(红光作业区)及城市其他货运需求,形成水铁一体的区域物流组织中枢,兼顾城东港区的水铁联运货运组织。利用瑞昌站、湖口站、彭泽站、修水站、德安站、共青城站、永修站服务各自周边地区的货物运输。

加快物流基地建设。重点推进九江港彭泽港区红光作业区综合枢纽物流园一期工程、九江城东农产品服务型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为开创物流业发展新局面提供支撑。

推进城乡货运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乡镇邮政网点、乡镇综合服务站、电商服务站等设施,健全乡镇村等物流节点体系。

专栏 4: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

客货运码头:完成湖口港区洗舱站项目、城西港区砂石集散中心码头、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综合码头、彭泽港区矾山作业区矾山园区公用码头、石化芳烃项目系统配套第二油品码头改造项目、城西港区赤湖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瑞昌港区金丝作业区码头整合提升工程、彭泽港区华亿石油化工物流公用码头工程、湖口港区船舶 LNG 加注工程、城西港区九江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搬迁还建安信物流公用码头工程、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煤码头干灰泊位改建工程等项目建设。促进彭泽港区矾山作业区马当散货码头工程、星子港区沙山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的开工建设。

疏港公路:完成湖口县银砂湾作业区至彭湖高速大垅出口疏港公路、湖口县屏峰作业区至三里疏港公路、彭泽县彭郎矾作业区疏港公路、彭泽县矾山作业区疏港公路、彭泽县红光至定山疏港公路、都昌县城作业区疏港公路、庐山市环山公路至神灵湖作业区疏港公路等疏港公路的建设。

综合客运枢纽:完成九江高铁枢纽工程建设,改造完成庐山站,改建九江站,规划修建修水高铁站、武宁站,推进都昌县蔡岭客运站、共青城市高铁新区交通客运枢纽、瑞昌市客运综合枢纽站等县级枢纽站建设,加快建设永修县虬津运输服务站、瑞昌市花园客运站、武宁县扬州客运站、武宁县石门楼镇客运站等 50 个县乡客运场站建设。

货运物流枢纽:完成九江港彭泽港区红光作业区综合枢纽物流园一期工程、九江城东农产品服务型物流园区、湖口钢铁产业服务型物流园区、共青城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建设九江市港口型国家型物流枢纽、九江市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等物流枢纽。完善镇村物流站点的建设。

七、落实区域协调发展的基础支撑

增强交通运输对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支撑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一)服务区域重大战略。

策应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积极构建开放、高效、安全的现代综合运输体系,把九江打造成区域性交通门户城市。重点加强与南昌、福州、上海等城市的联系,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并围绕综合交通枢纽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实现交通运输效率大步提高,吸引外部资源为九江所用。加强与湖北、安徽两省沿江城市的联系,鼓励沿江县(市、区)加快与安徽宿松、望江和湖北黄梅、武穴等地的联动发展,构建完善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顺畅的集疏运体系。

(二)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强化九江、南昌两市中心城区的联动发展,加强九江区域内各县(市、区)及与周边地区的联动对接,科学统筹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力推动大南昌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加快建设九江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积极培育建设修水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快推进京九通道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建设,强化提升沿江水上运输通道功能,推动昌九沿线、沿江产业集群聚集、区域开发合作、城乡融合发展。大力推进过江过湖通道建

设,加强与长三角交通对接,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提升九江与沿江城市群的开放合作水平。

(三)支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系统思维科学谋划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全过程治理体系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和监督指导,履行好主体责任,推进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提升农村公路服务功能,由“通达”提升为“舒安畅美”,更好地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促进城乡发展。

八、推进便捷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

深刻把握新形势对交通运输服务供给的新要求,加快形成便捷舒适的客运服务体系和经济高效的货运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一)打造便捷舒适的出行服务体系。

强化旅客联程运输发展。复航开通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深圳、海口等6个航点,推动构建通达京津冀、珠三角、成渝等国内主要城市群的航线网络体系,实现与全国重要城市2-3小时的航空通达。强化轨道交通和常规公交在线网、车站、客流等全方位的衔接匹配,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零换乘”。加强推进毗邻公交发展,推进九江与瑞昌、庐山、彭泽、小池、德安等县市公交化班线常态化运行;新辟九江至南昌、景德镇、长沙、武汉、合肥等省市际长途班线。

提供高质量客运服务。推进城市公交、城乡公交网络融合、有机衔接。支持高速铁路运输组织优化,提高普速铁路服务质量。促进航空服务网络干支有效衔接,优化航班时刻资源配置,提高航班正常率,丰富航空运输产品。鼓励传统巡游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促进传统巡游车与网约车平台合作。优化调整已开通的镇村公交功能和线路走向。大力发展自驾车和房车营地,开发水上旅游,推进通用航空与旅游融合发展。

提高客运服务普惠水平。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水平,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周边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

造。加强客运服务人文关怀,推进客运场站无障碍设施改造,强化老弱病残孕等群体服务保障。

(二)构建经济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

建设高效物流运输网络。积极打造高铁动车货运基地和高铁物流集聚区,同步推进高铁枢纽经济产业集群发展。优化城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完善物流基地、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四级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完善县级物流中心、乡镇农村配送站、农村货运网点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公转水”重点项目建设。建设水运为纽带的江海联运、江河联运、水铁联运、水公联运的数据中心和云服务平台。实现九江至上海、重庆“天天班轮”常态稳定运行,加强对接、开通中欧班列的力度。

发展专业化物流服务。加快健全生产、运输、仓储、流通、配送全链条流通网络,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流通体系。建设区域性物流园,规划建设城西赤湖临港物流园区、城东彭泽临港物流园区,完善港口码头、疏港铁路、疏港公路等设施。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冷链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使用标准化运载单元以及轻量化、新能源等节能环保冷藏保温车型。

强化枢纽和物流节点协同。加强九江港与上海物流枢纽水路运输、重庆港集装箱业务、上海重庆两地汽车滚装运输业务协同,与南昌港水水中转业务协同,与南昌空港保税贸易业务协同。整合既有铁路货站资源,加强跨区域运输,适应新形势下区域内运输需求。合理定位公路物流节点功能,确定各个公路物流园区的定位与功能划分。

(三)健全创新优质的运输服务体系。

着力推进装备技术现代化。加大对老旧重型客货运输车辆报废更新力度,积极引导企业购买科技含量高、技术性能好、高效低耗的专用车辆。

持续维修行业高品质发展。推动九江市“传统汽修”向“互联网+汽修”转变,实现线上线下资源整合,通过线上引流、线下体验方式开拓汽修后市

场。持续推进机动车维修连锁品牌发展,积极谋划汽车维修企业集中化布局。注重本地连锁快修品牌的培育,深化建设“绿化汽修”。

大力提升驾培服务水平。开发推广移动终端“智慧驾培”APP,拓展学车人的合法、正规学车渠道。谋划建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持续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九、推进智慧绿色平安交通的建设

(一)重点提升智慧交通水平。

建设九江航运中心信息化平台。聚焦九江航运中心信息化建设要求,规划建设平台为“一中心九系统”,集航运咨询、航运交易、航运物流、航运金融、航运大数据等功能于一体。

推动基于交通大数据平台的深度应用。基于大数据的交通路网、复杂天气、事故、突发事件等动态分析,协助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掌握交通网络通行情况,提高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效率,同时为民众出行提供便利。

优化智慧出行服务系统。基于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加强公交运行监测,实现公交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智慧公交系统的建设,实现公交车辆运营调度的智能化,公交车辆运行的信息化和可视化。加强各类出行服务信息的融合应用,根据出行需求灵活定制提供全程一体化信息服务。倡导“出行即服务(MaaS)”理念,谋划推动打通多种交通方式的壁垒,推动利用同一APP覆盖所有交通方式的查询、下单和支付等功能。

实施智慧物流发展战略。加强数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物流互联网,引导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应用,建设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物流企业信息公开体系和机制,强化物流信息公开共享。

强化行业治理整合能力。建立健全与大数据驱动行业治理相匹配的机制和环境,完成九江智慧交通指挥中心建设以及九江运政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系统建设。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促进移动巡查、线上执法、源头检查等功能

的整合、联动,完成货物装载源头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国省干线公路巡查系统优化、交通运输行业移动应用平台建设。

强化基于大数据的辅助决策支持能力。把握交通运输的发展态势和内在规律,充分利用高分遥感广域覆盖、图像更新较快等技术特点,开展在交通规划、建设监测、行业执法等领域的应用和推广。

(二)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发展。

积极响应低碳交通建设要求。按照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中碳中和、碳达峰的要求,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落实到交通运输各环节。

支持发展低碳型交通制造产业。积极支持市内相关科研院所和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低碳货车、绿色船舶等交通装备的研发和制造。充分发挥九江区位优势,吸引一批成长空间大、聚集能力强的交通制造企业落地落户,打造交通制造产业链。

打造低碳型智慧园区。引入优质绿色高端装备产业链项目,构建绿色高端装备“云产业园”。建设园区能源智慧管控平台,建设分布式新能源自供体系,实现园区能耗用户新能源供能占比超过25%。加快推进瑞昌经开区创建低碳智慧示范园区、共青城市高新区创建“碳中和”示范园区,到2025年,力争全市所有园区建成低碳智慧园区。

构建低碳型交通体系。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引导更多公众选择公共交通。提高班线客车、货运车船实载率。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高效运输组织方式,推广船舶节能驾驶技术、港口装卸设备节能操作技术。建立运输企业节能管理制度。

加大节能环保车型和技术的推广力度。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节油型车辆,继续加大新能源车的购置力度,完善新能源交通系统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开展柴油货车污染防治与管控对策研究工作,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进一步推进内河LNG船舶新建和改造,积极推广新能源纯电动船舶,加快推进高等级航道加气、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三)持续提高平安交通能力。

加强公路日常养护。制定不同级别的养护站场规划标准,加大大中修工程实施力度,及时对路面病害、水毁情况进行有效处治,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及时清除路面障碍物、路边堆积物。

重视农村公路安全问题。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及平台建设。强化资金保障对安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建立各类各级专项资金补助。完善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管理机制及设计标准,尤其是低等级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关键节点的安防工程实施技术标准。加快实施危桥加固改造工程,完善安全生命防护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改革,落实乡镇政府在路域环境整治中的主体责任。

强化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公路方面,为提高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保障能力,筹备区域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水路方面,加强水上交通事故应急能力建设,新建九江长江水上搜救基地和鄱阳湖水上搜救海事基地。

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健全监督和问责机制,构建自我检验、自我修复、自我优化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改进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监督、中介服务、专家咨询等全社会参与的合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和政府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制度。

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加强基础设施养护管理。

公路养护管理。加大市、区两级财政对公路养护的投入,将公路养护领域从“直接提供”转由向社会“购买服务”。探索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周期性养护总承包等新型专业化养护组织模式,开展大流量路段“集中养护”试点工程。探索和研究应用沥青路面抗车辙技术、大交通量道路基层的快速维修材料和技术。鼓励服务区、停车站与加油站、汽修厂、旅客集散中心、社会停车场等其他社会服务设施用地相结合改造建设。

水运养护管理。优化调整航标配布,保证设标水深和设标宽度。加大维护性疏浚力度,通过工程措施维持和改善航道条件。积极整治航道建筑物,

对技术状况不良的整治建筑物采取必要的维修或局部改善等维护措施,以保证其发挥正常作用。在航道维护水深计划细化、采用信息化手段测量定位航标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六化”建设与创新航道管养。

(二)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

推进依法行政。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交通建设全过程。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贯彻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升监管能力水平,大力推行联合抽查、行政检查监测点和“一案一码”制度,依托平台加大路政治超、非法运营查处等行政执法监督巡查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效果。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子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规范内部办理流程。抓好市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继续推进“两集中、两到位”,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办理流程,优化办理流程,完善办事指南,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加强交通执法队伍管理。建立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坚持执行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条件,把好入门关;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和程序,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坚决杜绝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行使执法权;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年审、考核、评议、奖惩制度,进一步强化对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树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形象。

十一、引导交通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一)全力推进枢纽经济发展。

以交通枢纽平台为硬件载体,以聚流和辐射为重点,以优化经济要素时空配置为手段,对客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要素进行支配,重塑产业空间分工体系,全面提升城市能级的经济发展模式。

以增强九江市港口型国家物流门户城市承载能力为目标,以区域航运中心建设为抓手,不断提

升港口码头、疏港公路、疏港铁路、过江过湖通道、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深入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流通体系。

(二)积极培育综合交通产业。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运输服务与前后向、上下游关联紧密产业的协同联动,促进形成“运输服务+”跨界融合发展新格局。推动运输服务与制造业、流通业、旅游业联动发展。

十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与国家“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和《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九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一致,与九江市社会环境、城镇体系、产业体系等领域的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相协调,主要任务和规划项目满足九江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规划》涉及的铁路、公路、机场、港航、城市轨道和枢纽场站等交通建设项目以及相关运输生产活动对资源环境的影响,总体上控制在有限的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的范围之内。此外,根据生态环境部《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范围》的规定,《规划》不会对九江市域生态安全格局和生态多样性产生明显影响。

(二)环境保护对策。

坚持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和部省生态保护相关政策,最大程度地降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规划实施中,认真调查论证路线走向与地表水系相互关系,宜桥则桥、宜隧则隧。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合理用水、弃水。加强对旅游资源和文物古迹的保护,尽量减少和避免对旅游资源和文物古迹的影响和破坏。严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尽量避让声敏感目标,对可能产生声污染的路线线位重点关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尽量降低噪声影响。在运营阶段做好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鼓励采用清洁能源,大力推广新能源的

使用,减少大气污染。在项目建设前期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注重部门间密切协调,在强化环境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交通生态改善和社会稳定。

十三、保障机制及政策措施

(一)明确组织领导。

交通运输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要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部门间的横向交流和密切配合,提高交通管理整体水平。

(二)强化政策支持。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部署,积极配合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输市场管理、交通执法、农村公路管养等方面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对接合作,加强九江市与周边县市间在交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运输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协同合作。三是推动完善交通运输政策,制定适应全市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的相关文件。四是探索新型行政管辖政策,强化九江区域性航运中心的地位,突出九江在长江中下游区域的“明珠”地位。

(三)落实资金保障。

一是积极争取部省市资金补助。统筹谋划九江市重点建设项目投入,最大力度争取省资金支持。争取市政府继续加大对农村公路、公共交通等交通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二是强化对交通建设项目的规范与管理。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优化交通投资分配,统筹交通投资项目排序计划,以有限的建设资金获取尽可能大的投资效益。三是积极探索其他投融资渠道,特别是PPP模式、REITs模式在未来九江市交通建设中的作用和可能性。

(四)强化用地保障。

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公益性交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时,树立交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加快全市交通发展的同时,加强环境资源的保护,努力建立和谐的交通运输体系。

(五)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交通技术新理论、新方法的应用需要以及交通建设新环境、新任务的发展需要,分专业、分层次、有计划地搞好在职人员的培训,提高在职人员的素质,并适时视情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促进交通运输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六)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加快推进运输行业诚信制度化建设,完善诚信考核指标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经济发展

交通先行以及“四好农村路”、“城市公共交通建设”等系列重要论述。全面梳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明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流程,衔接对应好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促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水平稳步提高。深化反腐倡廉教育,努力引领新常态。

(七)完善应急救援机制。

转变应急管理理念。建立协调高效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优化完善信息公开与监测预警机制。推进市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快市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九江市 电力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28号 2022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九江市电力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九江市电力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推进《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江西省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高效实施,进一步统筹各类社会资源,提升供电保障能力和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制定以下办法。

一、总体要求

电力建设事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电力发展水平关系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用电需求。持续加大电力建设力度,促进城乡电力协调发展,从推进低碳转型、提升供应能力、优化用电环境、加强安全生产等角度切入,保障电力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坚持适度超前,努力打造“环节最少、办电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的电力营商环境,推动电力高质量发展,为九江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更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电力服务。

二、坚持绿色低碳,促进节能减排与需求侧管理

1.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按照我省总体发展部署,结合九江市新能源发展实际情况,以优化能源结构为主线,以科技和政策创新为驱动,推动电力绿色转型,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不断提高。优化新能源管理流程,开通“绿色通道”,加快重点新能源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集中式和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持,探索构建源网荷储深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通过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等方式多维度

拓展消纳空间,为九江电网提供调节支撑能力。加强局部电网建设,拓宽电网“黑启动”电源品类,提升重要负荷中心应急保障和风险防御能力,做好源网荷储项目试点及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大力倡导全社会节能。

提升全社会节电意识,引导用户合理用电。倡导提升变压器能效,鼓励电力企业及电力用户新入网设备全面应用高效节能型变压器及老旧高耗能变压器节能改造。推广综合能源服务,对工业、建筑、交通领域及重点电力用户鼓励节能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广新旅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

实现用户用电数据智能化管理,引导居民客户积极参与负荷高峰期需求侧响应。推广建设新一代电力用户负荷控制系统,实现用户负荷的精准监测控制。细化完善有序用电方案,以“确保基本民生、确保公共服务、确保重点用户、确保疫情防控、确保农业生产、确保经济发展”为原则,优先保障涉及民生、居民等重要用电。(责任单位: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加快推进电能替代,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交通工具运用。推动公务用车、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力争实现九江沿江岸线港口岸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沿江、沿湖岸电设施建设和各类型船舶的电气化改造,提高岸电充电设施的使用率。推广低碳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加快建筑领域电气化进程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国控集团、市发

改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开展电力大数据分析应用。

通过“云大物移智链”等新技术,提升电力系统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积极开展“大数据+电力”分析推广应用,以数字产品服务于地方政府对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及对“三高”(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监控、比特币挖矿、地条钢整治、疫情防控等工作的监管整治。(责任单位: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重点推进抽水蓄能建设。

推进庐山西海、武宁县等地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开展抽水蓄能规划滚动调整,充分挖掘优质抽水蓄能资源。推动抽水蓄能多元化发展,探索推进小型、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规划引领,推动电力发展与城市发展相适应

8.电力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

电力发展规划项目库应当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滚动修编时需充分考虑电力发展的需求,引导电力项目有序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电力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提前预留好变电设施用地、输配电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电网设施保护区,对纳入规划的电力项目用地及廊道予以严格保护。城市功能区划、重大基础设施要相应同步考虑电力设施的选址和进出线缆走廊。公共设施、相关企业(个人)厂房等设施规划与电力规划和建设发生冲突时,应当以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自建外引并举,保障电力供应安全

9.积极引入区外电力。

积极保障我市特高压入赣廊道,引进新疆、内蒙等地的光电和四川等地的水电,加强绿电引入,加快南昌—武汉特高压工程建设,推进与周边地区电网互联互通,提升我市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为构建我省“交直融合”特高压骨干网架、稳定我市电量和电力预期夯实基础。(责任单位:市发改

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做好应急调峰电源建设工作。

发挥我市电源对电力供应保障和新能源发展的“兜底”支持作用,加快神华九江电厂二期等新增电源项目建设。推进煤炭储备中心二期扩建,加强能源供应保障。开展全市在运机组深度调峰、延寿等升级改造工作,提升系统保障和调节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统筹各级电网建设。

发挥电网在电力系统中的枢纽作用,防范系统运行风险,确保电力“受得进、送得出、供得上”。加大全市电网建设资金投入,“十四五”期间资金投入不低于100亿元。主网方面,重点加强500千伏电网建设,逐步建立“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沿江经济带和昌九经济带为主轴,覆盖十个区域电网”的主干网架;配网方面,重点加强区域配电网联络,解决设备轻重载并存、单线单变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发改委)

五、加大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及时落地

12.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电力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将重要电力项目列入重点工程,成立工作专班,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进一步加快电力项目审批。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电力项目前期、建设工作予以支持,优化审批流程,在支持性意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环境评价、水土保持、压覆矿评估、项目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使用林地审核及林木砍伐许可、土地征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或批准、不动产权证、消防设计备案等方面为电力建设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材料齐全前提下,办理相关审核审批手续时应严格按照法定许可时限要求加快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统筹协调做好电力项目服务工作。

加强电力项目服务工作,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项目,核准所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由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城市配电网、农村电网,10千伏及以下项目以县域为单位打包核准;探索以地市为单位打包核准。

新建电力线路项目应当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电力线路,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且无法避让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查报批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支持。各电压等级变电站(含开关站、开闭所)建设用地应按规定采取划拨方式供应,满足各类规划、电力设计、预留近远期出线等要求,属地政府应对站址“四通一平”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后期政府对周边进行规划时,应保障变电站进出道路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规范对电力建设相关费用的收取标准和办理流程。

新建电力线路工程,经论证后确需电缆入地的,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当地政府和电网企业各承担50%。农网升级改造原则上不采用电缆入地。对由政府出资并委托电网企业负责实施的新建、改造工程,相关部门应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工程费用财审、工程合同审计和资金支付等工作。

跨越林区的输电线路优先采用高跨设计,对确需采伐林木或占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林业主管部门应予以支持。电力线路在建设过程中涉及植物修剪、砍伐的,建设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已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新种植或自然生长的植物,园林部门、所有人应及时修剪保持安全距离;当植物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时,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并不予支付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等任何费用。住建部门应明确电力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的分类简化程序。研究统一电力线路穿越跨越铁路、高速、油气管道的审批流程和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

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保障电力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电力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属地县(市、区)政府应参考省政府相关文件和属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电网建设征地(含永久占地、临时占地)补偿、房屋拆迁补偿、地表附着物(含青苗、农作物、蔬菜大棚等)补偿。补偿费用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虚报数量,确保补偿政策落实到位。电力线路塔(杆)基本用地原则上不征地,做好经济补偿,维护原有土地所有(使用)者权益,变电站建设用地按规定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并对项目建设提供必要支持。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充分履行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坚决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对漫天要价、恶意阻工、强揽工程、抗拒电网建设等涉黑涉恶行为要坚决打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电力建设项目全面实施绿色建造,采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在运行阶段,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强化技术监督和环境治理,确保噪声、废水、电磁环境等达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进一步明确在运电力设施迁改原则。

在建或在运电力设施的迁改,须征得电网企业同意,在符合电力规程规范,维护电网结构完整的前提下,按照“谁提出,谁承担”的原则,由提出单位承担全部迁改费用,产权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同等功能的电力设施,形成的资产归属原权属的产权单位。未经电网企业同意,不得随意迁改现有电力设施。对于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引起的电网安全隐患,责任单位负责整改,电力主管部门应及时检查、督促,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为支持我市电网项目稳步推进、按期完成,35-220千伏新建、扩建电网项目原则上纳入全市及各县(市、区)重点建设工程。对符合条件的电力建设项目给予新增专项债券支持。优化间接融资渠道,支持电力企业争取优惠贷款利率。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减免电力项目建设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各种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指数

19.优化获得电力流程。

深化用电报装“三零、三省”服务,10千伏普通高压用户、低压小微用户,办电环节分别压减至3个、2个;实行“阳光业扩”,全面推广“互联网+”线上办电服务,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公章数据共享应用,推广用电报装移动作业,推行“云验收”服务,实现业务办理线上化、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责任单位: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降低获得电力成本。

抓好《九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的具体落实,进一步降低用户办电成本。电网企业提供10千伏受电工程典型设计、35千伏及以上受电工程免费咨询服务,指导企业合理确定用电申请容量、科学选择标准化的设备和设施。推广园区标准厂房办电模式。鼓励各工业园区、工业龙头企业和社会资本等各类投资开发主体参与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实行统一建设、统一招商管理模式,提前投资建设好标准厂房相关配用电设施,企业入驻园区后通过租用或购买配用电设施的方式,由电网企业快速完成报装接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畅通政企协同办电机制。

建立用电需求提前获取机制,贯通企业系统平台,及时掌握企业立项落户信息,实现电网资源、政务资源、服务资源融合,实现用电报装“一窗受理、一网联办”。政企协同加快重点项目用电报装服务,精简办电程序,加快配套电力规划建设,保障新增负荷快速接入,服务项目早用电、用好

电。(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加强供电质量管理。

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检查处置力度,提高配电网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2022年底前,全市城乡一体化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责任单位: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加大地下管道建设力度。

对政府投资的新建、改造道路、隧道等基础性建设,结合路网规划与电网专项规划,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地下管道,预留电力管廊资源。统筹区域用电需求,引导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合建电缆管道、共享通道资源,减少用电客户一次性投入。对于要求建设综合管廊的市政道路,在综合管廊规划、可研、初步设计阶段,原则上需征求电网企业关于电力舱的需求规模及技术要求的意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依法管理,切实保障全市电网稳定运行

24.推进供用电秩序依法管理。

在依法合规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市场化交易、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同时,彻底整顿网前供电、违规转供电等历史遗留问题。政企联动治理转供电加价行为,依法依规查处盗窃电能、恶意拖欠电费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强化政企应急联动。

统筹地方应急管理风险监测和气象、消防、交通、防汛抗旱、舆情等资源,协助电网有效应对低温雨雪、大汛大涝、迎峰度冬度夏、反恐、大面积停电等风险。因抢险救灾需求紧急供电时,电网企业必须尽速安排供电。(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发改委、九江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电力企业加强与市县应急、林业和森林公安

等单位联动,建立防山火、防汛常态联络和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第一时间发现高压线路通道内山火、汛情等方面的优势,属地机构及时有效告知应急、林业和森林公安等单位,提高山火、汛情处置效率。

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力度,做好电力设施警示标识设置,加大涉及电力设施破坏单位、个人责任追究,避免电力设施破坏事件。对于在电力线路廊道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在颁发开挖许可证前应征求电网企业意见后方可进行。全面开展电力杆线搭挂清理,原则上不再新增搭挂情况,对现有已寄挂在电力线路杆塔上线缆,通信、广电等相关部门应尽快整改。严禁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不得烧窑、烧荒,不得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对于在电力输电线路通道内违章施工、野蛮施工且不听劝阻等行为,应出动电力执法警察,若因此引起重大电网停电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追究肇事方相关经济和刑事责任。对已批复或已建成的电力线路廊道法定保护区范围内,发生的违建、违栽情况,所在地政府应及时清理,保障线路及廊道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加强重要及高危用户的安全用电隐患整改。

电网企业要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冶金、石油、电气化铁路、党政机关、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等重要电力用户的周期性安全用电检查,提出隐患整改建议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高危重要客户应落实用电隐患整改主体责任,争取在2023年底前,督促重要电力客户全面完成供电电源、应急备用电源等重大缺陷隐患的整改工作。电网企业原则上应每年更新高危重要客户名单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提高重点保电场所的用电设施建设改造标准。

各级政府的行政服务中心、应急指挥中心、防汛抗旱指挥部、铁路、机场、医院、学校(中高考考点、高校)、排涝防汛泵站、供水企业、电视台、银行、大型商场、四星级及以上宾馆等重点保电单位要完善内部配电设施,原则上应建设双电源并安装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配置自备发电机或UPS电源,应急备用电源容量应达到保安负荷的120%。电力管理部门、电网企业、重点保电单位应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大活动、重点保电部位的保电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加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运行监督管理。

加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切实保障居民合法用电权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加强住宅项目规划设计审查,完善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加强建筑电气设计、施工质量的监督,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审查建筑电气设计,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开闭所、配电房原则上在规划设计中明确设在地面一层,不得设于地势低洼和可能积水的场所,不宜与居民住宅上下混建。应选用质量可靠、通用性强的电力设备(变压器、环网柜、电力电缆、开关、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等),严禁以次充好,并经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电网企业三方代表进行检验或抽检。

新建住宅小区项目的电力设施验收纳入住建部门综合验收范围。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电力企业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相关供电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工作,做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完善充电设施的用电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国控集团、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93号 2022年9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

案》已经第1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和《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40号),加快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2024年底前,构建以县、乡、村为支撑的三级寄递物流配送网络;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

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二、实施措施

(一)明确重点任务。

1.完善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按照“市县分拨、乡镇(街道)中转、村级配送”的原则,以邮政普遍服务网络为主,开展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邮合作、邮供合作、快商合作,整合现有资源,创新配送模式,加快推动城乡配送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现“邮政+3个及以上快递品牌”进村全覆盖。按照分类推进原则,增加服务供给,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增加“快递进村”品牌,保障全市所有建制村“邮政+3个及以上快递品牌”的服务网络稳定和可持续运行。(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打造高质量“快递进村”示范县。支持条件较好的县(市、区)打造高质量“快递进村”示范县,有效发挥集中配送、网络完善、资源丰富的优势,畅通县乡村“三点一线”有效循环。(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构建农村寄递物流监管体系。在坚守安全底线前提下,探索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先营业、后备案”和“线上备案”,简化备案手续,为农村快递末端服务吸纳更多劳动力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农村寄递服务和寄递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用户投诉申诉机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完善县(市、区)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强化联动合作,加强行业自律。依法维护农村寄递物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等相关单位及

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稳定机制。

1.压实“快递进村”区县事权责任。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地方事权和与邮政相关的地方责任,切实承担起“快递进村”建设、管理、维护、运营等职责,按规定做好“快递进村”补贴工作。乡镇(街道)要将村级邮政快递电商综合服务站纳入村委配合协助工作范畴,督促站点规范建设和稳定运营。(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快递进村”长效机制。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村公交、电商服务站、供销社等主体合作进村。支持邮政公司拓展邮政普遍服务营业网点、邮乐购站点、村级邮政快递电商综合服务站功能,与快递企业合作提供农村快件代投代收服务。支持多个快递企业共建农村快递服务站,统一开展村级快件投递、揽收业务,切实提升“快递进村”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补齐基础短板。

1.建设县(市、区)快递物流园区。探索集约共享、城乡一体的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对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土地,或以租代建、整合改造现有可用场地设施等方式,建设集分拨、仓储、分拣、安检、配送、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县(市、区)快递物流园区。2022年年底以前,各区县要综合考虑县域商贸经济、人口规模、集散选址等因素,改造或新建一个快递物流园区,实现“一县一园”。(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乡镇(街道)快递集散共配中心。统筹乡镇(街道)邮政网络节点和快递驿站规划建设,2022年年底以前,建成乡镇(街道)快递集散共配中心,统一配备配送车辆,着力提升“快递进村”投递服务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村级邮政快递电商服务站建设。按照“有明显标识、有明确人员、有制度规范、有设施配置”的“四有”标准,完善村级邮政快递电商综合服务站。将基层党委政府支持力度大、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条件好、村人口规模大、村商业服务场所集中、交通条件好、设施设备完善、快递需求量大的一批村级站打造成“精品村级邮政快递电商综合服务站”。鼓励在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区域布设智能快件箱。(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协同发展步调。

1. 推动寄递电商协同发展。积极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利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等相关政策,支持电商产业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融合建设,一体化发展。畅通电商线上销售和线下快递渠道,力争创建1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全省示范区。(市商务局牵头,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交邮快”融合发展。深化“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农村寄递物流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县镇(乡)交通场站、客运班线等资源,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巩固永修县农村“交邮快”合作发展成果,在保障农村旅客乘车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规划公交车内货物堆放区域或购置符合货物捎带标准的公交车,打造快递物流捎带样板线路、场站,创建农村寄递物流“交邮快”融合服务品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畅通上行渠道。

1. 培育农产品上行生态。鼓励专业供应链管理机构整合区域农特产品,确保农产品上行供应链安全可靠。着力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应用覆盖率,大力发展直播电商、新媒体电商、社区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培育农村电商人才和主播达人,深入挖掘一批农民网红,为本地产品代言促销。对接知

名电商平台、直播机构、新媒体以及商超、社区等实体单位,常态化线上线下结合推广我市农产品,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的网销上行渠道。(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充分发挥村级邮政快递电商综合服务站以及乡村投递员的主导作用,常态化开展农产品上行寄件运送工作,确保农产品从村到镇、县寄件渠道畅通、应寄尽寄。(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农产品规模化出村进城。围绕茶叶、瓜蒌子、蜜桔、板鸭、大米、咸鸭蛋、沙琪玛等各县区特色农产品,支持发展“一县一品”“一县多品”定制化寄递物流服务产品,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2022年年底建设2个寄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和1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农村寄递冷链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鼓励寄递企业、供销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支持寄递企业增加干线和末端冷链运输车辆,为生鲜等规模特色农产品开通冷链运输。引导寄递企业加快拓展农村冷链快递业务,重点打造1—2家农产品冷链寄递标杆企业。(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共建共享。

1. 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推动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资源共享,采取合资、互相持股、加盟、代理代办等运作方式,共建共享末端配送网络,组建专业公司作为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及运营主体,提高农村综合寄递

物流能力和水平。(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联社、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末端共同配送机制。推动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在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努力实现互利共赢。(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农村邮路汽车化。在现阶段发展基础仍较为薄弱的农村,积极发挥邮政普遍服务网络的基础支撑作用,深化邮快合作,加大投入增配车辆,逐步提高自有车辆比例,规范统一标识、形象。优化整合投递线路,提高投递服务质量。(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定期调度相关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区县要将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和“快递进村”纳入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等考核范畴,将寄递服务作为农村党群服务中心“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要强化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措施,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确保工作有序高效推进。(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用地保障。各县区政府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规划,并与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对农村寄递物流建设项目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供地;对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电商园区等快递企业的仓储物流项目用地,以及为生产配套的快递仓储物流用地,可按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资金保障。统筹现有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末端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运营保障,推动寄递物流企业参与农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规模化在线销售等。受益财政可按照项目规模,综合考虑带动就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等综合效益,对寄递物流企业给予奖励。(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中国邮政集团九江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督导检查。对农村寄递物流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实行全程督办,适时通报督查情况。市邮政管理部门要做好相关督查指导和数据统计通报工作,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予以协助配合)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95号 2022年9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

第1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西省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3号),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推动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助力我市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消费节点和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消费节点城市、长江中游赣鄂湘皖四省交汇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为统领,完善提升城乡商贸流通体系,丰富优化商品和服务供给,更好适应居民消费提质需求,进一步增强商贸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为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作出九江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全市在消费场景提升、县域商业建设、品牌消费提质、浔阳菜品牌推广、会展消费扩容、消费促进提升、商贸主体壮大、数字商贸提速、商贸物流提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取得明显进展，到2024年：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800亿元，年均增长8.5%以上；

——网络零售额超22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

——餐饮业规模超215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超2200家，年均净增200家以上。

三、重点工作

实施“九大行动”，着力建设更高质量的流通体系，大力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全力增加更优质的消费供给，努力营造更浓厚的消费氛围，加快推动全市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到2024年打造1个以上具有全省影响力的核心商圈，消费辐射力、带动力明显提升。

（一）实施城市消费场景提升行动。

1.推动商业街区能级提升。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建设提升九江洋街、八里湖北欧艺术街区、渔乐方舟商业街、快乐不夜城文创街等中心城区重点特色商业街区，形成“一街一品”。力争到2024年，培养1-2条省级商业街，每个县打造1-2条市级特色商业街区。提升夜经济街区品质，支持庐山牯岭天上街市、庐山西海柘林老镇美食文创园等街区申报省级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力争到2024年，打造1条省级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和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2.加快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重构，着力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

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商品市场。推动新雪域物流园产业链改造提升，琵琶湖农产品批发市场搬迁改造和提档升级，新赣北果品大市场建成营运，新三鼎装饰材料市场搬迁，宏大五金商贸城、现代综合大市场、新长江建材市场转型升级，华东装饰材料市场、国际汽车城二手车市场数字化升级。持续推动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和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优化“菜篮子”购物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3.推进社区商业便民高效。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升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优先配齐便利店、药店、美发店、洗染店等基本保障类业态，逐步完善老年康护、特色餐饮、运动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挖掘评选一批城区最受市民欢迎的早餐店，支持品牌连锁企业进社区，鼓励小商店、杂货店、副食店自愿向加盟连锁发展，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4.鼓励绿色商场持续创建。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商场，引导绿色消费，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扩大绿色低碳商品的采购和销售，打造一批提供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实施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商场。力争到2024年再新增1家国家级“绿色商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5.加大县域商业建设力度。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大力引导邮政、供销、大型商超等各类资源下沉，支持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连锁经营企业进入县域市场，向乡镇、农村布局销售节点，在有条件的乡镇开设一批中小商超、新型连锁便利店。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商业设施改造提升，改造提升一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提升一批乡村传统商业网点，持续推进县乡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力争到2024年，村村有便民商店、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提升覆盖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三)实施品牌消费提质行动。

6. 引进培育知名品牌。引进一批商业知名品牌,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力争3年内新引进商业知名品牌门店3家。积极培育引导本土连锁便利店品牌开设分店,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行动向乡镇延伸,力争3年内新增开设分店50家。不断推进老字号认定,到2024年新增江西老字号企业2家。充分利用进博会、消博会平台,积极扩大中高端消费品和服务进口,丰富我市高端消费品品类,打造高品质消费品供给。积极支持和服务外贸企业生产同线同标同质产品,立足区域主打产品和产业实际,着力在食品农产品、消费品和一般工业产品领域推进企业实施内外贸产品“三同”,助推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国内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提升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做强国际旅游名城。做强景区旅游,发挥庐山、庐山西海5A级景区的核心引领作用,整合周边优势资源,逐步建成山上山下一体化发展的区域综合型旅游度假目的地。加快创建石钟山、富华山、吴城候鸟小镇5A级景区,构建以庐山为龙头、山江城湖联动的开放式全域旅游新格局。做旺城市旅游,深挖九江历史文化,深入挖掘九江的历史名人、古遗址等特色文旅资源,启动烟水亭、锁江楼、琵琶亭等“九江符号”的保护修缮,讲好九江故事。做美乡村旅游,打造一批秀美乡村“希望的田野”,使九江处处是景、移步换景。(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做大家政服务市场。持续开展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信用记录,强化家政信用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围绕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家政服务等业态,开展相关标准和规范研究,贯彻落实一批家政服务标准。培育打造家政服务品牌,树立一批行业标杆企业,挖掘宣传一批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典型案例,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

〔市、区〕政府)

9. 打造康养体育消费品牌。依托我市庐山、庐山西海等优质的生态和旅游资源,引进康养服务龙头企业,丰富养老服务的内涵,打响九江康养消费品牌,促进医、养、旅、居、文、体等相关产业融合,打造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休闲度假、健康养生、体育健身、健康旅游等特色康养服务园区。提高社区养老水平,围绕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大力发展助餐、助急、助医、助行、助浴等服务。积极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举办十六届省运会、马拉松比赛、瑞昌市国际羽毛球邀请赛等精品赛会,促进体育消费。以创建省级示范热敏灸小镇为目标,着力打造艾城热敏灸小镇,不断提升热敏灸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浔阳菜品牌推广行动。

10. 打造餐饮集聚区。统筹考虑餐饮集聚区发展现状、地理位置、人文历史、发展目标等,高质量推动餐饮集聚区建设,丰富业态,培育品牌,彰显特色。重点将庐山牯岭天上街市打造成为国际美食之都和全球餐饮品牌聚集高地;逐步将九江洋街建设成全国八大菜系和省内至少20个县的特色赣菜集聚地,打造赣北美食新地标。(责任单位:庐山市、浔阳区政府,市文旅集团)

11. 宣传推广浔阳菜。积极推广浔阳菜“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和“浔阳鱼席”“春江花月宴”招牌桌宴;打造具有九江特色的“浔阳江头”传统餐饮文化品牌。通过拍摄一部浔阳菜宣传片、编撰一本美食典籍、绘制一部美食地图、推出一批餐饮名店,扩大浔阳菜知名度。加强宣传推广,鼓励制作浔阳菜短视频作品,重点推广特色经典浔阳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12. 树立浔阳菜品牌。鼓励浔阳菜企业走出去,扩大浔阳菜在外地的影响力,重点支持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设立浔阳菜餐厅。支持本地餐饮企业和知名餐饮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一批具有品牌竞争力的大型

连锁品牌餐饮集团,力争到 2024 年年营业额亿元以上的餐饮龙头企业 2 家。大力培育预制菜企业,从打造熟制龙虾、东坡肉等预制菜为突破口,推动全市的预制菜产品系列化、品牌化开发。实施浔阳菜“五进”工程,支持浔阳菜名品进星级酒店、景区、机场、高铁站和校园。到 2024 年,限上餐饮数从 2021 年 451 户增加到 600 户,年均增长 50 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13.壮大米粉产业。推动都昌张家岭排粉、永修湘赣米粉等本土米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米粉企业进驻南昌中华米粉美食街,支持九江企业研发九江鱼粉等健康营养、符合潮流的新品种、新口味,进一步彰显九江特色。支持老杨米粉等九江特色米粉餐饮店开展连锁经营,做到经营理念、经营管理、商品和服务的统一,着力打造“九江米粉”永久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五)实施会展消费扩容行动。

14.推进会展业加快发展。强化会展业顶层设计,加快推动出台九江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顶层规划设计规划。积极引进和培育壮大会展龙头企业,不断延伸会展产业链。大力发展会议经济和地方特色会展,在有条件的地方鼓励建设会展中心,以会引商,以展促销。每年市本级举办具有区域或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展会 2 个以上,县级举办特色展会 1 个以上。加强场馆规划建设,盘活九江经开区国际会展中心场馆,推进赛城湖艺术博览中心等会展场馆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15.持续办好会展活动。深入开展“一城一展”“一产一会”,打造展会和会议品牌,重点办好庐山全球商界领袖夏季论坛、庐山国际爱情电影周、庐山名茶名泉国际博览会、中国浔商大会等综合性展会活动。依托重点产业优势,积极举办共青羽绒服装周、新材料产业发展大会、瑞昌家居展览会、都昌口腔产业展洽会等。培育家博会、童博会、春季(秋季)汽车展等一批专业性特色消费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实施消费促进提升行动。

16.做旺促消费活动。按照“无节造节、有节造市”要求,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上下联动、全民共享,围绕重要节假日,创新组织开展节日促销、让利促销活动,炒热消费氛围。创新举办“迎春消费季”“畅享盛夏消费季”“金秋购物消费季”“岁末年初促消费活动”“百日百县、百城百夜文旅消费季”、特色乡镇庙会等活动;重点办好青岛啤酒节、农民丰收节、马回岭庙会、庐山西海旅游节等主题活动。构建政银企互动新局面,通过发放消费券,引导企业打折让利、跨行业互动共促等多种方式,突出重点领域,挖掘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每年市、县层面各组织举办 10 次大型消费促进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17.繁荣夜间消费。围绕“品、购、赏、游、健、养”等夜消费元素,充分挖掘本地优质自然禀赋和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发展“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演”“夜健”六大特色夜经济,打响“九点九江”“八里之夜”“江湖夜游”等多元化夜经济品牌。推动建设一批书吧、酒吧、咖啡吧、康体健身、城市小剧场等高品质夜间消费场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18.开展电商促消费。推动传统产业触网转型,积极推广“直播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发展,鼓励商贸企业通过导购直播、网红探店、视频营销等形式,推介特色场景、店铺和商品,打造一批新晋网红商品、网红店铺、打卡消费地等。支持“九江产”“九江造”等工贸企业创新产品营销,开展线上电商直播带货,线下展示体验相协同的营销新模式、新业态。重点开展“赣品网上行·网上寻(浔)品”“双品网购节”等电商直播活动。开辟直播九江网购频道,实现电商与实体融合,业态联动、渠道共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

19.加大招引商贸企业力度。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引进国内外大型商贸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品牌连锁店等。重点引进商贸物流补短板项目,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

到 2024 年全市完成新引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商贸项目 4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港航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20.加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鼓励我市批零住餐行业提质升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壮大市场主体。集聚社会投资创业热情,促进我市商贸流通企业主体数量大幅度增长,培育一批拥有市场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全力支持联盛集团上市,打造年销售 50 亿元商业航母。力争到 2024 年,全市年消费额 5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达到 2 家,年销售额达超 10 亿元的零售企业达到 5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21.加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培育。按照“政府引导、龙头带动、市场化运作、特色化发展”的原则,建设打造一批电商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区域性电子商务重镇。各县(市、区)依托当地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集中优势资源,紧盯 1-2 个主打产品,重点建设不少于 1 个县域电商产业基地(或园区)、引进或培育 3-5 家重点电商企业。力争到 2024 年全市获得认定的省级电商示范基地 5 家、省级电商示范企业 15 家。大力发展直播电商,面向实体产业开展直播带货培训,支持举办九江市电商直播大赛等行业促进活动,力争到 2024 年,培育市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 10 家、直播示范企业 15 家,乡村振兴直播示范站点 20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2.加大商贸物流主体培育。围绕商贸物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商贸物流产业链链主型企业。市级重点支持联商商贸物流、新雪域冷链物流、华中中林木业、宝顺快递物流园、上港(九江)航运物流做大做强,各地重点支持 1-2 家城乡高效配送商贸物流龙头企业。力争到 2024 年全市获评省级重点商贸物流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新增 A 级(或 1 星)以上物流企业 20 家以上,力争 5A 级物流企业实现“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港航局、市发改委、九江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实施数字商贸提速行动。

23.构建智慧商业新场景。推动城市商业街区、综合(或专业)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等各类商贸流通主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VR 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升级,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打造一批智慧商圈、智慧市场、数字商超,建设新型智慧化商贸消费场景。支持浔阳区九江洋街、濂溪区联盛十里老街等商业步行街智慧化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浔阳区、濂溪区政府)

24.发展“互联网+”生活服务业。在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程的基础上,推动农贸市场数字化再升级,每个县(市、区)选择 1-2 个基础条件较好积极性较高的农贸市场先行试点。依托有关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探索培育“网上家政”“网上培训”等新业态、新场景,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大型连锁化餐饮服务企业与重点网络平台、电商企业合作,开展“直播探店”、线上订餐、“云餐馆”等电商化服务,加快推动餐饮业数字化发展,拓展预包装米粉、浔菜、浔味线上销售,推动餐饮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5.做活数字会展经济。创新会展新模式,应用 VR、AI 等新技术探索发展数字会展,打造云展会平台,为会展业创新发展赋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实施商贸物流提效行动。

26.夯实商贸物流发展基础。围绕将九江打造成为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的目标,按照“一心两翼”布局加快推进狮子智慧公路物流园区、王家堡临港工业物流园区和红光国际港综合物流园区。同时精心谋划和推动“九江物流城”规划建设,盘活网营物联智能供应链物流园、新雪域冷链物流园;壮大礼涑农产品物流园、蓝海物流园等一批综合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加快改造提升琵琶湖农产品批发市场、京九国际商贸城等综合性商贸物流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港航局、九江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7.加快县域商贸物流建设。按照“一县一中

心”和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总体思路,整合现有农村物流资源,加快推动县域商贸物流集配中心、镇村末端商贸配送服务站点、高效配送信息服务平台、共同配送车队“四位一体”建设,加快实施“快递进村”覆盖工程,力争到2024年全市基本实现县县有物流配送中心、乡乡有配送站、村村通快递。推动修水县、共青城市、永修县、瑞昌市、柴桑区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先行先试,率先突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8.推动商贸物流效率提升。在商贸物流领域推广绿色仓储、运输、包装,强化标准化和数字化技术应用和供应链管理。巩固和扩大物流标准化试点成果,进一步提升商贸物流行业物流标准化水平。重点支持1米*1.2米标准化木质托盘循环共用,引导商贸物流企业推广带托运输、带托装卸、带托仓储等,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9.畅通国内国际物流通道。稳定开行九江中欧(亚)班列,做优省内小支线,提高九江—上海“天天班”精品航线运行效益。大力发展江海联运和公、铁、水、管廊等多式联运,提升物流效率。推动九江港城西港区、红光国际港等重点港区联动互补发展,支持红光国际港码头拓展外贸业务;深化九江港与武汉港、岳阳港、泸州港、上海港、宁波港等的港港合作,做优精品航线,开辟近洋国际航线。到2024年,九江至长江班轮航线达到9条以上,开通江海直达班轮航线,国际班列目的站覆盖中亚大部分国家和欧洲主要国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港航局、市发改委、九江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30.发展口岸经济。进一步完善口岸功能及配套服务,加快中国(九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满区、扩容升级,完成瑞昌港区、彭泽港区扩大开放验收。按照“一个口岸,一个产业”的要求,加快进境粮食、肉类、水果等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发展和达标达产。打造口岸通关效率全省领先,口岸监

管模式和服务方式多点创新,口岸平台、跨境物流、配套服务蓬勃发展,运行高效、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的现代化口岸体系。(责任单位:市港航局、市商务局、九江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再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推进、督查、评估工作。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落实配套政策,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落实。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有关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设立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修正完善《九江市推动商贸消费再升级助力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的30条政策措施》,重点支持消费场景提升、县域商业建设、品牌消费提质、浔阳菜品牌推广、会展消费扩容、消费促进提升、商贸主体壮大、数字商贸提速、商贸物流提效。加快推进国务院稳经济33项、省政府28条以及稳经济若干措施、市政府40条惠企纾困解难等政策兑现见效,推动商贸流通企业步入正常的发展轨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推进机制。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商贸消费持续稳健增长。健全工作调度机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常态化推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主动靠前服务,帮助商贸流通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全面优化九江营商环境。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大力推行“一网通办”服务,加快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审批部门协同、政务服务集成。完善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高效兑现。(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 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 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96号 2022年9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深入推进全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西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84号)等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九江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杜少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黄效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汪志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郑 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汪秋平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水上分局局长
成 员:	欧阳小竹	市委网信中心主任
	方保平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后强	市商务局副局长
	何剑锋	市卫健委副主任
	吴仁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沈 萍	市医保局副局长
	魏 红	九江海关副关长
	黎虹莲	市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彭 坚	市公安局机动支队支队长
	万 鑫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柯为民	市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王文琴	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

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全市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协调部门间信息交流、数据共享、协调联动,指导、督办大案要案的办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吴仁江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统筹推进本地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试点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97号 2022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试点工作行动计

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试点工作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引导和鼓励中小学生学习游泳安全知识、掌握游泳技能、增强身体素质,有效遏制学生溺水事件的发生,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游

泳教育试点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7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试点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

论述和视察江西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五育并举”,以开展游泳教育为抓手,聚焦学生体质健康和生命安全教育,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协同育人,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通过强化游泳安全教育和游泳技能培训,让小学和初中毕业生人人学会安全游泳,学生体质不断增强,学生溺水事件持续减少。

——统筹推进落实。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创新工作机制,整合各方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多方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合力。

——强化安全管控。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建立健全游泳教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保障体系,制定并落实游泳教育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控,确保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着眼长远发展。立足当前实际,科学制定规划,加强政策扶持,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开创具有九江特色的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围绕“学游泳、防溺水、强体质、促提高”目标,全市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行动分步实施。自2022年9月起,启动游泳教育试点工作。濂溪区作为全省中小学游泳教育第一批试点县(区)先行试点,八里湖新区作为游泳教育基础条件较好的中心城区纳入首批试点,对象为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同步启动、推进游泳教育试点工作。2023年—2026年,逐步扩大中小学开展游泳教育的比例,原则上每年递增20%。到2027年,全市中小学全面开展游泳教育。

(四)实施规划。

1.校内建有(或在建)游泳馆的学校,可依托校内有资质的师资、救生员自主开展游泳教育,也可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牵头,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或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提供游泳教育服务。积极探索校内泳馆与第三方机构

联合运营(或合作),实施场馆定时对外开放,降低场馆运营成本,利用好教学资源,实现免费培训校内学生游泳技能的模式。

2.校内无游泳馆,但周边有临近的社会属性游泳馆的学校,可由属地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联合考评游泳场馆设施和教学师资情况,符合条件的可建立游泳教育合作模式,共同承担学生游泳教学任务。

3.校内无游泳馆,且周边无临近的社会属性游泳馆的学校,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自配,或协调有资质、有条件、有能力的培训机构,提供装配式游泳池进学校的方式开展教学,每泳池可覆盖周围5公里区域的学校,也可由校方统一组织到县(市、区)符合培训要求的游泳场馆安排学生学习游泳。

4.针对其他具备游泳设施及培训师资条件的社会属性游泳馆(或泳池),由属地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考评、筛选、准入,按照统一教学大纲、训练指南规范实施,加强属地监管与考核,以满足暑假期间,学生可就近学习游泳的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游泳教育体系建设。

1.加强游泳教学指导。按照《江西省中小学生安全游泳教育教学大纲和训练指南》的要求实施,将学游泳与防溺水有机结合,教育学生用正确的方式应对可能出现的危险,重点加强游泳安全、预防溺水、应急救生等知识教育和游泳技能培养。制定游泳考核评分体系和达标标准,明确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达标考核内容,具体为:学生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不限泳姿不间断向前游15米为合格,20米为良好,25米为优秀,以及安全游泳和防溺水知识(笔试)。由学校组织游泳达标考核,考核成绩计入学生成长手册,游泳学成率需达到95%以上,并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在1个月内按不低于10%比例进行抽检复核。在条件成熟时,将游泳纳入中考体育选考科目,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加强教学资源开发。各地各校要积极开发和

利用相关教学资源,丰富游泳教学内容,加强游泳技能训练和游泳安全演练,提升游泳教育效果。根据实际情况,可依托校内师资自主开展游泳教育;也可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或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提供游泳教育服务。学校可就近选择符合资质的游泳培训机构,原则上在城区范围内同1个培训机构不能为超过4所以上的学校提供游泳教育服务,以确保游泳培训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3.加强游泳教学训练。在校内开展游泳教育的学校,要依据游泳教学大纲和训练指南,按照总数不少于10个课时,每节游泳课90分钟的标准开展实践教学(包括讲解安全游泳和防溺水知识10分钟,热身准备动作练习10分钟,在水下进行游泳技能教学60分钟,穿换泳衣10分钟),传授包括熟悉水性、呼吸练习、漂浮练习在内的游泳基础知识,蛙泳、自由泳、仰泳三种泳姿可任选一种。同时,加强防溺水知识和游泳安全知识教育,强化游泳技能训练并组织游泳达标考核。在校外开展游泳教育的学校,须选择经属地政府授权从事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教育的正规培训机构,由培训机构依据游泳教学大纲和训练指南开展理论授课和现场教学,并在学校的监督下组织游泳达标考核。开展校内、校外游泳教育,均须配备合格的专业师资,进行游泳技能现场教学时,游泳教练与学生的比例不超过1:20,水面面积在250㎡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3人;水面面积在250㎡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符合规定数量的救生员和医护人员。具备条件的学校可利用放学后和双休日、暑假等时间,为学生提供游泳技能培训课后服务。学校可通过布置暑期体育作业等形式,引导和鼓励学生到规范泳池学习掌握游泳技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4.加强游泳教学安全。各地各校要狠抓游泳安全教育,开展游泳培训必须在水质达标、水深不超过1.2米的游泳池进行,严禁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到池塘、水库、河流等不安全水域开展游泳培训,尤其

是要教育引导农村学校学生远离“野塘”和风险水域,防范溺水事件发生。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生游泳培训场地管理制度,督促指导相关学校和游泳培训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对场地、设施、器材及卫生进行管理和维护,配齐专用的安全保护用具(包括但不限于救生圈、救生杆、氧气袋和AED等),重点做好游泳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确保措施、设备、人员全部到位。学校委托培训机构开展校外游泳教育,须将安全保障尤其是农村学校学生培训往返交通安全等作为协议的重要内容,通过多方协力,构建安全防护网,全程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校根据培训路途远近的需要,合理安排接送方式,完善保险制度,防范安全责任事故和纠纷,培训前须签订培训协议并购买专项保险,提升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教育安全保障水平,解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游泳场地设施建设。

1.统筹规划建设游泳池。各地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统筹整合利用各类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加快游泳场地设施建设。一是充分利用现有游泳场地资源。充分挖掘和利用高校、体育部门所属游泳池和游泳俱乐部、住宅小区等现有社会游泳场地资源,按照安全、就近的原则,通过购买服务开展游泳教学。二是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游泳池。统筹解决土地、环保、供水、供电等问题,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游泳教育工作,筹集社会资金自建游泳池,服务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教育。三是依托公共资源规划建设游泳池。各地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规划建设中,应优先建设适合用于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教育的游泳池。四是在新建、扩建中小学校园时,将游泳池(馆)纳入建设要求,在规划方案中予以落实。有条件的地方可选择在学生人数较多、地理环境较好且辐射范围较大的学校及周边建设游泳池,方便学生就近接受游泳教育。五是结合乡村文化振兴工作,以满足城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加大城乡游泳馆、体育场特别是农村体育文化设施建设,创建一些适合学生消费戏水的村级游泳池,同时加强游泳场所人员看护,让

学生在暑期有地玩、有人看、有人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国网九江电力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开通游泳池建设绿色通道。游泳场馆项目用地,要优先纳入各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游泳场馆项目所涉及的用地立项、建设流程审批等工作,要纳入绿色通道加快审批办理,尤其要加快项目用地供应。对非盈利性游泳场馆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照无偿划拨的方式供应土地。在校内建设“拼装式”游泳池免于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报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游泳师资队伍建设和

1.多渠道充实师资力量。各地各校要加大中小学体育(游泳)教师公开招聘力度,将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证》作为招录必备条件之一。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并落实游泳教练配置计划,充分挖掘现有师资潜力,鼓励有游泳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在考取相关资格证书后兼职从事游泳教学工作,努力建设专兼结合的游泳师资队伍。各级体育部门要加强对游泳社会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充分发挥各级游泳协会作用,建立一支游泳教练、救生员志愿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2.多途径培养培训师资。市内高校要鼓励体育教育专业学生主修、选修和辅修游泳专项,培养更多的合格游泳教练。市教育局将游泳师资培训纳入“市培计划”,市体育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配合做好全市游泳师资培训工作,争取在5年内完成全市1000名游泳教练和救生员的培训任务。同时,为学校有游泳基础的体育教师和有游泳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提供游泳教练员、救生员专项培训,通过分期分批理论和实践教学培训、考核,让校内更多的老师能胜任和参与游泳教育教学,也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

构进行培训,游泳教学和培训从业人员全面实行持证上岗,游泳教练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证》,救生员要有《游泳救生员证》,属于教师的要有教师资格证,所有人员都要持有健康证和急救员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政府)

3.多方面激励师资队伍。各地要建立教师长期从事游泳教育的激励机制,保障游泳教师在职务评聘、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教师组织学生参加课后游泳活动、课余游泳训练、游泳竞赛等应计算工作量,参加游泳培训的教师按相应学时计入培训学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上小学生游泳教育具体行动计划,并报市教育局备案。中小学校要建立相应的游泳教育工作机制,校长是本校普及中小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游泳考核达标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行动,具体落实好中小小学生游泳教育的统筹规划、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工作。体育部门要发挥人才和资源优势,加强技术指导、行业支持和相关服务。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开展中小小学生游泳教育相关的经费保障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中小小学生游泳设施项目提供审批服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游泳场地卫生条件监督和水质监测,对医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新建游泳池指导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加强供水保障,满足游泳教学训练用水需求。供电部门负责落实供电保障,满足游泳池设施设备用电需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游泳场馆的环评审批工作。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开展中小小学生游泳教育的重要意义和育人功能,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游泳教育的舆论环境和良好氛围。(责任单

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国网九江电力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经费保障。立足当前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多方筹措的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推动游泳教育有效开展。市、县（区）财政要统筹安排游泳教育专项资金，用于建设游泳设施、日常运营管理、游泳师资与救生员培训等，并按照城区学校不低于 500 元/生、农村学校不低于 600 元/生的标准安排学生游泳教育经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督导评估。将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列入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中。县（市、区）政府要将落实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各项任务列为对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的评价指标，列为对学校的年度考核内容，督促落实工作责任。要组建安全监管工作组，重点对中小学生游泳培训场地的水质、人员、设施设备、监护措施、应急演练等进行安全督导检查，并对学生离校参加游泳技能培训的交通、饮食、住宿等各方面加强安全督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服通”5.0 版 九江市县分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99 号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赣服通”5.0 版九江市县分厅建设方案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服通”5.0 版九江市县分厅建设工作方案

为拓展提升“赣服通”九江分厅功能,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服通”5.0 版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7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提出的“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助力惠企纾困解难,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实现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二、主要任务

(一)以便民惠企为出发点,实现功能再升级。

1.迭代升级“赣服通”5.0 版市县分厅。根据省“赣服通”5.0 版建设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运用市县乡村智慧政务一体化项目、工改系统、智慧民政等项目建设成果,上线帮办代办、人才就业等特色服务专区。利用区块链、数据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加快办事表单、办事材料、审批过程与数据信息的智能匹配共享、智能比对校验,实现 10 项高频政务服务“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或“秒批秒报”。(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2.建设数字人“小赣事”。依托“赣服通”官方对外数字新形象“小赣事”,提供语言交互引导、政策播报导读、智能服务管家、探索动作识别等服务,方便个性化找服务,便利老年人克服打字输入及服务搜索等困难,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级统一模版,完成本地事项服务知识以及非推送类常规问答梳理工作,并汇聚至“小赣事”智能客服知识库,实现办事体验全流程导查

导办、边问边办。“小赣事”知识库梳理模板请登录 gzmh.jxzfwfw.gov.cn 自行下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3.推进数字赋能乡村振兴。推进本地乡村服务专区上线,围绕乡村产业、人才、特色、生态、治理、生活等有关乡村振兴业务,提供涉农政策、政策补贴申报、乡村产业、天气环境播报、农产品种植技术培训、农村绿色低碳、农信贷、新农村农业保险、农村公益慈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一系列高频优质服务,促进农村融合发展。2022 年底前,各县(市、区)分厅上线本地乡村服务专区。(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4.深化“一事通办”服务改革。深入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聚焦企业群众普遍关注的关联事项,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准入、准营、经营、扶持、注销等环节,以及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出生、上学、就业、婚育、置业、就医、救助、退休、养老、身后等环节,参照全省“一事通办”工作规范,梳理“一事通办”事项服务清单,形成“线上全流程办理、线下综合窗口办理”一体化集成服务模式。2022 年底前,在全市推广试点的 10 项个人“一事通办”服务基础上,再上线本市高频 10 项个人和 40 个企业“一事通办”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5.推进多端同源服务。开发“赣服通”九江分厅微信小程序,提供省市县三级高频查询、简便办理类的掌上服务。将“赣服通”市县分厅的服务内容,全面复制至九江政务服务网,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网的服务能力,推动办件结果电子化,提供网络下

载,实现政务服务线上闭环。2022年底,完成政务服务网、APP、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多端同源的政务服务渠道全覆盖,进一步扩大“赣服通”九江分厅的影响力。(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以整合优化为抓手,实现政务服务水平再升级。

6.持续优化涉企服务。推进本地企业园区入驻“惠企通”,为企业提供涉企办事、金融服务、商务活动、招商引资、业务拓展、人才招聘、市场中介、物业管理及政策指导、信息共享、招工培训等服务,为园区发展提速拓展新渠道。梳理涉企事项服务清单,在涉企服务场景中深化“赣通分”应用,针对“赣通分”不同等级提供绿色通道、免检免查免报等惠企服务。2022年底前,各县(市、区)的企业园区全部入驻“惠企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全面规范事项名称、服务指南、办理流程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推动一批政务服务跨层级、跨区域办理,让企业群众办事“少跑路、零跑腿”。推出全市政务服务地图导航服务,汇集各级政务服务办理地点信息,提供自助引导服务,解决“去哪办”、明确“怎么办”、方便“就近办”。同步迭代更新“赣服通”自助服务终端,优化提升服务应用界面的友好性、兼容性、可用性,整合不动产、公积金、医保、社保、交通出行等领域高频服务的查询、打印等功能到终端,提升终端的使用频率和效能。推进“赣服通”自助服务终端部署至各县(区)政务服务大厅、银行、邮政、村(社区)、园区等办事场所,重点推进金融机构自助设备接入“赣服通”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办、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8.完善“跨省通办”服务。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梳理“跨省通办”高频服

务事项并上线至“赣服通”平台,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强化“跨省通办”专窗功能和异地代收代办服务,加强线上线下平台融合。2022年底前,市、县两级分厅上线“跨省通办”事项不少于20项,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9.设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建设市级电子材料共享库,完成“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用户数据对接工作,规范安全的管理个人与企业数据,进一步深化免证办理,完成高频服务事项升级改造,实现线上线下办事常用数据免填写、高频办事材料免提交。2022年底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使用“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基本数据、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比例不低于50%。(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0.升级中介服务超市。推进省市两级平台上下协同,充分应用省平台建设成果,返还市中介服务子库,互通省市信用数据,实现省市联建、数据共享。完善中介服务监管体系,推动行业部门入驻审核,审批机构加强监督,提升中介服务整体质量。通过引入多维度的中介服务评价模式,强化对中介机构、采购项目全流程、全方位管理,激活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应用,提高中介服务采购效率。梳理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清单,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中介服务融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以提升数据共享水平为基础,实现支撑能力再升级。

11.增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能力。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的总枢纽作用,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全覆盖,加快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招投标等领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签)章互通互认和应用推广。

2022年底前,全市自建业务系统全面实现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6%，“一网通办”率达85%。(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2.强化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通过身份认证、可信授权、区块链等技术,提供资料查询、授权第三方应用管理、授权手机系统权限管理、用户保护双清单等功能,方便查询管理个人信息与授权情况。全流程管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等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实施分类分级保护,以动态管控与持续安全监测相结合,实现数据安全事前、事中、事后的闭环管理。依托“赣服通”运行监测平台,加强服务事项质量管理。完善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服务异常“早发现、快速处理”。(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2年10月底前完成调研工作,编制建设方案和技术方案并报请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组织政府采购。

(二)建设阶段。2022年11月至12月,成立工作推进专班,确定工作任务清单,制订项目进度计

划,协调各单位对各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再造。

(三)运行阶段。2022年12月底,开始测试运行,组织各业务单位进行系统联调、查遗补漏,修正完善系统。测试完成后,正式上线运行“赣服通”5.0版。

(四)推广阶段。持续完善提升,做好推广应用、经验交流、宣传总结、考核评估等方面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保障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坚持集约建设,继续沿用“市县统建、各级分摊”的建设模式,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支持。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地、各部门要在服务专区、系统改造、业务运行、协调对接、数据共享等工作予以协同支持,将自建的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全部接入“赣服通”,所有服务集中部署至“赣服通”统一办理,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地域性,在创新服务、优化流程、宣传推广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打造本地经验做法和特色服务。

(三)加强督查问效。市“赣服通”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建立月调度、季通报机制,并将“赣服通”九江分厅5.0版建设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和市直单位效能考核范畴,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